

大學叢書

警察行政法

范揚著

552.31
531
2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學大
法政行察警



3 0646 8283 8

大學叢書委員會

委員

李書田君	李書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經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竺可楨君	秉志君	周昌壽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幟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唐鉞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梅貽琦君	張伯苓君	曹惠羣君	陳裕光君	陳可忠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歐元懷君	蔣夢麟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秉麟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傅運森君	傅斯年君
				顧頡剛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大 學 叢 書

警 察 行 政 法

范 揚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目次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一節 警察之觀念

.....一

第二節 警察之種類

.....五

第三節 警察權之界限

.....八

第四節 警察之組織

.....一三

第一款 概說

.....一三

第二款 保安警察之組織

.....一三

第三款 行政警察之組織

.....一六

第四款 非常警察之組織

.....一八

第五款 警察官吏

.....二〇

第五節 警察之作用

.....二四

第一款 概說

.....二四

第二款 警察規章

.....二四

警察行政法

第一項 概說	二五
第二項 警察規章之內容	二六
第三項 警察規章之效果	二七
第三款 警察處分	二八
第一項 概說	二八
第二項 警察處分之種類	二八
第三項 警察下命	三〇
第四項 警察許可	三一
第四款 警察強制	三六
第一項 概說	三六
第二項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三七
第三項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三八
第四項 被強制者之抗拒權	四七
第五款 警察罰	四七
第六節 警察法規	五四
第七節 警察與民法之關係	五五
第一款 警察與民法	五五
第二款 警察與刑法	五七

第二章 各論.....六〇

第一節 保安警察.....六〇

第一款 概說.....六〇

第二款 對於特種人之警察.....六〇

第一項 應受保安處分人.....六〇

第二項 外人.....六二

第三款 對於特種物之警察.....六六

第一項 危險物.....六六

第二項 建築物.....七〇

第三項 黨旗國旗國徽遺像及各種符號.....七四

第四項 遺失物漂流物及沉沒物.....七五

第四款 對於特種行為之警察.....七五

第一項 出版.....七五

第二項 結社集會及羣衆運動.....八九

第三項 營業.....九五

第四項 其他特定行為.....一〇五

警察行政法

第五款 非常警察·····	一〇七
第一款 概說·····	一〇七
第二款 戒嚴·····	一〇八
第三款 軍力之使用·····	一一〇
第四項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一一二
第一節 行政警察·····	一一二
第一款 概說·····	一一二
第二款 風俗警察·····	一一三
第一項 概說·····	一一三
第二項 賣淫·····	一一四
第三項 公共娛樂場所及劇本電影歌女·····	一一六
第四項 其他有關風俗之營業·····	一一九
第五項 其他有關風俗之物·····	一二〇
第六項 其他有關風俗之行爲·····	一二一
第三款 衛生警察·····	一二三
第一項 概說·····	一二三
第二項 防疫警察·····	一二三
第三項 醫藥警察·····	一三六
第四項 保健警察·····	一五六

第四款 交通警察.....	一六四
第一項 概說.....	一六四
第二項 道路警察.....	一六五
第三項 車馬警察.....	一六八
第四項 水上警察.....	一七一
第五項 航海警察.....	一七六
第六項 航空警察.....	一八三
第七項 旅行業警察.....	一八五
第八項 移民警察.....	一八六
第五款 實業警察.....	一八七
第一項 概說.....	一八七
第二項 工業警察.....	一八七
第三項 商業警察.....	一九七
第四項 農業警察.....	二一六
第五項 畜牧警察.....	二二一
第六項 森林警察.....	二二三
第七項 礦業警察.....	二二五
第八項 漁業警察.....	二二八
第九項 狩獵警察.....	二三三

警察行政法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警察之觀念

警察之意義果何如乎？淺之乎論警察者，往往就形式而為觀察，以為警察一語，凡警察機關所有之作用，一切皆包括之。若果如是也，他種機關之警察作用，固然屏於範圍以外，然而警察機關權限中非關於命令強制之部分，將亦攔入範圍以內。此專重形式之主張，未可以為篤論也。法學上之警察觀念，應注意其作用之法律上性質，以構成之。故凡有同一性質之作用，皆應歸納在內，其不同者，皆應舍去。扼要言之，盡於是矣。在實質的意義上，警察之作用，以保持社會之安寧秩序為直接目的，以命令強制為手段，而以國家一般統治權為其權力之根據。故警察云者，不外以維持社會公共秩序為目的，依一般統治權而限制人民自由之作用也。就此定義，茲為析述如次：（註）

（一）警察者根據國家一般統治權之作用也

國家於國法及國際法之範圍內，有包括的支配人民與領土之權利，是即為統治權。統治權以種種權力而發

動，其爲維持公共秩序而對於人民施行命令強制者，爲警察權（Polizeirecht）。故警察爲警察權之作用，亦即根據國家統治權之作用也。

國家以統治權主體與人民間所有之關係，爲一般統治關係，與特別權力關係相對稱。一般統治關係，爲國家對於人民當然所有之關係，而特別權力關係，生於特別之法律原因。如軍人因入伍，學生因入學，始與軍隊或學校構成一種權力服從關係。此種關係，非爲一般人民所常有，祇於特種人始有之。反之，警察爲本於國家統治權對於人民而爲命令強制之作用，凡有服從國家統治權之義務者，皆應服從於警察權。故就此點上言，警察之作用其與本於特別權力關係之作用，有顯然之區別。

警察既爲統治權之作用，則本國人民，自不待言，即在國內之外國人，亦須受其支配，易言之，亦須服從警察權。此不特普通之自然人爲然，即法人亦須服從其權力。蓋法人在構成上，雖與自然人不同，而於某程度，同受警察上之限制。例如法人建造家屋，須受建築警察上之限制；經營營業，須受營業警察上之限制。從而法人有時亦須受警察罰之制裁。此不特於私法人爲然，即公法人如地方自治團體等，與私人立於同一地位，而爲營業或建造時，亦復如是。

（二）警察者以保持社會公共之秩序爲直接目的之作用也

警察以保持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爲目的，凡社會生活之各方面，遇有障礙發生時，皆應爲之除去，使其健全發達。警察所有此種目的，即稱警察之目的。

警察之目的，究以消極的除去社會之障害爲限，抑積極的包涵增進社會福利之作用，學界頗有議論。或以爲限定警察之作用在排除社會之障礙，爲其觀念之一要素；至於積極的增進社會福利之作用，雖以命令強制而行，亦非屬於警察。然依目的之消極與積極，而別其行爲之法律上性質，殊未正當。謂警察之目的，首在排除社會障害，原無不妥。尤其近代自由主義之思想，以爲命令強制之權力，祇可於除去社會障害時使用之，超過於此限度而干涉人民之生活，限制人民之自由，則越出於警察權之界限。主張警察作用僅以消極的爲限，即根據於此種思想。然此係警察任務之立法政策的問題，與決定警察觀念之問題，不可牽混。決定警察之觀念，應以其法律上的性質爲標準，凡有同一性質之行爲，皆應歸納於同一觀念之內。自立法上言之，警察權之命令強制，自以限於除去障害之目的而行，最爲適當；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警察機關之權限，亦應解爲僅能及於此範圍內。但法律別有規定，以增進福利之目的，亦得爲命令強制者，則其行爲之法律上性質，與除去障害之場合，殊無差異，因之亦得稱爲警察。例如爲謀都市之美觀，限制建築，撤去廣告貼物；爲謀畜產之改良，命行去勢，檢查畜種；爲謀農業之發達，取締肥料，檢查蠶種等，積極的爲謀社會福利之行爲，皆不失爲警察之作用。此等爲積極的目的而行之警察作用，學者另稱轉化意義之警察。

然警察以保持社會之安寧秩序爲直接目的，非以保持安寧秩序爲直接目的，而僅間接有利於社會者，雖爲權力作用，仍非屬於警察。若爲防止關稅脫逃，取締秘密輸入，爲確保酒捐收入，取締釀造，乃以國家收入爲直接目的，而屬於財政作用；爲完成自治組織，命令人民擔任公職，乃組織權之作用；爲保全特定之公企業或公物，命人民

以郵政負擔，道路負擔，河川負擔，或學校負擔，乃公之負擔；他如禁止要塞地帶之攝影，限制軍港船舶之出入，乃軍政權之作用。此等作用，皆非直接以增進社會生活之利益爲目的，其與警察區別也明矣。

(三)警察者限制人民自由之作用也

警察作用，恆以權力限制人民之自由，其法即依法規或本於法規之處分，命人民以特定之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或依實力對於人民之身體財產加以強制。此以命令強制而行之手段，即稱警察之手段。

警察常爲以命令強制而行之作用。易言之，常爲權力的作用。故非權力的作用，不得謂爲警察。若保育行政，雖與警察同以增進社會之利益爲目的，而一爲權力的作用，一爲非權力的設施，在手段上各有不同。雖保育作用，有時亦依權力科人民以負擔，然此不過爲補充的手段，非其作用之本質；至警察作用常以權力爲中心，申言之，常以權力命人民以義務，或以實力強制人民之身體財產。如同在衛生行政之作用中，傳染病人隔離之強制，消毒清潔之強制，及不良井水飲用之禁止等，皆爲警察作用；而官公立病院及衛生試驗所之設立，或自來水及下水道之經營，則爲保育作用，蓋其本質有異焉耳。

惟警察上所限制之自由，非泛指得爲任何行爲之絕對的自由。不待國家命令禁止，即以普通社會見解，亦認爲必須禁遏之行爲，如殺人放火等，在於除外之列。蓋限制當然應行禁遏之行爲，屬於刑罰權之作用。刑罰權以制裁犯罪爲主眼，不以限制個人自由爲目的，祇其處罰犯罪之際，亦附帶的有限制個人自由之意義而已。反之，警察權專爲限制個人之自由而存在，其對於自由之限制，則以國家之命令禁止爲前提。故警察上所限制之自由，與刑

法上所禁遏之自由，異其意義。

(註)吾國近時所用警察一語，傳自日本，而日本又譯自法語之 *police* (德 *Polizei* 英 *police*)。日本明治七年一月頒有司法警察規則，及明治八年三月頒有行政警察規則，殆其用爲法律名詞之始。日本此二制度，即與法國一七九五年之刑法 (*Code des délits et des peines* du 3, brumaire An IV) 第十六條所定之區別相當。按法文 *police* 一語，轉自拉丁語之 *politia*，而 *politia* 出於希臘語 *πολιτεια*，其意義與國憲同。因之一面誤爲政治或行政之義，他面轉化爲 *police*。其間又與他語 *politessè* (係由 *polis* 而來，有清潔整備之意) 混同，至今日遂用爲與語源不同之意義矣。

police 自十四世紀用於法國以來，其意義又經幾度變遷。初用爲表示有秩序而幸福之社會狀態，次用爲表示以此狀態爲目的之國家作用。至十八世紀，乃略與今日內務行政之意義相當，即除司法、軍事、財政及外交外，其餘一切國家作用，皆包含於此語中。繼因自然法學之發達，講求個人自由，限制國家權力，至十八世紀之末，警察之觀念，漸受限制，有較前更趨狹義之傾向矣。其語義之變遷，在德國亦有相同之歷史。按法國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書定有：「人之權利，各各平等，唯依法律方得定其界限，而除有危害社會之行爲外，即法律亦不得加以禁止。」又刑法規定：「警察爲保持公共秩序，自由，所有權及個人之安寧而設。」一七九四年之普魯士普通州法，受法國法之影響，規定「警察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除去國家或個人之危害，所必要之制度。」要之，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警察之觀念，已不含有內務行政全部之意義，而僅目爲內務行政中以國家權力限制人民自由，維持公共秩序之作用矣。(Loening, *Lohnbuch des deutschen Verwaltungsrechts*, S. 4 B; und Art. "Polizei" im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3 A. VI, S. 1058.)

第二節 警察之種類

警察可依種種見地，分爲若干種類，茲擇其普通者數種揭之於次：

(一)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 (Justizpolizei) 爲搜捕犯人，蒐集罪證，以完成刑罰權之運用之作用，行政警察 (administrative Polizei) 爲維持公共秩序，限制人民自由之作用。前者爲刑罰權之補助作用，非純粹的警察之一種；祇其任務首由警察機關而行，並襲法語之例，稱爲司法警察 (police judiciaire) 以與行政警察 (police administrative) 相對待而已。(註一) 學者有根據一七九五年之法國刑法及明治八年之日本行政警察規則，以犯罪行爲爲標準，謂行政警察爲預防警察，司法警察爲鎮遏警察。(註二) 而兩者同屬純粹警察之作用；然司法警察爲司法權之作用；而受乎刑事訴訟法之支配，純然屬於行政權之作用者，僅有行政警察而已。

(二) 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 (狹義的)

純屬行政作用之行政警察，有保安警察 (Sicherheitspolizei) 與狹義的行政警察 (Verwaltungspolizei) 之別。前者爲維持一般安寧秩序之警察，如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之警察是。後者爲附隨於各種行政所行之警察，如關於風俗、衛生、交通及農林之警察是。前者以一般的除去公共或個人之危害爲目的，不拘於行政之任何部門，均有存在，因又名爲一般警察；後者以使各種行政，充分發揮其作用爲目的，與各種行政相輔而行，因又名爲特種警察或特務警察。但此項區別，在理論上無甚價值。祇在實際上保安警察有其獨立的組織，恆由同一系統之官署掌管。而行政警察，附於他種行政作用而行，多由他種官署掌管而已。

(三) 高等警察與尋常警察

右述之保安警察中，又有高等警察 (haute police) 與尋常警察 (police ordinaire) 之分。前者所排除障害

之性質，涉於國家或一般之社會，後者所排除障害之性質，僅涉於個人。我國現行制度，在形式上無是區別。

(四) 通常警察與非常警察

於通常之社會狀態所行之警察作用，為通常警察；因有非常事變，單以通常警察之實力，不能充分遂行其任務，而不得不賴於軍力之使用者，為非常警察。非常警察有軍力之使用及戒嚴等各種，其詳須待後述。

(五)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自治警察）

國家警察（Landespolizei, police d'état, police générale）謂國家行政作用一部之警察，地方警察（Ortspolizei, police communale, police locale）謂屬於自治行政之警察。此種區別，僅設有自治警察之國家，始認有之。（註三）

(六) 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

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二者皆為國家警察中之區別，前者即指屬於中央官署掌管之警察，後者則指屬於地方官署掌管之警察。我國現有警察之作用，多屬於地方政府之權限，然亦有保留於行政院各部會之掌管者。因之在我國現制中，此種區別，尚屬重要。

（註一）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區別，起源於法，為警察名詞用於廣義時代所習用。法國一七九五年之刑法規定：「行政警察，以保持國家及各地方之公共秩序，及防止犯罪為目的；司法警察，以搜查及逮捕犯罪為目的。」即其顯著之用例。日本自明治七年一月發布司法警察規則，同八年三月發布行政警察規則以來，沿襲其例，亦採為法律上之用語。我國繼受日本，亦採用之。但司法警察，祇在習慣上有其稱謂而已；在性質上原為司法權之作用，與茲之所稱警察，異其範疇。

(註二)學者有依目的不同，將警察別爲豫防警察與鎮遏警察，以前者爲豫防未發危害之警察，後者爲鎮遏既發危害之警察。但此區別，實無何等價值。蓋鎮遏警察，自外表上觀之，其目的雖在既發危害之遏止，而依情形如何，亦可視爲既發事實所能引起危害之豫防也。

(註三)歐美諸國中，法國之地方警察，本有市鄉警察 (police municipale) 與區警察之二種。但區警察依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法律，已一部改歸國家官吏掌理，一部改歸市鄉長掌理，變爲所謂混合警察 (police mixte)。至市鄉警察，範圍頗廣，一八八四年四月二日之法律，定有「鄉鎮警察之任務，在保持公共之秩序、安寧、衛生。」同時，又列舉屬於其權限之重要事項，以說明之。

德國在一九三三年以前，一般以警察爲聯邦或各邦專屬之事務，邦內之市鄉鎮及其他自治團體，不得有警察權。惟南部諸邦，如巴依倫 (Bayern)、威丁堡 (Württemberg) 及巴登 (Baden) 等，其市鄉鎮機關，依邦法之委任，得以邦行政機關之地位，執行警察事務 (委任事務)。

美國多數之州，除州之本身外，認州內自治團體，特別是市，有某程度之警察權；市行政機關之市長，市參議會，或市民團體，且得選任市警察官吏。

第三節 警察權之界限

警察權爲限制人民自由之權力，與人民之自由，有密切之關係。如其權力愈大，人民自由之範圍愈小；如其權力爲無限制，則人民將處於絕對無自由之奴隸狀態矣。故限制人民自由之警察權，非有一定之限制不可。此即警察權界限之問題所由起也。

警察權之界限，即國家於若何限度，得限制人民自由之問題。當今法治國家，以確保人民之自由，爲根本原則之一。而國家所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恆爲法律所一定。故警察權之發動，必須有法規之根據而後可。然社會現象，紛

綜複雜，法規規定，不能嚴密，於某程度，不得不授警察官署以裁量權，使得為臨時必要之處置。雖曰警察上之裁量，不免受法規之羈束，而其裁量權之範圍，殊視他種行政權之作用為尤廣。苟裁量過誤，加人民以不當之限制，縱不直接抵觸法規，仍不失為警察權之濫用，而為違法之行為。故警察權之界限，除法規有規定外，尤應於法規範圍內，依警察本身之性質，求出一般原則，以說明之。關於法規上之界限，本書總論敘述一般行政權之界限時，既已詳述，可不復贅。以下擬就警察本身之性質所得推演之法則，列舉於後：

(一) 警察權在原則上僅得為預防或排除社會危害之目的行使之

警察權以預防或排除社會危害之目的而行使為原則，若為增進社會福利，開發社會文化，則不得行使之，是為警察目的上之界限，亦即警察權界限上最重要原則之一。蓋近代國法，因自由主義思想發達之結果，於不侵害社會生活之限度內，認個人有廣汎的活動之自由。他面為保全社會之秩序，以不侵害社會之秩序，為個人當然之義務。警察權即為強制此種義務而存在。然其權力作用，有一定之限制，若超過其限制，而拘束人民之自由，則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免逾越警察權之界限。如為都市之美觀，實業之改良，教育之普及，或學術之進步，苟非有法律上之根據，皆不得以警察權強制之。

(二) 警察權僅得對於警察責任者行使之

以警察權限制人民之自由，唯對於惹起社會危害之原因者，即警察責任者，始得為之，是為警察責任之原則。惟所謂惹起社會危害之原因，殊不以本人之行為為限，本人行為如有妨害社會秩序，固應負其責任。此外，因其所

支配人之行爲或物之性狀，而惹起社會危害時，亦應同負其責。故所謂警察責任者，實將對人或物有支配權之人（Gewalthaber），皆包括之。對人有支配權之人，即對於未成年人或被監護人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人，及對僱用人有監督權之營業人等是。對物有支配權人，即對土地家屋物件有所有權、地上權、佃權及占有權之人是。凡此等人所支配之人或物，若惹起社會危害或有惹起之虞時，警察上得以其支配權人爲責任者，而爲命令強制。然警察上之命令強制，唯對於警察責任者，乃得爲之。其他與危害原因無關之第三人，除有後述之緊急狀態外，不得使負任何責任。

（三）行使警察權時不得逾越排除社會危害所必要之限度

以警察權限制人民之自由，須與排除社會障害所必要之程度相對稱，如逾越其程度而限制之，則爲越出警察權之正當界限，是爲警察比例之原則。蓋如前所述，現代國法，苟不妨害社會秩序，以不拘束個人之自由爲原則。故凡在法規上容許警察官署得爲裁量處分之場合，其裁量權須有一定之限制，只於警察上所必要之限度，得行使之。此項原則，更可從次之三方面說明之。

（甲）警察權僅於社會發生危害或有發生之直接危險時，始得發動之

於危害未發生前，欲以警察權而預防之，須其障害之發生，已有相當程度之確數，若僅有發生之可能，而於普通情形之下，不可必其發生者，雖可按其程度，爲適當之監視，終不能成爲警察權發動之理由。至障害之可必其發生與否，則應依普通社會之見解以判定之。「警察機關，不可比常人尤爲神經過敏」〔Die Polizeiorgane dürfen nicht übermäßig empfindlich sein〕

fen sich ferner nicht als zarter besaitet aufspielen als der Normalmensch).

(乙)警察權僅於社會公益上有不可容忍之危害時始得發動之

警察權非對社會一切危害，常可行使，唯有不可容忍之危害時，始得發動之。蓋人類社會生活上之行動，殆莫不多少有害及社會之影響。苟其危害之發生，於社會公益原無重大不良之影響，而因其危害之除去，反使一般社會發生更大之不利益者，毋寧容忍其障害，較於社會有利。故某程度之危害，於社會的見地，不得不容忍之。至若何程度之危害，始為社會上所不可容認，則因時因地而不同，須依一般社會之見解以決定之。例如工廠煤煙或音響所生之障害，是否可予容忍？須視其工廠之所在地以為斷。如在市內住戶密集之區，自屬不可容忍，而在郊外空曠之地，則不得謂為不可容忍矣。惟其工廠作業有便於市內住民之生活者，雖在市內，亦不得遽行禁止。有必要時，在警察上僅得為預防之處置。

(丙)以警察權除去社會上不可容忍之危害須其除去危害之處分與所除去危害之程度成正比例

對於社會之危害，其程度雖不能以數字精確測定，但依社會一般見解，究有輕重大小之不同。警察上為除去輕微之危害，僅許侵害輕微之自由，如欲侵害比較重大之自由，唯有相當重大之危害時，始得為之。茲以營業而論，如僅於設備上有缺陷，或販賣之物品有違警時，僅能命其改良設備，或沒收其物品。若因是而遽禁止其營業，則不免越警察權之界限矣。

(四)警察權不得干涉人民之私生活

警察以保持公共秩序爲目的，於公共無直接影響之私生活，不得妄加干涉，是爲私生活自由之原則。蓋私生活中之行動，其直接影響所及，通常僅止於一身或一家之範圍，而無關於社會公共之秩序。故於公共秩序無直接影響之私生活的行動，以置於警察干涉之外爲原則。惟各人既爲社會之一份子，其自身受有障害，間接亦有害於社會。因之私生活之行動，於個人有特別重大之危害時，法律亦不得不加以限制。如禁止未成年人吸紙煙或飲酒，卽其顯例。然此爲法律規定之例外，以原則而言，各人之私生活，仍一任於各人德義上之自制，國家不爲過度之限制。

其次，私人住所自由之原則，亦可以同一原理而說明之。私人住所內之行動，除有直接影響於社會者外，以任於私人之自由爲原則。惟私住所內之行爲，有直接影響於社會之虞者，亦不免受警察之干涉。如靜謐警察、衛生警察等，卽以此之原因，而得干涉私住所內之行爲也。抑此之所謂私住所，不以普通私人居住之寓處爲限，他如公司學校及事務所之類，亦屬在內。至於戲場、旅館、菜館、茶店等，多數不特定人所出入之場所，則與公衆接觸或公開之場所無異，當然應受警察之監督。

(五) 警察權不得干預單純的民事關係

私人相互間之單純的民事關係，警察亦以不干預爲原則。蓋維持民事關係之秩序，屬於司法權之範圍，與警察權之作用，原則無何關係。故民法上之違法行爲，不問其種類若何，除因特別事由，如因風俗、衛生或經濟交易上有關之事由外，不受警察之取締。至因特別事由，於若何程度，得以警察權干預於民事關係，尙待後述。

第四節 警察之組織

第一款 概說

國家之統治作用，必須有機關以掌管之。掌管警察作用之機關，即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因警察之種類而有不同。如前所述，純屬行政權作用之警察，有保安警察與狹義的行政警察之別，保安警察為行政中之獨立一部，原則有其獨立組織，狹義的行政警察，附隨於衛生、交通、實業等各種行政而行，其作用通常即由各種行政機關兼管之。準此，故警察機關得別為保安機關與行政警察機關之二類。惟保安警察中之非常警察機關，與通常警察又屬不同，多半屬於軍事組織，宜為分別處理。茲分別保安警察、行政警察及非常警察之組織，述之如次：

第二款 保安警察之組織

第一 中央警察機關

中央警察機關，以內政部為最主要。內政部為行政院直屬各部之一，全國一般警察事務，均屬於其主管。即其地位，上受行政院之統轄，下則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警察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部內除設部長、次長、秘書等外，分設總務、統計、民政、地政、警政、禮俗六司。就中警政一司，為專司警察行政之補助機關。內置司長一人，司長之下更分四科，各置科長、科員等。

第二 地方警察機關

(一)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管南京市及其四郊之警察事務。對於警察事務，得發單行規章；對於所屬官署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消之。廳內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廳長之下，除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外，分設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及督察、訓練二處，各置科長、科員、處長、督察長、督察員及訓練官、訓練員等。附屬機關則有保安隊、消防隊及特務大隊等。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警察事務，更就所管區域，劃分為若干區段，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水巡隊、巡邏隊，各置局長、局員、巡官、警長及隊長等。警察局長為第二級之警察官署；局員、巡官及隊長等，則僅於長官委任之範圍內，有獨立之處分權。

首都警察廳為保安警察機關，關於南京市內之交通、衛生、社會等普通行政，非屬於其主管，而屬於市政府之權限。但附隨於市之普通行政而生之警察事務，首都警察廳仍負有協助進行之責焉。（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 省警察機關

(甲) 民政廳

民政廳為省府直屬各廳之一，在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全省警察事務，主屬於其掌理。關於警察事務，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議決之範圍內，得發廳令，及指揮監督所屬警察機關。

(乙) 警務處

各省得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省政府變更之。處置處長一人，處長之下，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此外，並置祕書、督察長、督察員及技術員等。(註)

(三) 省會警察局

各省省會地方應設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就其管轄區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一分局。分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四) 市警察局

院轄市或省轄市，除首都及省會地方外，應設市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市警察事務。就其所轄區域，亦得分區設置分局，並於分局以下設分駐所及派出所。

(五) 行政區警察局

行政院直屬之行政區（如威海衛）應設行政區警察局，冠以行政區名稱，受該管管理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區警察事務。

(六) 特種警察局

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繁盛之地方，得設察務局，直隸於省主管機關（向稱特種公安局），但以有合格警

士二百名以上者爲限。

(七) 縣警察機關

各縣得設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其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處理各該區域警察事務。但有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者爲限。在分區設署之縣分，得於署內設巡官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派巡官或警長巡迴指導。

(八) 水上警察機關

各省政府爲謀水上之安全起見，得設省水警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第三款 行政警察之組織

狹義的行政警察，因附隨於各種行政而行，仍由各種普通行政機關掌理，較爲便利。故此類警察，一般不有獨立組織，而使各種普通行政官署兼管之。依現行法所定，各中央及地方官署，管理行政警察者，有如左各種。

(一) 中央各部會署

除內政部外，行政院各部會，及國府直屬機關，掌有警察權者，有(1)外交部：禁止或限制新聞雜誌關於外

部機密事項之揭載；(2)軍政部：禁止或限制新聞雜誌關於軍政事項之揭載；(3)財政部：取締銀行交易所及貨幣類似物；(4)教育部：取締私立學校；(5)實業部：取締工商、農林、水產及鑛業；(6)交通部：取締水陸空之運輸，管理船舶船員及航空器飛行員；(7)鐵道部：管理鐵道警察；(8)衛生署：管理衛生警察；(9)僑務委員：管理移民警察；(10)直屬國民政府之建設委員會：取締電氣事業。

中央各部會署，就其主管警察事項，有如下三種權能：(1)發布警察規章。即於法令範圍內，制定施行規則，或就法令所未定事項，以職權制定警察規章。(2)指揮監督下級官署。對於直屬官署及各地方官署，執行本部會署警察事務，得為指揮監督；所屬官署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在行政院各部，得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後，撤消或變更之。(3)為特定之警察處分。對於人民直接行使警察權，以屬於直屬官署或各地方官署之權限為原則，但以特定事項為限，中央各部會署，亦有直接處分權。

(二) 地方官署

在各地方，與右述中央各部會署所屬同種類之行政警察事務，於中央各官署監督之下，屬於各地方官署主管。如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市政府及各局，及縣政府，於某範圍，均有與中央官署所屬同種類之警察權，且其所有權能，亦與中央官署略同。

(三) 其他執行機關

行政警察，以由中央及地方普通行政官署兼管為原則；但關於某等警察事務，亦得設置專務機關以執行之。

此類執行機關，恆於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指揮監督之下，充諸實力執行之任。依法規所定，其種類計有（1）鑛業警察所：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核准設立；（2）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由同上機關設立；（3）鐵路警察署：由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設立。此外，尚有河川警察、森林警察、及航空警察等之專管機關，目前尚未設置成立。惟是行政警察與保安警察，在原則上雖各異其組織，而實際上仍有未能完全分離之處。如風俗、衛生、交通等警察，本為行政警察，而有一大部分屬於保安警察機關之警察廳或警察局執行，並受其上級官署之監督。又如維持治安以及處理違警事件等作用，一般雖屬於保安警察機關之權限，而於鑛業、漁業、及鐵路警局或警署所管理之區域內，有一部分即使此等行政警察機關兼管之。

第四款 非常警察之組織

（一）國軍

國軍之組織，與警察全然異其系統，原以戰時出動，防攻外敵，為其任務。然其偉大之實力，有時亦用於警察，尤其遇有非常事變發生，單以通常之警察力不足以鎮遏時，即須以軍隊援助之。軍隊用於警察之情形，有如下三種：（1）戒嚴，（2）各級地方長官之請求，（3）因剿匪或其他事變，不待地方官請求，逕由衛戍司令、剿匪司令，以兵力為職權之處理。

（二）憲兵

憲兵為陸軍之一種，其地位屬於軍政部長管轄，以將校士兵，組成部隊，依軍政部長之指定，配置於各行政區、

各軍區、及鐵道國境等處；於首都則設有憲兵司令部，於各省市設有憲兵區司令部以管理之。其職務主管軍事警察，兼掌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廣義的）。就其職務之執行，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及各軍區長官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及法院檢察官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暨其他各部會以及省市政府之指揮。

憲兵所有保安警察之職務，及於通常警察與非常警察之兩方面。凡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長官請求協助，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以上參照憲兵令。）

（三）省保安團隊及省警察隊

各省保安團隊，係就各省原有保安隊及保衛團等改編，有警察與軍隊之兩重性質，平時執行憲兵警察之職務，戰時即為國家之徵兵。現目編制，分省、區、縣之三級，以省轄部隊稱某某省保安團，區轄部隊稱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縣轄部隊稱某某縣保安隊，各以數字定其番號。管轄機關，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各省主席兼充之，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省內保安區設區保安司令部，置區保安司令，其在行政督察區，即由行政督察專員兼充之。縣設縣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由縣長或區副司令兼充之。凡省內保安團隊，概依上述系統，逐級定其管轄。惟是項編制，乃一過度辦法。將來改善步驟，仍須由縣而區而省，逐級統一，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後目的。（參照二十三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南昌行營公布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要之，本項保安團隊，以目前性狀而論，實為軍警之混合體，一面隸屬內政系統，與武裝警察隊相似，他面須受最高

軍事長官之監督，不能以通常保安警察之組織視之。

其次，省警察隊係按照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布之省警察隊暫行條例所編練，依該條例規定，省政府爲防剿盜匪，鞏固治安起見，得編練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編制以大隊爲單位，下設中隊、分隊、排棚等各級。但初時各省政府按照部頒條例，設立省警察隊者，爲數甚少。及二十二年一月，內政部鑒於清除匪患之必要，特再通令各省，迅卽籌辦，其已設立省份，應積極訓練，其未設立者，則從速設立。

惟是在一省之內，使省保安隊與省警察隊，相並設置，在組織上既有重複之嫌，在指揮上復有不能統一之弊。兩者比較而論，省保安隊，係採步兵編制，在軍事指揮上，似較省警察隊爲便利。但此種非軍非警之組織，僅於匪共蔓延狀態之下，尙可暫時採用。將來匪氛清除，地方治安漸復常態，當以採用爲純屬警察組織之保安警察隊，爲較妥當。現今省府事權，力求集中統一，警力組織，豈可獨使散漫？揆之將來情勢，自非將保安團隊一律改編爲警察隊不可也。

第五款 警察官吏

(一) 警察官吏之觀念

警察官吏，在廣義上，凡參與於警察行政之公務員，不問純掌法律行爲的警察行爲者，或直接以實力擔任警察之執行者，皆得包括在內。然狹義之警察官吏，單指辦理警察事務，尤其保安警察執行機關之官吏而言。蓋保安警察之作用，不以意思表示，命人民以特定之義務爲限，於人民不肯履行義務，或命以義務不能達到目的時，必須

援用實力以強制之。且其實力強制，與普通行政事務之處理不同，對於被強制者之抗拒，常須以充分之實力而壓制之。故警察執行機關，與他種機關不同，有類似軍隊之組織，從而其執行機關之構成員，在法律上類有使用實力之權能。

我國現行法上之所謂警察官，大抵亦指狹義之警察官吏而言，中央各部會長官，及省市縣政府之普通地方行政長官，並不包括在內，而以警察專務機關之首都警察廳長，各警察局長，分局長及局員巡官等，目為純粹之警察官。此外，廳局內部之祕書、科長、督察官、及技術官等，亦同視為警察官。至於警長警士，論其性質，本亦警察官吏之一種。但現行制度，未為列入官等之內，亦未受警察官之待遇，僅得以等外官目之。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有地域上之限制，通常祇得於其管域之內執行之。然此原則不必絕對遵守，如職務之客體，固定於一定場所者，固應以管區內執行為限。反之，如職務之客體，不絕變動其場所者，則不受管區之拘束，於必要時得至於管區外執行之。又警察官各有所屬長官，受其指揮監督，但一地方因有擾亂或其他事故發生，以該地方之警察力不足以維持時，得使他地方之警察官協助之。此時其被派遣之警官，即以該地之官吏而服務。

(二)警察官吏之任用

警察官吏除警察專門技術，普通行政人員及首都警察廳長外，凡簡任薦任委任各職，其任用均須具有下述之資格。即（1）簡任警察官，須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2）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3）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

薦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2)薦任警察官須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考高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三)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及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四)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五)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外國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實習期滿者。(3)委任警察官，須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至於任用程序，簡任薦任警察官，由內政部核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由該管官署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國府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

至於警士，除警士教練所出身者外，須具下列各款資格，並經考試檢驗合格，方得錄用。(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二)高等小學畢業或相等程度，文理粗通，且有普通常識。(三)身體強健。(四)儀容整肅。(五)言語應對明瞭。(六)視聽力完足。(七)熟悉地方情形。(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士三年以上。但有下列原因之一者，不得錄用。(一)行為不正。(二)素有殘疾或嗜好。(三)身體不滿五尺。(四)性情懦弱。考驗分

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以投考時行之。經考試合格錄用者，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參照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三）警察官吏之等級

警察官之俸給，按照一般文官之官俸支給。其官等則另有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以規定之。依該表所定：

（1）院轄市警察局局長為薦任五級至簡任四級；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技正、技士、所長等為薦任級；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隊附、分隊長、教官、訓練員、警官、高等偵探、局員、技佐、巡官、辦事員等為委任職。

（2）省會警察局局長為薦任五級至一級；秘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隊附、分隊長、分局員、技佐、警官、巡官、偵探、辦事員等，均委任職。

（3）縣警察局一等局局長為委任四級至一級，二等局局長為委任八級至五級，三等局局長為委任十二級至九級；局長以下科長、督察長、隊長、分局長、督察員、分局員、隊附、警官、巡官、辦事員等，均委任職。

（4）省轄市警察局其人員職別官等，與縣公安局同。

（註）我國自民初以來，各省向有警務處之設，於省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監督之下，辦理全省或全區警政。自北伐軍進至各省以後，本項機關業經相繼裁撤，而歸併其職權於民政廳。迨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蔣主席，巡視各省，目擊地方警政廢敗，電京主張恢復舊制，以責專成，而資改進。嗣經國府制定省警務處組織法，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但本法公布後，多數省分以為既有民政廳辦理警務，毋須另設機關，紛紛呈請從緩設立。內政部鑒於推行困難，於是年十一月呈請國府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令各省，其未經設立者，准予緩設。自此次通令後，各省設置警務處者，迄今僅有甘肅、河北、察哈爾、貴州諸省。

第五節 警察之作用

第一款 概說

自形式上言，警察權之作用，可分一般抽象的規定與各個特定的處分。前者為警察規章（警察命令），後者為警察處分。警察命令，依其規定如何，有時僅為警察行為之根據，有時亦能直接發生警察的效果。如其規定直接禁售違警物品，或命旅館營業人按日為旅客循環簿之登記，則於人民方面，即生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諸如此類，其命令規定，能直接發生警察的效果，而有警察作用之性質。然警察命令，未必常能直接發生效果，有時尚須警察官署本其規定，為特定之行政處分，始能發生。此時其命令規定，不過為官署行為之根據，而非直接有警察命令之性質。至於警察處分，常以法令為依據，於特定場合，對於人民而為下命，強制以及許可，而各依其內容，發生一定之效果。

上述各種警察作用，可分警察規章，警察處分，及警察強制各端，（註）論述如次。

（註）此等行為，皆為警察機關本於警察權所為之權力的作用，且均能發生法律的效果，而有法律的行為之性質。然除此等法律的行為外，警察機關其他為完成此等行為而為之準備的行為，以及為完成警察任務而為之單純的動作，猶極繁多。如清查戶口、巡邏守望、整理文書、以及注意勸告（勸告中且亦有條舉式之規定者），皆屬其例。此等單純的動作，無論於警察事務之數量上，或社會的價值上，均占重要的部分，惟自法律上觀之，因其不能直接發生法律的效果，無甚意義而已。

第二款 警察規章

第一項 概說

警察規章或稱警察命令 (Polizeiverordnung)，即拘束警察權客體之規章命令也。規章命令，為行政命令之一種，係就將來發生之社會事實，所設之抽象的規定，而有拘束一般行政客體之效力，已於總論中詳述。警察規章，即為警察上之目的，規定於將來發生之一定情形，命人民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或規定由警察官署，按照情形，對人民為特定之處置。其有行政規章之性質，自甚明顯。

警察規章，依其所發之機關不同，有行政院令、各部會令、省政府令、市縣政府令、及首都警察廳令、省會警察局令之別，而此等命令，依其所發之根據或目的不同，更有職權命令、委任命令、及獨立命令、執行命令之分。在立憲國家，拘束人民自由，侵害人民財產之事項，本以由法律規定為原則，但因警察上之必要，於某限度內，不得任警察機關以命令定之。蓋警察上之事項，須依隨時之必要，為捷速之規定，而依各地方之情形，又須各異其規定之內容。以此之故，其事項殊不宜盡以法律規定，於警察上所必要之限度內，應讓諸命令規定之。

各級行政官署所發布之規章命令，尤以警察命令，占一重要部分。蓋行政規章，除委任命令、執行命令外，大抵皆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社會福利而發，其他直接為謀國家自身之利益，如為軍政上財政上之目的而發布者，實居少數。至於規律私人間之私法的規定，則根本不宜以命令定之。行政規章其為增進社會福利而發者，為保育命令，為維持社會秩序而發者，為警察命令。警察上之事項，須按地方情形，為不同之規定者，其數頗多。故各地方官署之命令，如省市縣政府令、首都警察廳令、及省會警察局令等，在警察法規中，實占有重要之地位。

各官署發布警察命令，亦有一定之限制。凡命令不得與法律相抵觸，法律已有規定之事項，不得更以命令定之。下級命令與上級命令間之關係亦然。又其規定之範圍，須以警察上有必要為限，若何為有必要？則須依照前述關於警察權界限之原則，以決定之。如不必要或超過必要之程度，而命人民以義務，亦不免逾越警察權之正當界限。

第二項 警察規章之內容

警察為維持社會秩序，限制人民自由之作用，其目的常在消極的除去社會之危害，其手段常為命令強制以及許可。故警察規章，其規定之內容，亦常為除去社會危害之目的，於一定之情形，對於人民命為一定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於人民不服從之情形，則更定以強制之方法及行政上之處罰。

警察規章所設之不作為令即禁止中，有絕對的禁止與相對的禁止之別。凡私人行為於社會之安寧秩序，能直接發生危害者，以命令絕對的禁止之。如其行為對於社會僅有發生危害之虞，但不能必其發生，且於社會尙屬有益，不宜絕對的加以禁止者，僅加以相對的禁止，於私人為其行為時，令受官署之許可。如此為防止危害，對於人民之自由加以限制，亦不失為警察命令中之重要者。

警察命令其目的在消極的除去社會之危害，本為不易之原則，但現行制度，於固有意義之警察外，並認有轉化意義之警察，即以消極的除去社會危害之目的，限制人民之自由外，並得以積極的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而為命令強制。此轉化的警察作用，亦有例外以警察命令定之。

第三項 警察規章之效果

警察規章有拘束受命人之效力，凡受命人應依其規定之內容，而負遵從之義務。但其命令關係為公法上之關係，僅於國家與受命人間有其效力，其他私人相互間之權利關係，或法律行為，非其所得創設或左右之。故警察規章雖所以限制人民之自由，而其所生之效果，則不能不有一定之限制。

(一) 依據警察命令負有行為義務之人，僅對國家負其義務，而不對於他人負其義務。如依醫師暫行條例所定：「醫師對於病人，如無法令所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第十七條。）本此規定，醫師雖對國家負有應診之義務，但不對於病人負其義務。至此時其病人所受實際上之便宜，則不過法規上之反射利益。

(二) 對於警察命令，僅受命人負有遵從義務，受命人以外之人，原則不負任何義務。如依若干地方規章所定：患癲瘋病人應請醫師診斷，入院療養。但普通醫師及病院，不因之即生診斷或收容之義務。

(三) 違反警察命令之法律行為，其有效與否，須離開警察命令而決定之。如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在警察法上須受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第四條。）此種買賣行為，因違反禁止規定之故，在私法上雖應屬於無效，但其無效非出於違反警察命令，乃直接本於民法上之規定耳。

(四) 警察命令，有時雖足以使法人之不成立或解散，其不成立或解散，亦非警察命令直接所生之效果。例如某種營業法人，因新發警察命令之禁止，而遭解散。此時其警察命令之效果，不過直接發生一定之不作為義務，至

於法人之解散，特其命令間接所生之結果耳。

第三款 警察處分

第一項 概說

依警察權限制人民自由，命人民以各種行爲或不行爲之義務，屬於警察法規直接命令之場合，固能直接依警察法規發生效果，但法規上有時僅與警察官署爲一定行爲之根據，須警察官署於特定情形，爲一定之行政處分，始能發生。此時警察官署所爲之行政處分，即稱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與一般行政處分同，有廣狹不同之意義。在廣義上，不問事實的行爲或精神的行爲，皆得包括在內。事實的行爲之警察強制，因有特別研究之必要，須俟次項論述。精神的行爲之警察處分，有法律行爲與準法律行爲（表明行爲）之分。警察上之準法律行爲，亦有通知、公證及受理各種。如警察上代執行之告戒、野犬認領之公示，即警察上之通知行爲；種痘證書之交付，度量衡檢定後之鑿印，即警察上之證明行爲；營業許可聲請之受理，娼妓移住或回籍報告之受理，即警察上之受理行爲也。警察上之準法律行爲，其法理與一般準行政行爲，並無所異，可勿另述。至法律行爲的警察處分（即狹義的警察處分）爲警察處分（廣義的）中最主要部分，通常所稱，即係指此，本款擬專就此狹義之警察處分，特加說明。

第二項 警察處分之種類

狹義之警察處分，即以警察官署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依其要素而發生警察的效果之處分也。此種處分常以

意思表示爲要素，依其要素而發生效果，與以他種精神的作用爲要素，直接依法律而發生效果者，有所不同。又此種處分常以警察權爲根據，與本於他權力而爲者，亦屬有別。

(一) 執行處分與裁量處分

警察處分，第一視其受法律羈束之程度如何，可別爲執行處分與裁量處分。凡法規有明確規定，警察機關祇須依法執行，即能達到警察上之目的者，謂之執行處分，亦稱依法執行。反之，法規上僅抽象的授警察官署以處分權，而若何場合有其處分必要，於某範圍內，任諸警察官署之自由判斷者，謂之裁量處分，亦稱法規裁量。警察上之裁量權，唯爲達到警察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乃得行使。其必要之範圍，則須依照前述關於警察權限界之原則，以決定之。

(二) 創設處分廢除處分及確認處分

警察處分，其次可依其內容別爲如下各種：(1) 創設處分。警察上之創設處分，以警察下命與警察許可爲最重要。前者爲設定義務之處分，後者爲設定能力之處分，亦即解除禁止之處分。(2) 廢除處分。警察上之廢除處分，有警察免除與許可撤消二種，前者爲免除警察上作爲義務之處分，後者爲撤消能力之處分，亦即回復禁止之處分。(3) 確認處分。警察上之確認處分即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認定，如商品之檢驗及船舶之驗查，乃法律事實之確認，警察犯處罰之決定，乃法律關係之確認。

(三) 積極的處分與消極的處分

以處分之積極與消極言，警察處分，有積極的處分與消極的處分之分。積極的警察處分，即右述創設、廢除、及確認之三種處分是。消極的警察處分，則警察許可之拒絕是。

以上各種警察處分中，仍以創設處分之下命與許可為最主要，以下請就此二種，另詳述之。

第三項 警察下命

(一) 警察下命之性質

警察下命 (Polizeibefehl) 亦稱警察上之處分命令，即為警察上之目的，對於人民命為作為或不作為之處分也。其積極的命為特定之作為者，為警察作為令，消極的命為特定之不作為者，為警察不作為令或警察禁止 (polizeiliche Verbot)。

警察下命或對特定人而發，或對多數之不特定人而發。後之場合，另稱一般下命或一般處分，如命鄉鎮全體或其一部為大掃除，或就一定場所禁止通行，即屬其例。一般下命與規章命令頗屬相似，但後者得科以新之義務，前者僅得就法規上之義務，於具體場合而實現之。

(二) 警察下命之根據

警察下命，常須有法規上之根據，凡法規所不認有之新義務，不得以下命科之。其外形上類似下命，而非有法規上之根據者，概為單純動作之注意或勸告，不有警察下命之效力。惟現行法中，於何等場合，得為警察下命？並無一般規定，僅於各種警察法規中，分別設有規定而已。

(三) 警察下命之形式

警察下命，在原則上爲不要式處分，無論以書面表示，或以口頭或形容指示爲之，均能成立。惟對特定人爲下命時，須對其特定人告知，始生效果；對於不特定人而爲時，則以適當方法公示週知，卽生效果。

(四) 警察下命之效果

因警察下命之結果，受命之特定人或不特定人，依其下命內容，負有應爲一定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若義務人不肯履行其義務時，警察官署得爲強制執行，或科以法規上所預定之處罰。

警察下命對特定人而爲之場合，其效果以僅及於特定人爲原則，是爲理之當然。然亦有例外情形，得及其效果於第三人。關於此，尙待區別下命之性質以論定之。凡嚴格的人性質之下命，其下命之情由僅存於特定人之一身，其效果自亦僅止於一身。如對特定人命其實行種痘，或對娼妓命受健康檢驗等。其效果必止於本人一身，而不及於他人。反之，非嚴格的對人性質之下命，如對營業人或特定物所有人之下命，其下命之事由首存於營業或物體，其效果亦附隨於其營業或物體，除原營業人或物體所有人外，凡營業或物體之讓受人或繼承人，亦受其效果之歸屬焉。又下命之效果，僅在限制受命人之自由，而不左右私人間之法律關係或法律行爲，與前述之規章命令同。

第四項 警察許可

(一) 警察許可之性質

警察許可 (Polizeierlaubnis) 卽就警察法規上一般禁止之事項，於特定場合，解除其禁止，使得適法而爲之處分也。凡某事項於社會雖有發生危害之虞，但不能必其發生，且於社會尙屬有益，而不宜絕對的加以禁止者，乃設爲相對的禁止，卽保留許可而禁止之。保留許可之禁止，恆爲法規所規定，其方式或謂爲某行爲時，應得警察官署之許可，或謂非得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爲之。凡此規定，其含義卽一面就某行爲一般的加以禁止，同時授權警察官署，令其於特定場合，審查某特定行爲究於社會有害與否，以決定其許可。警察許可，在現行法中，種類甚多，依許可之事項不同，有營業許可、建築許可、演劇許可、映演許可、狩獵許可、醫師藥師開業之許可，及軍器凶器攜帶之許可等各種。

警察許可係屬聲請處分，常依特定人之聲請，並對其特定人而爲。非出於特定人之聲請，乃由官署自動的爲禁止之解除者，不得謂爲許可。此由許可之字面觀之，自甚明白。法規中有時規定警察官署就某法規上禁止事項，得以職權解除其禁止，而通知於關係人。此時，其禁止之解除，有時亦同稱爲許可。但此種處分爲排除法規適用之表示（通知處分），非有許可之性質。

警察許可與設權行爲不同，僅在解除法規上之禁止，回復人民之自由。蓋其許可標的之行爲，不待權利之賦與，各人本得當然自由爲之。祇因警察上之目的，在法規中設有限制，私人欲爲其行爲時，須請求警察官署以許可而解除之。以此之故，依權利之賦與始得而爲之行爲，不得爲警察許可之標的。

警察許可之要件，法規上有時設有明確的規定。此時警察官署僅得審查法規上所定之要件究竟具備與否，

以爲決定，如其要件具備，應予以許可。反之，在法規上僅授官署以許可之權能，而具有何等要件乃予許可，並無明確之規定者，得以裁量權審查所請許可之行爲究於社會有無障礙，而決定之。惟此時其裁量權之範圍，僅在認定障害之有無，如認爲無障礙時，仍應予以許可。如無障礙而拒絕許可，則屬無理侵害人民之自由，而爲違法之處分。

(二) 警察許可之形式

警察許可，原則爲不要式的處分，無論以口頭或書面爲之，均能成立。但法規中將警察許可定爲要式的處分者，亦頗不少。如或種營業之許可、槍炮備帶之許可、及醫師藥劑師開業之許可等，皆須以證書或執照之交付爲之。但醫師執業之登記，僅爲證明已受許可之公證行爲，而無許可之性質。

(三) 警察許可之附款

警察許可常因當事人之聲請，始行賦與，但其聲請之意思表示，僅爲發動許可之原因，而非構成許可內容之要件。故許可之內容與聲請之內容，不必全相一致，而得就其聲請附以限制（附款），而許可之。警察許可之附款，亦有條件、期限、負擔及撤消權之保留等各種。就中以附加負擔爲最普通。如賦與演劇許可，同時限制其開場時間，賦與屋外集會之許可，同時限制其集會場所、時刻及參加人數，皆屬其例。警察許可之負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唯其許可與否任於官署裁量之場合，及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之限度內，始得附之。如其許可與否爲法規所羈束，官署僅得依法規爲單純之許可者，不得附以負擔。又縱得爲裁量之場合，亦不能加以警察上不必要之負擔，否則與無理之拒絕同，屬於違法之舉。至受許可人不履行負擔上之義務時，警察官署得將其整個處分撤消之。

警察許可之條件，亦有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之分，前者如記明日若天晴，則准予屋外集會是，後者如在七年之內若不開始營業，則其許可當然失效是。警察許可之期限，如發給車照，同時附以一定之有效期間。撤消權之保留，如表示因公益上有必要，則得將其許可撤消是也。此等附款，其法理概與一般行政處分之附款同，茲不細贅。（參照總論第四章第五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目。）

（四）警察許可之效果

警察許可之效果，在解除警察上之禁止。即受許可人得受禁止之解除，而回復前此所受禁止行為之自由。但警察許可之效果，僅在解除警察上一般的禁止，如有他種與一般禁止不同之理由，仍得將已受許可之行為，從新加以限制，甚或將其許可撤消，還原於禁止之狀態。再警察許可僅對已受許可之行為，有其效力。若為其他附隨之行為，或為其行為之變更時，依法規所定，須另受警察許可者，須另受許可。

警察許可之效果，得及於第三人與否？亦須區別對人性質之許可與對物性質之許可而論定之。嚴格的對人性質之許可，其許可與否之審查點，專在特定人之主觀的事由，如對醫師藥師之許可，及汽車駕駛人之許可等，專審查其人之性格、能力及經歷，而決定之。此類許可，其效果僅得及於特定人，而不得移轉於第三人。反之，純然對物性質之許可，其許可與否之審查點，專在特定物之客觀的事由，如船舶之檢查，影片之審查及建築之許可等，專審查其物之裝置、構造，或設置之場所而決定之。此類許可事項，對於社會有無障礙，不致因人而異。苟其審查點之事由猶未變更，殊無令其許可消滅之必要。故此種許可之效果，不以原聲請人一人為限，其他代聲請人之地位而為

許可內容之行爲者，亦可使享有之。易言之，此種許可，其效果得因繼承或讓與契約而移轉於繼承人或讓受人。此外，尚有如汽車營業，及銀行業之許可等，處於上述兩者之間，而具對人許可與對物許可之性質。此種許可其審查點，及於人的事由與物的事由之兩方面，其效果則僅於某限度內認爲有移轉性，卽其移轉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卽同意）始爲有效。

警察許可，在原則上僅於許可官署之管區內有其效力。如中央警察官署之許可，得及其效力於全國，地方警察官署之許可，僅有其效力於該管區內。然如狩獵許可，汽車許可等，其許可標的之行爲，不能爲區域上之限定者，縱屬地方官署所許可，亦得及其效力於他地方。蓋此種行爲，不能固定於一定之場所，乃其性質所當然。法規上以許可權屬之於受許人住居地之地方官署，係爲便宜而設，非使一地方官署之權限，擴至於他區域，固無待論。

警察許可與私法上行爲之效力，亦無關涉。凡應受警察許可之行爲，若於未受許可前爲之，未必卽爲無效。他方，已受許可之行爲，如違反私法上之規定，有時仍屬無效。

（五）警察許可之拒絕

許可之拒絕，乃表示於特定場合，不能解除一般禁止之消極的處分。其處分本身不過維持原有之禁止，而不成獨立之禁止。以故向來未受禁止之行爲，不因許可之拒絕，而新受禁止。反之，其拒絕之處分，則以內容上之不能而無效。又許可之拒絕，不有實質上之確定力，遭拒絕後，不妨更爲聲請。

（六）手續費

對於警察許可所徵收之費用，稱警察上之手續費。警察許可，在實際上每對於受許可人，給以特別之利益，警察官署因得向其徵收若干之手續費，以爲手續上所需實費之補償。但警察許可亦維持秩序上必要之行爲，其所需之費用，在性質上仍應以公費開支爲本則。故此項手續費，僅法規上有特別規定時，得徵收之。

手續費之徵收，不以維持社會秩序爲目的，嚴格而論，不得目爲警察權之作用。惟警察許可上所需之費用，一面爲公益上所必要，同時亦爲特定人之利益而開支，使特定之受益人補償其費用，於理原無不當。故此項手續費之徵收，得以警察權之附隨作用目之。

第四款 警察強制

第一項 概說

警察強制 (Polizeizwang)，有強制執行與即時強制二種。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polizeiliche Zwangsvollstreckung) 爲行政上強制執行之一支，卽負有警察義務者，不肯履行其義務時，以強制的手段使其履行，或實現與已履行同一狀態之作用也。強制執行既所以強制既成義務之履行，故常以特定義務之成立，與義務人不肯履行義務爲前提。其義務或直接依警察法規而生，或本於法規之警察處分而生。其執行之手段，有代執行，執行罰及直接強制各種，概與一般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同。其次，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polizeiliche sofortige Zwang) 乃警察上特有之強制，卽因警察上之必要，以實力加諸人民之自由財產，而爲事實上侵害之作用。其作用僅於警察上發生目前障害，且情勢急迫，不遑先以下命以義務，或事件之性質不能以下命達其目的時，乃得行之。要之，即時強

制非所以強制既成義務之履行，乃直接因警察上之必要，而為實力之侵害，與上述之強制執行，迥然不同。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與強制執行，在性質上雖有區別，而強制執行手段一種之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在外形上頗屬相似，吾人應注意焉。蓋直接強制係以實力加諸義務人之自由財產，以實現已與履行義務同一之狀態，其為實力侵害之一點，與即時強制完全相同。現行行政執行法中將即時強制亦同稱為直接強制（同法第六條至第十條），尤足令人將其觀念混淆。但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雖同為實力侵害之作用，而前者為強制執行手段之一種，其援用常以義務之成立與不履行為前提。（參照同法第十一條。）後者則直接基於警察上之必要，與警察義務之有無成立，無何關係。兩者性質各有區別，在觀念上不宜混同。故吾人將行政執行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直接強制，根據學界通說，另以即時強制稱之。（參照總論第四章第五節第三項第一項第二目。）

第二項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現行法中並特別規定，即於行政執行法中包含規定之，其法理與一般行政上之強制執行，概屬相同。惟警察上之作用，首在命令人民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強制執行中關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首於警察範圍，有其適用。於警察上可適用之限度，固不妨另加說明之。

（一）代執行

依警察法規或本於警察法規之下命，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如其行為有代替性時，得由該管警察官署代為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而向義務人徵收所需之費用。上項處分須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

戒，但認爲有緊急情形者，得即時行之。（行政執行法第二、三條。）

（二）執行罰

依警察法規或本於警察法規之下命，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且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行者，或依警察法規或警察下命，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該管警察官署爲強制其遵行計，得科以罰鍰，並得依強制徵收之例而徵收之。其罰鍰數額，在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各廳、直屬市政府及各局，中央各部會直屬官署爲二十元以下；縣、市政府，省政府及各廳直屬官署爲十元以下；其他警察官署爲五元以下。科罰之先，須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即時科之。（同法第四、五條。）

（三）直接強制

依警察法規或警察下命，負有行爲或不行爲義務而不肯遵行，且認爲不能用代執行或以執行罰而爲強制，或認爲有緊急情形時，得爲直接強制處分，卽就義務人之身體財產，直接加以強制，使之必爲應爲之行爲或休止不應爲之行爲。（同法第十一條。）

惟警察官署對於人民爲直接強制處分，恆就人民之自由財產，加以甚大之侵害，爲其處分時，必須嚴守警察權之正當界限。尤其家宅侵入，如在夜間，除公衆出入之場所外，應告其居住者。行政執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此固應適用之。

第三項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警察強制以強制執行爲原則，即時強制僅於警察上發生目前障礙，且其情狀急迫，不遑先以下命命以義務，或以下命不能達到目的時，始得爲之。

第一 即時強制之手段

即時強制之手段，依所受強制之客體而不同，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法令所定，其手段計有對於人身之強制，對於家宅之強制，及對於財產之強制三種：

(一) 對於人身之強制

(甲) 人身之管束

人身之管束，即以實力束縛個人身體，而暫時留置於警察局所之謂。警察上之人身管束，在實質上頗與警察罰之拘留相似。但其作用並非處罰，不過爲救護個人或維持社會公安起見，以警察權暫時拘束其身體而已。惟人身管束既在拘束個人身體，則其侵害個人之自由，未免甚重。故關於人身管束，法律上設有嚴格的限制。

(1) 管束之要件

人身管束必須出於救護本人或預防社會危害之必要。所謂救護本人之必要，即其行動若放任之，則本人身體生命將生危險之謂。所謂預防社會危害之必要，即其行動若放任之，則他人生命身體或社會公安將生危險之謂也。依行政執行法所定，人身管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始得爲之：(1) 瘋狂或酗酒泥醉，(2) 意圖自殺，(3) 暴行或鬪毆。但以上各端，不過爲例示之規定而已。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

能預防危害時，儘得實施管束。（同法第七條第一項。）

（2）管束之方法

管束之方法並無一定，或單將其拘禁於一室，或更將其手足加以束縛，須由警察官依其必要情形定之。惟單以拘禁即能達其目的者，不宜過度加以束縛。

（3）管束之期間

管束期間，自管束時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同條第二項。）在此時間未屆滿前，如認為已無管束之必要者，固得從早放釋，及此期間已屆滿時，則不問已否達其目的，皆應即放釋之。但一度放釋後，認為有再加管束之必要時，不妨重行管束。

又在二十四小時屆滿前，認為有其他適當之處置者，並得為其處置。如瘋狂或意圖自殺者，得將其交付親屬管束，或送入於精神病院；有暴行或鬪毆之行爲者，得以即決處分將其拘留處罰，或移送法院辦理。

（乙）康健之檢驗

康健之檢驗，即不問本人之意思如何，將其身體加以診斷之謂。其作用多為預防傳染病之目的行之。關於此，我國現行法中並無一般規定，祇於各種防疫法規中設規定而已。原夫康健檢驗，在立法上無論以即時強制或強制執行，均得行之。如在法規上須先以處分命令，命以應受健康檢驗之義務，於其不肯遵行時，然後以強制執行的手段施行檢驗者，固為強制執行。反之，如在法規上，認警察官署，直接得以實力施行檢驗者，則為即時強制。我國現

行法中關於康健檢驗，多以即時強制行之。如爲預防傳染病所施之康健診斷（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爲預防花柳病所施之私娼檢驗（以上均爲地方法令所定，參照後述防疫警察）皆屬其例。實施檢驗，實際上或由官設醫師行之，或委托開業醫師行之。要之，其施行常以醫師爲必要，普通機關之吏員不得任之。

（丙）強制隔離及強制收容

除右述外，尚有強制隔離及強制收容之二種，亦以實力直接加諸個人身體，拘束人身自由，而同爲對於人身之即時強制。如對於患傳染病或有傳染嫌疑人施行強制隔離，對於患花柳病之私娼或患癩瘋病人強制使入病院，及對於不良少年強制使入於感化院，皆屬其例。

（二）對於財產之強制

以警察的實力直接侵害人民之財產，爲法令所認許者，其情形不一而足，除屬次述之緊急狀態外，有如次各種：

（甲）物之扣留

物之扣留，即以物之占有於警察上有妨害，暫時奪之而留置於警察局所之謂。依行政執行法所定：凡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第八條第一項。）此際其物品不必爲占有者之所有，但以現實持有或占有爲已足。又其物品究係違禁物品與否，亦非所問。縱經官署許可攜帶，而當時認爲有發生危害之虞，例如爲瘋人或泥醉者所持有，或將供諸自殺或鬪毆之用時，皆得扣留之。

惟扣留不過為暫時之留置，並非欲剝奪其所有權，如已無扣留之必要，則應即返還之，不得扣留過久，以侵害個人之權利。故法律特限定所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或變價發還者外，至長不得過三十日。（同條第二項。）但應返還之物，警察機關雖須應所有人之請求，實行返還，而無不待他人之請求，自行返還之義務。如所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同條第三項。）

（乙）物之使用處分及使用之限制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同法第九條。）本條規定，自字面上觀之，其所授與於官署之權能，似頗廣泛。然此時除應遵守警察急狀權之原則外，並須遵守警察權之限界，申言之，即其強制，在通常情形之下，唯就有警察責任事由之物件，及比例警察上之必要程度，乃可適用。（1）關於物之使用，除適用急狀權之場合外，僅對於有警察責任者之所有物，仍得使用。其他與警察上障礙直接無關之第三人所有物，不得為之。（2）關於物之處分，如燒棄污染病毒物品，及除去妨礙交通物件等，在原則上僅得就發生警察上障礙之物件，於除去障害所必要之範圍內，採取必要之處置。（3）關於物之使用之限制，原不以即時強制為限，即以下命處分，亦能達其目的。本段規定，殆同時認警察官署有下命權，如有崩壞之虞之家屋或其他工作物，欲禁止其使用，得以下命行之。要之，限制物之使用，如能以下命處分達其目的，應以下命行之，唯以下命不能達其目的，乃得採取即時強制。其強制方法，如封鎖土地，扣留物件等屬之。

關於物之處分或及其使用之限制，除行政執行法外，其他諸法規中，亦有特別規定。（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四、五、七款，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出版法，蠶種進口檢驗規程第十三條。）

（丙）樣品之徵取

樣品之徵取，乃因警察上監督之必要，就某種類之販買物品，徵取試驗上所必要之分量，以檢查有無警察上障害之謂。本項強制作用，並不以所有權之徵收爲目的，而其結果當然發生所有權之移轉，因之其作用亦唯法規有規定時，乃得爲之。此類規定，在我國現行法中，多於衛生警察法規中見之。（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第五條，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十六條。）

（丁）警察上之沒收

警察上之沒收，因物之占有於警察上有妨害，乃自占有者永久剝奪之之謂。此之沒收與處罰上之沒收，在實質上殆無所異，但在程序上與目的上仍有不同，其沒收不待於刑之宣告或即決裁判，而得依官署之職權爲之；又其沒收並無處罰之目的，而不過爲警察上之獨立目的爲之。警察上之沒收，亦須有法規上之根據，自無待贅。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強制

（甲）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因警察上之必要，反於占住者之意思，而侵入家宅或其他處所之謂。侵入家宅或其他處所，如公衆出入之處所等，皆足以侵害居住者或占有者之自由，即以警察作用而爲之場合，當亦不能無所限。

制。依行政執行法所定：「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同法第十條第一、二項。）

本條規定，其限制警察之家宅侵入權，似屬甚嚴。但在實際上警察官吏之住宅侵入權，其範圍未必若是之狹。尤其在於日間（即日出後日沒前），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必需侵入家宅者，即無法規根據，亦得當然侵入。例如調查戶口，送達命令書，以至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等，如在日間，皆得當然進入家宅行之。至於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公衆出入之處所，警察上有入內監視之必要，單爲監視之目的，亦得當然侵入。

（乙）臨場檢查

警察上之臨場檢查，與刑訴上之家宅搜索不同，專爲警察上之目的而爲，即爲探知有無應加防遏之危害情事爲之。實施臨場檢查，類得侵入家宅或其他處所，但與普通之家宅侵入不同，唯法規有規定之場合，始得行之。（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九條，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十三條，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十九條。）

第二 警察急狀權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亦須遵守前述關於警察權界限之一般原則，尤其警察責任之原則與警察比例之原則，

在通常情形，必須嚴格的遵守之。然警察上之即時強制，每於目前有緊急必要之情形爲之。而目前有緊急必要之場合，此等原則未必盡能遵守。蓋如有天災事變等緊急場合，未必卽有警察責任者存在，而爲防止其危害計，其他無警察責任者之法益，亦不得不侵害之。又縱有責任者之存在，而因迫不得已之故，於通常情形所不許採用之手段，此時亦不得不採用之。故有緊急必要之情形，法律上認許警察官吏得超過於警察上所必要之程度，或就無正當警察責任者之法益，加以實力強制。此種緊急必要之情形，學者名爲警察上之緊急狀態 (polizeiliche Notstand) 於緊急狀態所得行使之強制權，名爲警察急狀權 (polizeiliches Notstandsrecht)。

警察急狀權，係爲除去目前急迫之危害，對於人民之正當法益加以侵害之權利，其性質與民法中之緊急避難權及正當防衛權相似，均以危害迫於眉睫，用普通方法不能除去，乃採不得已之手段，對於他人之法益，加以實力侵害。而以有迫不得已情由之故，其侵害，乃得視爲正當。然警察急狀權決非國法以外之權力，猶之民法中之緊急避難權及正當防衛權，爲國法所認許之權利，警察急狀權亦唯法律上有根據時，得行使之。

關於警察急狀權之規定，立法上有採包括規定主義，有採限定列舉主義。前者於一定條件之下，認有廣泛包括之權利，後者則僅法律所限定列舉之場合，有其權利。我國現行法中，無包括的警察急狀權之規定，僅於少數特定場合，沒有限定的規定而已。

(一) 無警察責任者之物之使用處分及其使用之限制

因警察上之必要，在普通場合，僅能將警察責任者之物，加以侵害，然有緊急情形時，無警察責任之第三人

物，亦應得直接侵害之。行政執行法第九條，即認有此權利。依該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衛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本條規定，尤其遇有災變發生，有其適用。例如有火災發生，即得依據本條，踏入鄰家土地，放置救火機，或拆毀鄰近房屋，以防延燒；及就附近他人所有之庭園場所，禁止其所有人或占有入之出入，以防混雜。惟此際以實力侵害無警察責任者之法益，乃因迫不得已之必要，出於例外而爲之舉，唯當時不能以他種方法達其目的時，方得爲之。

(二) 刀槍之使用

警官警士，使用槍刀，必致殺傷，而殺傷常與人民以警察目的上所必要程度以上之侵害。故使用刀槍，非通常警察行動上所容許，唯發動警察急狀權之場合，始認許之。其場合爲警械使用條例所規定：即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一) 其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二) 所防衛之土地、家屋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三) 要犯逃脫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制止時；(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同條例第三條）。使用刀或槍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其已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同第五、六條）。如非有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並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同第四、七條）。要之，警官警士使用武器，僅以有緊急狀態之場合爲限，始容許之，且其所加之傷害，不得超過於必要之程度。若違反此等原則，而加以過當之傷害，則不特違

反職務，抑且對於人民違法，並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第四項 被強制者之抗拒權

對於合法之警察強制，被強制者有忍受之義務，不得與之抵抗，否則，構成刑法上妨害公務執行之犯罪。然被強制者之忍受義務，僅對合法強制，始行存在，對於違法強制，不特無其義務，並且認有所謂抗拒權。

惟然被強制者之抗拒權，非對於一切之違法強制，皆能成立。蓋法理上所謂違法，頗有程度之差別。如行政訴訟原因之違法，除法規明文之違反外，如事實認定或法規裁量之過誤，亦包括之。若以輕微程度之違法，亦認被強制者有抗拒權，則使執行機關將不能為應機之處置矣。故此之所謂違法強制，應以重大違法為限。至於若何程度，乃為重大，應依刑法法理以決定之。因所謂抗拒權，實不過由正當防衛權所伸引，而對於違法強制得為正當防衛，則其違法程度足以構成執行人員之職務犯之場合屬之。故唯違法強制成立職務犯之場合，始認有抗拒權。如逾越權限，濫用職權，及因法之不知或法之誤解等，而為實力侵害，皆為違法強制。

第五款 警察罰

警察罰 (Polizeistrafe) 者，對於警察義務之違反，所科之處罰也。原夫警察義務之違反，未必即為裁制之原因，不有制裁之義務，固不失為法律上之義務，而對於警察義務之不履行，另得依強制執行權而強制之。然警察上義務之稍形重要者，在法令中恆有罰則規定，以為其違反之制裁焉。違反警察義務之行爲，為警察犯，對於警察犯所科之處罰，即警察罰。

(一) 警察罰之規定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處罰，是爲國法上之基本原則（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警察罰爲處罰之一種，原則上自亦應以法律定之。但如前所述，警察法規於某範圍內，應按地方情形，任諸命令規定。警察法規既得以命令規定，則爲確保其規定之實效計，對於警察義務違反之處罰，於某範圍內，亦應得以命令定之。近年各地方發布之警察規章中，類有輕度之罰則規定。此種規定，在約法施行之後，亦應認爲有效。要之，我國現時關於警察罰之規定，無論於法律或規章命令中，均有定之。

警察罰之規定，其方式有二：（一）以警察命令與其違反之處罰分離規定，即先以一條規定：「不得爲某種行爲或應爲某種行爲」，然後另條規定：「違反某條之規定者，處某種之罰。」（二）以警察罰與應受處罰之行爲合併規定，即謂「有某種之行爲者，處某種之罰。」後之場合，其規定方式頗與刑法相似。但警察法與刑法不同，其規定常以命令或禁止爲主眼，於罰則中同時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爲，即設有應爲某種行爲或不行爲之義務焉。又警察罰之規定，無論以獨立法規或附加規定，均得定之。其成一獨立之法規者，另稱警察罰法或處罰規則。我國現行法規關於警察罰之規定，多係附加規定，且多以上述第一種之方式出之。其自成一獨立之法律或規則者，爲數甚少，成一獨立法律且以上述第二種之方式規定者，僅有違警罰法一種。

(二) 警察罰之種類

視現行法規所定，警察罰之種類，頗不統一。如依出版法規定，對於出版犯之處罰，有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三

種。依違警罰法規定，對於違警犯之處罰，有拘留、罰金、訓誡、及從罰之沒收、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各種。又依其他各種法令，如衛生、交通、實業等警察法令規定，對於各種違警犯之處罰，更有罰鍰及罰金二種。以上各類處罰，依所規定之法規不同，其性質亦異，殊不能專依名稱以類別之。如罰金一種，其名稱在上述三類法規中，均有見之，而各種罰金，在法理上各有不同。故於現行法規之下，欲將各種之警察罰為統一之說明，頗不易得。在學理的說明上，除依處罰之名稱為分類外，並須參照所定之法規而分別論之。

(甲) 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

一般而論，對於警察犯之處罰恆較刑事犯為輕，蓋警察犯不過警察上命令禁止之違反，其違反未必現實的侵害社會或個人之法益，而刑事犯常為對於社會或個人法益之現實的侵害，以所犯情節而言，其間實有輕重大小之不同也。然警察上之命令禁止，其目的兼在保護社會或個人之法益者，固亦有之。若然，則違反警察義務而同時侵害法益者，於某程度亦未始不可科以與刑罰相同之處罰。我國現行法中對於警察犯科以有期徒刑，及罰金等與刑罰相同之處罰者，除右述之出版法外，尚有漁業法（第四一條以下）、鑛業法（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交易所法（第五一條第一款、第四款）等多種。

依刑法第十一條所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當係與刑法所定有同種刑罰規定之意，至所受處罰之性質如何，則非所問，此於本條之解釋上甚明。故對於警察犯科以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其科罰在原則上亦應受刑法總則之適

用。

(乙)拘留罰金訓誡及其從罰之沒收停止營業並勒令歇業

此等處罰爲違警罰法所定，係對於違警犯而科。按違警罰法所定各罪，有一部分與刑事犯之性質，無根本上之區別，特其情節各有輕重之不同而已。（如該法第三九條各款、第四十條各款及第四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種行爲，與刑法所定之誣告、偽證、妨害交通及侮辱等罪，實屬相似。）但該法中所定之罰則，爲命令禁止與處罰併合之規定，違反該法之行爲，仍得以警察犯視之。警察犯與刑事犯在性質上各有不同，且該法所定各款違警行爲，縱使同時涉及法益之侵害者，其侵害程度，亦甚輕微。故對於該法所定之違警犯，特以輕度之處罰科之。依該法所定：拘留爲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罰金爲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沒收之物爲供違警所用之物及因違警所得之物，停止營業爲十日以下，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第十三、十六、十七、十八條。）

警察犯與刑事犯，因性質上各有不同之故，對於刑事犯所定之刑法總則，於警察犯不能適用，殆爲學說上之一致。故違警罰法中，就違警犯之科罰，另設有類似刑法總則之一章規定（第一章總綱），刑法總則，於此不適用之。以違警罰法之總綱與刑法總則相較而論，其主要不同之處，有如左數點。

(1)行爲主體與處罰主體不必一致

在刑法上唯自己所爲之犯罪，始負刑事責任，即犯罪主體與刑罰主體，恆相一致。警察法異是，行爲主體與刑罰主體不必一致。縱非本人所爲之行爲，而就其行爲負有注意或監督之義務者，亦應負其責任。如無責任能力人

再度違警時，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須負違警責任。（違警罰法第八條第二、三項）又旅館之僱用人怠於投宿人之登記或報告時，旅館營業人須受違警處分。（同法第三三條第二、三款，第三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蓋警察罰非所以制裁行爲人之惡性，而爲單純警察義務違反之制裁，但有違反警察義務之行爲發生，其行爲是否出於本人所爲，可不問也。

（2）認法人有責任能力

刑事犯之主體僅以自然人爲限，不認法人有責任能力，警察犯異是，不以自然人爲限，即法人亦得爲其主體。如營業人爲法人，就營業上之事項，有違警之行爲時，即須負其責任。蓋營業法人，就營業上有關之事項，固有遵從法令之義務，若違反其義務時，亦應負違警之責任也。惟對於法人所科之處罰，僅以罰金沒收及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爲限，非自然人不得執行之拘留罰，不得科之。

（3）歸責要件僅以過失已足

刑事犯之成立要件，以犯人之故意爲原則，而以過失爲例外，警察犯異是，以過失爲已定，不必出於犯人之故意。蓋刑事犯常視爲反道德性或反社會性之表現，其成立在原則上自以犯意爲必要。而警察犯不以犯人之惡性爲要素，但有違警之行爲發生，其行爲出於故意與否，可以不問。以此之故，警察犯另有形式犯之稱。違警罰法未設與刑法第十二條相同之規定，同法第七條規定違警未遂者不罰，其已認警察犯爲形式犯，固甚明顯。

（4）合併論罪之制不採用之。

刑法有所謂合併論罪之制，而違警罰法則以違警行為涉及本法所定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第九條）合併論罪之制不採用之。蓋亦以違警罪之科罰，不以犯人之主觀的犯情為基礎，而以違反義務之客觀的事實為基礎也。

（丙）罰鍰及其他之罰金

罰鍰亦金錢罰之一種，又稱秩序罰，其適用不以警察罰為限，除警察罰外，有為執行罰而科，有為財政罰而科，又有為維持民事上之秩序而科。惟罰鍰之科罰目的，常在維持命令關係中之秩序，以之為警察罰，性質甚屬相宜。我國現有衛生、交通、及實業等警察法規中，將純粹警察罰之金錢罰定為罰鍰者，尤其繁多。但我國法令中，名稱頗不統一，與罰鍰性質相同之處罰，有時亦以罰金稱之。

我國警察規章中，稱罰鍰為罰金者，其例不尠。且有少數法規，將罰鍰與罰金相互為用。如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第三條規定：「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又第四條規定：「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此前後二條所定之罰鍰與罰金，固同為警察義務違反之處罰，而有純粹的警察罰之性質。故除前述刑罰之罰金及違警罰法中之罰金以外，其他警察規章所稱之罰金，其性質殆可與罰鍰同視。

警察罰之罰鍰及有罰鍰性質之罰金，既非刑罰之警察罰，亦非違警罰法中之罰金，刑法總則不能適用，固不待論，即違警罰法之總綱，亦不得當然適用之。如違警罰法中之罰金得與拘留易科，而罰鍰及有罰鍰性質之罰金，

除有明文規定外，不得易科拘留。（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〇二九條。）惟此類罰鍰及罰金，與違警罰法中之違警罰，同為純粹之警察罰，凡純粹警察罰之性質上應屬相同之原理，於某程度，應得同樣採用之。如前述違警罰法異於刑法總則之各項重要原理，於罰鍰及有罰鍰性質之罰金，於某限度，亦應可以採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罰鍰）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責。」（又管理醫院規則第二六條第一項亦同。）蓋即採用同一之原理也。惟法人違反警察上之義務時，應由法人本身負責，抑由其代表人負責，我國現行法令未有統一規定，不可不為注意。如就違警罰法解釋，固可依據一般原理，歸諸法人負責，但其他法令中往往設有特別規定，如營業人為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人負責。（同上管藥規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管醫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但此僅為法令規定之例外，其他無明文規定之場合，仍應依照一般原理，解為應由法人負責也。

（三）科罰之程序

在各個具體場合，對於某種行為科以某種處罰，不外為法之宣告，而有審判之性質。然對於警察犯之審判，依處罰之種類不同，其程序亦異。故欲知警察罰之科罰程序，仍應分別各類處罰而說明之。

第一，同於刑罰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因適用刑法規定之故，其科罰須用刑事審判，即由刑事法院依於刑事訴訟之程序行之。

其次，違警罰之拘留罰金等，與刑罰性質不同，刑罰程序，當亦不能適用。但我國現行法中其科罰採用何種程

序，猶無明確規定。違警罰法中雖有少數有關程序之規定，而所規定者，亦不過關於傳案，闕席判定，起訴，告訴，告發，及執行之除斥期間，附判賠償損害等之鱗片規定而已。（同法第十九、二六至二七條。）固未能據以斷其確係採取何種程序也。對於此類處罰，在實際慣行上，一向採用所謂即決處分（或稱即決裁判），即由警察機關，聽取被告人之陳述，調查證據，隨時判決而執行之，不用何等正式之審判。即決處分係屬行政處分，經決定後，如有不服，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以求救濟。（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七〇一號。）

最後，警察罰之罰鍰及其他之罰金，係屬於秩序罰，其科罰除特有規定外，一般由各該主管官署，以處分決定，就受罰人之財產而執行之。

第六節 警察法規

國家為維持秩序防止危害之目的，得對一般人民命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及令受官署之強制，而於人民不肯遵從時，更得強制執行或科以處罰。凡此作用，或取一般抽象規定之形式，或依一般規定，為各個特定之行為。其依一般抽象之形式所設之規律，即稱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或以法律制定，或以命令制定，前者另稱警察法律，後者則稱警察規章。夫警察為防止社會危害，限制人民自由之作用，制定關於警察之法律，原屬立法權之作用，而非警察作用。然警察法律，除直接命人民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外，並規定警察機關之權限，使警察機關得依此而為各種警察行為。此種法律既為警察作用之

根據，固不妨以警察法律稱之。至於警察規章，其制定在實質上亦有立法作用之性質，而因約法或法律授權之結果，其制定權屬於行政機關，因之其作用在形式上亦得以警察權之作用視之。警察規章其內容除直接命人民爲一定行爲或不行爲外，亦定有警察機關之權限，因之其自身亦得爲警察作用之根據。

警察法規一面有一般法與特別法之分，如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及違警罰法等，卽前者是，威海衛公安局組織規則及狩獵法，卽後者是。他面有全部警察法與部分警察法之分，後者常與他種法規混合，僅其一部有警察法之性質而已。如森林法、度量衡法（以上與保育法混合）及交易所法、保險業法（以上與私法混合）等，皆屬於此。

第七節 警察與民法之關係

第一款 警察與民法

在權力之界限上，警察權不干預單純之民事關係，在作用之效果上，警察作用不有直接左右私人間法律關係之效力，大略已見前述。然謂警察權不干預民事關係，僅以關於私人間之利益，於社會公衆直接不生影響者爲限，苟其關係同時影響社會公共之秩序者，警察上爲維持其秩序計，於某程度仍不得不予預之。又謂警察作用不有左右私法關係之效力，亦不過謂其作用不得直接變更權利，權利能力及法律行爲之效力等法律的能力而已。警察上限制人民自由之結果，私人之法律的能力，於某程度自不免間接受其限制。基於此等理由，故私法上之關係，於某程度亦受警察之限制焉。

(一)對於權利能力之限制

設定或消滅法人之權利能力，原屬法政權之作用。然就某種營業，法規上設有一般的禁止時，其營業法人，須先受警察之許可，始取得完全之權利能力。再因警察上營業許可之撤消或營業之禁止，其營業法人乃以解散，而其權利能力亦隨之消滅。

(二)對於契約自由之限制

訂立契約，在私法上以任於私人自由為原則，但因其與公共秩序有關係之故，在警察上亦有若干限制：或則強其必要訂立，如對於開業醫師，命負應診之義務，及對於藥商，命負應需之義務是；或則將一定內容之契約，禁止不許訂立，如違法出版物發賣送贈之禁止，幼年工人使用之限制是。惟警察上對於訂立契約之限制與私法上之限制，於效果上各有不同。警察上之限制，在限制訂約之事實上的自由，其着眼點在其行為之有害社會秩序與否，其契約之有效與否，初非所問。反之，私法上之限制，在限制契約之效力，如違反其限制時，則其契約不能有效成立。故一契約之有效與否，應依私法之規定而定。如未受許可之營業，在警察上雖應禁止，而其營業上契約之有效與否，仍應視其違反民法規定與否而決定之，固不因違反警察上禁止之故，而常為無效也。

(三)對於所有權之限制

所有權為以物之使用收益處分為內容之對世的權利，因其權利之享有或行使，而影響於社會公共之秩序者甚大，從而其所受警察上之限制，亦甚顯著；或因物之某種使用方法於社會有害，就其使用方法加以限制；或因

某種物之所有有害社會，命其所有人毀壞，或逕行沒收之。此外，因警察上之必要，更得就他人之所有物而為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諸如此類，其例甚多。惟警察上對於所有權之限制，亦僅在限制其權利之享有或行使之自由，其權利本身之私法上的效力，固不得直接干涉之。

(四)對於親屬權之限制

因警察上限制個人身體及居住自由之結果，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有時亦間接受其限制。如依違警處分，將少年人送入於感化院，其親權人即不能行使保護教養之權利；又依衛生警察上之強制隔離，或風俗警察上之居住限制，其親權人或配偶即不能對被隔離人或被限制人，行使指定住所或請求同居之權利矣。

第二款 警察與刑法

警察法與刑法各異其規定之對象，而各有其不同之領域固無待論。然猶之警察與私法之間有相互接觸之區域，警察與刑法之間，亦有相互連接之關係。尤其某等警察犯與刑法上之犯罪，同受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等之處罰，而同受刑法總則及刑訴法之適用，其兩者間在形式上甚難區別。但終以性質上各有不同之故，對於警察犯之處罰，於某等點上，排除刑法總則之適用。然則欲明警察與刑法之關係，應就警察犯與刑事犯之區別，先說明之。

警察犯與刑事犯在性質上有何區別？自來學說，頗不一致。有謂兩者在實質上並無差別，不過以處罰重者為刑事犯，輕者為警察犯。此說以之說明刑法與違警罰法之區別，有一部分尚屬適當，但其他警察法令中之罰則，則不能說明之矣。有謂違反法律之規定者為刑事犯，違反命令之規定者為警察犯。然我國現行法制並未設有此種

區別，警察犯之因違反法律而成立者，固亦有之。有謂刑事犯爲法律上規律之違反，警察犯爲風俗習慣上規律之違反。但現行法中之警察犯，並不以風俗習慣上規律之違反爲限，亦甚明顯。最後，有謂刑事犯爲對於法益之侵害，警察犯對於警察義務之違反。此爲現今學界通說，余亦從之。

夫刑法與警察法，各異其注重之點。刑法規定，重在侵害法益行爲之處罰，而不重在一定行爲之命令禁止。蓋法益爲法律所保護之利益，對於法益而爲現實的侵害，（或稱具體的侵害，詳言之，即對法益直接毀損，或置之於危險之境，）雖爲法律所禁止，然其禁止固不待於刑法之規定。反之，警察法之規定，重在一定行爲之命令禁止，而不重在處罰。蓋警察以防止社會上之危害爲目的，凡事有危害社會之可能者，不問其現實的侵害法益與否，概得爲一定之命令或禁止，以防止危害之發生；（此種危害，又稱抽象的法益之侵害。）至於警察法中所設之處罰，其目的不過爲確保受命人之履行義務而已。刑法既重在侵害法益之處罰，警察法重在一定行爲之命令禁止，則謂刑事犯爲對於法益之侵害，警察犯爲對於警察義務之違反，固甚得也。

惟警察犯與刑事犯，各有牽涉法益之侵害與警察義務之違反之可能，若謂警察犯決不牽涉法益之侵害，刑事犯決不牽涉警察義務之違反，亦未免言之過當。蓋警察犯之犯行，有不特爲警察義務之違反，而同時爲法益之侵害者，又刑事犯之犯行，有不特爲法益之侵害，而同時爲警察義務之違反者。凡此類違反警察義務而同時侵害法益之行爲，究以刑事犯而處罰，抑以警察犯而處罰，在立法上得以便宜決定之。以立法方針而言，自應以其行爲之影響於社會之大小爲準，即以其大者爲刑事犯，小者爲警察犯。

以原則言，對刑事犯應處以刑罰之制裁，對警察犯則應處以其他適當之處罰。但我國警察法中，因侵害法益且其情節重大，視為刑事犯而處以普通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刑罰者固在，而對於純粹之警察犯即純然違反警察義務，而不涉及法益侵害之行為，科以與刑罰同類之處罰者，亦頗有之。如交易所法第五二條所定之暴行脅迫，固可視為刑事犯，而第五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決定公定市價並其公布之怠忽，實為單純警察義務之違反。至於出版法中，除對於真正之刑事犯處以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刑罰外，對於其他一切單純警察義務之違反，亦概以與刑罰相同之罰金科之。在立法上對於單純之警察犯，採用重典，科以與刑罰同類之處罰，固非絕無見地，不宜遽加非議。惟法文上既將單純之警察犯亦科以刑法上之刑罰，則依刑法第十一條規定，其處罰之決定，自不能不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矣。

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則關於責任問題及其他事項，在原則上均應準據刑法而為決定。即（1）責任主體與刑罰主體，原則應屬一致。但於此亦有例外規定。（出版法第三五條、第三六條、鑛業法第一百七條）（2）不認法人為有責任能力。關於此，各特別法中，例有明文規定。（交易所法第五五條、銀行法第四九條）（3）關於責任要件，仍以故意為原則，過失為例外。（刑法第十二條）此外，各法規中尚設有若干異於刑法總則之特別規定，如出版法第四十二條謂：「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合併論罪之規定。」即其一例也。

第二章 各論

第一節 保安警察

第一款 概說

保安警察者，以維持一般社會之安寧秩序爲主要目的之警察作用也。如前所述，保安警察之名稱，係別於行政警察（狹義的）而使用。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相對待時，固爲廣義的，所謂保安警察，亦同包括在內。然與保安警察相待時，則爲狹義的，僅指風俗警察，衛生警察，交通警察，及實業警察等，爲達他種行政目的之警察而言。狹義之行政警察，常附隨於他種行政而行，其任務在輔助他種行政，俾能達其目的。反之，保安警察爲一獨立領域之警察，無須附隨於他種行政而行。保安警察之特點，即在於此。

保安警察之作用，依其所着重之客體不同，可分對於特種人之警察，對於特種物之警察，及對於特種行爲之警察之三項而說明之。

第二款 對於特種人之警察

第一項 應受保安處分人

應受保安處分人，即其平素或現時之行動，有害公安或有害公安之虞，在警察上應為特別處理者之謂也。現今社會上有是類性質之人，要以不良少年、心神喪失人、酗酒人、遊蕩不務正業人等為最主要。

第一 少年人（不良少年）

少年人知識幼稚，不知辨別，設有非違，應為循循善導，令其改過遷善，不宜遽行處罰，傷其廉恥，使之無由自新。故法律上對於少年人之違警，設有特別處理規定。即未滿十三歲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後，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或撫養人以應得之罰（罰金）。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教養之。（違警罰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二項。）

第二 心神喪失人

（一）違警處分

心神喪失人，其本性喪失，精神錯亂，其行為已無常態。此種人，在法律上不能不與常人異其處理。依違警罰法所定：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後，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罰金）。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護處所。（違警罰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二項。）

（二）警察上之強制處分

對於心神喪失人，爲保護其自身及社會公安計，縱無違警情事，亦得施以特別監置。依行政執行法所定，對於瘋狂人，警察官署得行管束處分，或責令其父兄或監護人自行管束，業見前述。至經管束於局署後，如無父兄或監護人可以責令自行管束時，警察官署亦得酌量情形，將其送入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病院乃至監護處所。

第三 酗酒人

酗酒泥醉人，縱無違警情事，警察官署爲保護其自身及社會公安計，得行強制管束（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亦既前述。

第四 遊蕩不務正業人

徘徊四方，不務正業之人，懶惰成性，謀生乏術，每易發生事端，對於公安秩序，自亦不無影響。對於此等人，除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及僧道惡化，並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得依違警罰法第四三條第一、二款之規定，處以拘留或罰金外，得依預戒條例（國府令暫准援用）之規定，下以預戒命令，如違反所命之義務時，亦得科以處罰。

第二項 外人

所謂外人，即不有中華民國國籍人之謂。至於有無某一國之國籍，則非所問。現代各國通例，凡一國與他國締有條約，而許其國民入國者，固許其入國，並在國內居住移轉及營業。即無條約國之國民，在習慣上亦許其入國居住。惟外人一般雖許其入國居住，同時設有若干限制，且其限制不必定之於法律，而得以命令定之。是乃外國人在國境內，於憲法上原有不居住自由之結果也。關於外人之取締，可分入境，驅逐出境，居住遊歷，及其他行動述之。

(一)入境之限制

關於外人入境之限制，因特許入國人與非特許入國人，而略有不同。

(甲)非特許入國之外人

非特許入國之外人者，即非依法令或條約，當然許其入國之外人也。此種外人，其入國除與特許入國之外人受同一之取締外，並受查驗入境護照之限制。查驗入境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托海關協助之。查驗時發見有下列事項之一時，得禁阻其入境：(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四)浮浪乞丐；(五)攜帶違警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國國境者，應就近送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同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

(乙)特許入國之外人

特許入國之外人者，即依法令或條約，當然許其入國之外人也。此種外人入我國境，與非特許入國人不同，免除查驗護照。但其入國亦非漫無限制，如發見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一)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二)浮浪乞丐；(三)攜帶違警或有妨風化之物品者；(四)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同右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三、四、五、六款及第六條。)此外，與特定國所締結之條約中，尚有特別限制規定，茲不

細述。

(二)驅逐出境

外人與本國人不同，本國人在國內有居住之自由，不能將其放逐出國，外人無此權利，於國家之生存上或安寧秩序上認為有必要時，隨時得將其驅逐出境。即於不必要時而驅逐之，對於條約國，雖或不免違反國際法上之義務，而對於被驅逐之外人，固不發生自由權侵害之問題也。驅逐外人出境之場合，得分爲二：

(甲)刑事處分。凡外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九五條。)

(乙)行政處分。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所定，凡非特許入國之外人，入境後仍須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地方官署如查得有禁阻入境事由之一，或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此時主管上級官署，得依禁止入境之同一理由，將其護送出境，自無疑義。(十九年五月外交部咨各省轉飭無照外人應保護送出境案。)又依管里無約國人民章程(八年六月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第五條所定：「無約國人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爲不法行爲，有妨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至特許入國之外人，雖不受地方行政官署爲上述同一之查驗，而其入境以後，自亦不無限制。如其平時行動於我國之秩序有甚大妨害，例如有禁阻入國之重大事由者，經發覺後，亦得驅逐出境。

(三) 居住之限制

各國通例，外人許其入境以後，同時以許其雜居內地爲原則。我國則以入境外人，得假藉領事裁判權，不服我國法令制裁之故，不採雜居制度，而限於特定地區，許其居住。凡無約國人民僅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人居住之地方居住。（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六條。）有約國人民，亦祇得在通商各口貿易或久住暫住，准其賃租民房或租地自行建造，及設立醫館，禮拜堂並殯葬之處，不得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參得中美條約第十二條及五口通商貿易章程等。）

(四) 內地遊歷之限制

無論有約國或無約國人民，往內地遊歷，均非絕對禁止，但須請求我國主管官署許可，發給遊歷護照，並受各種限制。如測繪地圖，刺探秘密，拍攝我國陋俗及險要地點之照片，探採礦苗，及挾帶私貨並壹切違警物品，均在禁止之列。在內地如發見無照遊歷之外人，如係有約國人，應由地方官拘留，交就近該管領事發落，如係無約國人，應由地方官暫行拘禁，稟承該管長官酌核辦理。

(五) 其他行爲之限制

(甲) 外人在中國境內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時，其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國民，悉應依照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其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國民，依條約所定，亦應遵守出版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等之規定。

(乙)外人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支時，應請領槍照，並受其他之限制。(十九年三月軍政部頒布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支執照暫行條例。)

(丙)外人在中國境內，從事狩獵，應向主管官署請領狩獵證書。(參照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咨行各省市政
府確定外人狩獵辦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狩獵法施行細則。)

(丁)外人不得招募華工，運送出國。

(戊)外人在中國境內攝製電影，應受特別限制。(二十五年三月行政院核准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規程。)

第三款 對於特種物之警察

第一項 危險物

物之本性有危害社會公安之虞，而特受警察上之取締者，謂之危險物品。於現行法之下，危險物品，以槍砲、火藥、凶器、毒劇物、白磷及花炮等為最主要。此等物品，其製造、販賣、及持有、使用、處分，在警察上沒有特別限制。

第一 槍砲

(一)槍砲之種類

槍支火礮，一面有軍用槍礮與非軍用槍礮之別，前者為軍事長官所指定，而供於陸海空軍之使用，後者則軍用槍礮以外各種。他面有特種槍礮與自衛槍礮之分，前者應屬官有，人民不得備用，後者如經政府許可，得准人民備作自衛之用。但此項區別與軍用槍礮及非軍用槍礮，其範圍不能盡同，准許人民備作自衛用之槍礮，與軍用槍

礮爲同一之種類者，固亦有之。依法規所定：特種槍礮，包括如下各種：即各種管退礮，各種架退礮，各種藥包礮，各種水旱機關槍，各種輕手機關槍，各種機關礮，及各種步兵礮。自衛槍礮更分新式者與舊式者之二類，新式槍礮爲如下各種：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駁殼手槍，白郎林手槍，左右輪手槍，曲尺手槍，其他各種新式手槍，村田槍，曼利夏槍，洋造鳥槍，五百斤以上重量大礮。舊式槍礮爲如下各種：毛瑟槍，黎意鎗，堅地利槍，馬地利槍，來復粵槍，大噫長槍，其他各種舊式步馬礮，金山孽朋掣手槍，五響打心手槍，土造大噫手槍，土造鳥槍，土造單響槍，五百斤以下重量大礮。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修正公布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六條。）

（二）槍礮之製造及販賣

軍用槍礮子彈，其製造販運權爲政府所保留，私人不得任意運造，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運輸或持有買賣，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須受刑事處分。（刑法第一八六條。）

自衛槍礮，與軍用槍礮屬於同一種類者，其製造販賣，應與軍用槍礮受同一之取締。其他非軍用槍礮，如洋造或土造鳥槍等，其製造販賣，在法理上固亦應有限制，但現行法令，猶無明文規定。

（三）自衛槍礮之備用處分及使用

自衛槍礮，就其備用處分，應受特別取締。其取締之內容，可分請領執照、查驗、及使用述之。

（甲）請領執照

人民或法團（各處地方商會等）所有自衛槍礮，須經政府許可，方得備用（收藏攜帶）處分（轉賣）。請

求許可備用，以請領執照之程序爲之。請領槍礮執照，在首都者，須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礮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則依同樣程序，呈由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發給之。如係法團公置，上項申請書內，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名稱與註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人民個人請領，槍不得過兩枝，礮不得多於一尊，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礮彈不得過一百顆；每槍一支，每礮一尊，須各領照一張，不得牽混。如係法團，得將多數槍礮合領一照，其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署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礮子彈不得過一百顆。已領槍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官署轉請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原領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上項槍礮後，亦應遵照法定程序，請領執照。槍照限用一年，期滿應請換新照，繳銷舊照。（同前條例第一、三、四、五、八、九、十三、十四條。）

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礮，得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但認爲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行政官署得扣留之。（行政執行法第八條）如有隱匿槍礮，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同條例第二十四、三十四條）

（乙）查驗

已領執照之槍礮，其執照與槍礮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如槍礮有意外失落情由，應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執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易領新照。如有遷移住址，應報發照機關備案。各地承辦執照機關，得隨時派

員查驗所發槍照，如有槍礮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礮沒收查究。（同條例第十、十一、十二、十九條。）

（丙）使用之限制

已領執照之槍礮不得借給他人，或用爲私鬪，違者按法懲辦，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懲辦其所有人外，並將擔保商號一併查究。（同條例第二〇、二一條。）

第二 凶器

凶器即指刀劍、長槍、鐵棍、及裝刀手杖等各種。此等凶器，與槍礮有相類之危險性，未經官署准許，不得攜帶，違者除沒收其凶器外，並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警罰法第三二條第四款。）又既經准許攜帶之凶器，如認爲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仍得隨時扣留之。（行政執行法第八條。）

第三 毒劇物

毒劇物即有毒性劇性之物。此類物品，或用於醫藥，或用於醫藥以外。我國現制，無論醫藥上所用或醫藥外所用，同爲衛生警察法規所取締，姑待衛生警察項下詳述。

第四 白（黃）磷火柴

白磷火柴，不特製造工人，感受劇毒，危及生命，即使用之人，亦易瀕於危險。爲預防其危害計，一九〇六年，國際間訂有禁止火柴業使用白（黃）磷公約，共資遵守。我國亦於民國十二年正式加入，並於十四年通令全國，禁止製造銷售。行政院成立後，又經重申前令，厲行禁絕。要之，自茲以後，不特國內禁止製售，即自國外輸入帶入，亦所勿許。

矣。

第五 花炮

花炮係易引火爆發之物。就其營業、製造及貯藏，在地方警察法令中，設有專章取締。即其營業須受警察許可，製造場內，應設地窖，存放製成之貨，並不得使引火之物與之接近。製造數量，應以適於售賣之需要為限，不得多貯。鉅大雙響炮竹，及起火流星攢炮，一概不得製售。所用原料如火藥硝磺等類，其購自地點及數量，應先呈報備查，其存儲數目，應按月列表呈報，以便檢驗。（參照二十年四月公布首都警察廳取締花炮規則，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花爆營業取締規則。）

第六 煤油電油及火酒

商民貯存煤油電油，不問販賣或自用，應遵所定限額，並須貯存地倉或油泵，或擇安全地點，妥為放置。如超過一定限額者，應在郊外曠地，另建蘊倉存儲。建築地倉、油泵、蘊倉，均須報明官署勘明核准。店內不得將大桶分裝小罐，及用烙鐵燒釘罐口。其貯藏在三百斤以上者，須備置藥粉滅火筒，及其他滅火器具。（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貯存電油煤油火酒規則。）

第二項 建築物

關於建築之限制，其目的，一面固在維持衛生與交通，並保持街市之整齊與美觀，然其主要目的，乃在預防火災及其他一切之災厄。故建築警察，以在保安警察節下說明，較為妥當。我國對於建築之限制，除土地法有少數規

定外（土地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一節）其他詳細事項，概由地方規定之，其內容大要如左：

（一）建築地區之指定

訂有都市計劃地方，其市內恆有建築地區之指定，即因其地之所宜，分別指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此外，有少數都市，更有風景區之指定焉。凡在住宅區內，不許建築房屋，以供有妨住居安寧用途之用。商業區內，不得建築房屋，以供有害商業便利用途之用。工業區內，應將規模宏大或衛生上保安上有妨害之工業的建物，集中建造，不許建造於工業地區以外。風景區內，則限制建築地點以及高度，以免遮蔽名勝或風景，或限制其建物種類及外表裝飾，以保美觀。（參照杭州市取締西湖建築規則。）

（二）建築路線

建築路線，即街道兩旁之境界線，而為建築房屋時所應遵守者也。依南京市工務局建築規則所定：凡在公布路線兩旁起造或翻造房屋者，應依照業經公布路線之寬度退縮；是臨街路線之寬度，未經明令公布者，應退縮尺寸，暫由工務局定之。（二十一年二月修正公布南京市工務局建築規則第五、六條。）

（三）關於一般房屋建築之限制

一般房屋，其建築之高度、面積、窗戶、及通氣孔、建築物之突出部分、基地之整理、牆、防火牆、里街、以及設計標準、防火設備等等，均有限制。依同右南京市建築規則所定：凡近公路之房屋，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路路面之寬度，此項房屋之高度，以平均人行道高至屋簷之平均高為準，若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比一之斜度，逐層縮退。

但轉角處之建築，得以較寬之路面為準。凡沿幹路之房屋，第一層高度不得低於三·六公尺，各層不得低於三·二公尺。用木柱載重之舊式房屋，其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未用防火材料建築之房屋，其高不得超過十公尺。其次，就建築面積而言，凡沿公路之地基，其深度在路面寬度二分之一以下者，除里巷或便道外，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其他基地，應依照建築物用途之性質，根據次列各項規定辦理：（1）住宅用建築物之面積，不得超過基地百分之五十；（2）商業工業用建築物之面積，不得超過基地百分之七十。上項規定之比例，俟分區條例確定後，應依據分區條例辦理之。此外，關於房屋之窗戶與通氣孔，以及工程標準等，該規則中均有詳密規定，茲不細贅。（同右南京規則第三、四條以下。）

（四）關於公共場所建築之限制

公共場所為多數人聚集之處所，設或遭罹火災，偶然傾圮，或衛生上設備不週，則危害公眾，殊非淺鮮。故此種處所之建築，尤須特別嚴格的限制之。依南京市建築規則所定：凡戲院、影戲院、戲遊場、跳舞場、禮堂、講演廳、醫院、校舍、旅館、浴室、工廠、商場等公共建築物，須依次列規定，定其結構：（1）所容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或房屋在四層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照章規定各條辦理之；（2）所容人數在二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或房屋祇三層者，其樓梯、平台、過道、及樓井四圍之牆壁，應以防火材料構造之；（3）原有公共建築物，樓面能容三百人者，其樓梯、平台、欄杆等，應以防火材料改造之，並須經工務局之核定。此外，關於戲院、影戲院之正門、太平門、太平門之通路、包廂、電影放映室、廁所、盥洗所等之設備，以及小學校舍之層高、教室四週窗戶之面積等，亦各設有限制。（同右南京規

則第七、八條以下。)

(五)請領執照及施工監督

凡市內公私建築物之起造、添造、改造、修理、或拆卸，均應於事前，由業主約同承造人，填具建築或修繕等呈報圖則兩份，添附圖樣兩份，及計算書說明書等，呈請工務局核發執照。圖則經審查合格後，由工務局通知請照人到局領取執照，並領回原呈圖樣一份，其餘一份留存備案。未經領得此項執照及圖樣以前，不得擅行動工。已經核准之圖樣及說明書，不得擅自改動。其必須更正者，須另行繪具圖樣二份，說明書一份，呈局審查合格，將更正圖樣發還後，更正部份始准動工。執照及核准圖樣，均須張掛於施工地點，以便工務局隨時派員稽查。

領照施工以後，施行排灰線、砌牆腳、紮鋼筋、立屋架等工作完竣時，均應分別填具報告單，呈請工務局派員查勘，如無異議，即由查勘員在執照上簽字蓋章，方得繼續工作。工程完竣時，領照人應將所領執照圖則等，全數送局呈報，經派員查勘，認為工程退縮均無不合，然後另給建築合格證書一張，交業主收執。(同右南京規則第七條以下。)

(六)違法及危險建築物之處分

凡未遵照規則所定而起造、添造、改造、修理、或拆卸建築物者，除由工務局令其停工外，並予分別依照規則處罰；如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不固，或建築界線退縮不符，及其他有妨害市政者，工務局得通知業主或其經理人，限令拆卸改造。(同右南京規則第二、三條。)

凡市內危險房屋及一切殘敗建築物，經工務局派員查明屬實後，按其所在地點是否在路線以內，依照下列辦法，分別取締：（1）全部或一部分房屋在規定路線以內者，得由工務局佈告或通知業主或住戶，限於二十日內，自動修理拆除，逾期即由工務局會同警察機關強制執行，已拆除後，不得重行建築。（2）在路線以外之房屋，得由工務局限令自動修理或重建，逾期亦得強制執行。但危險房屋及殘敗建築物或火毀之燼餘部分，如因危險萬分，不及期前通知者，工務局得臨時會同警察機關逕代拆卸，所有費用仍責令業主限期償還。（同右南京規則第二十八、二十九條。）

第三項 黨旗國旗國徽遺像及各種符號

第一 黨旗及國旗

國徽及黨旗為國家理想之所在，亦國家生命精神所寄托，其宜尊重保護，無待煩言。本黨及國府為使國民對於國徽及黨國旗抱持正確觀念，並防止一切有損其莊嚴之行為起見，頒有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及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同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修正）。前者規定國徽之式樣，地位並其尺度比例，國旗之色彩並其尺度比例，以及旗桿並桿頂之式樣等；後者除重訂黨旗國旗製造標準式樣，及旗桿之式樣外，並規定懸掛之時間及方式，違法使用之取締，及製售商店之管理等。

第二 國徽及總理遺像

國徽與黨國旗有同等之尊嚴，總理遺像乃國民敬仰之標的，故對於國徽及總理遺像，亦應特加愛護。如以之製入迷信物品，或製作商標，皆為法令所禁止。（參照二十年四月行政院令內政部通飭取締以黨徽製入迷信物品令，商標法第二條第一、二款。）

第三 符號及臂證領章

黨政軍各機關所用符號證章（中央定有證章方式辦法，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及軍警所用臂章，領章，為公共證物，其製造售賣，亦宜有所限制，以杜偽造假冒等弊。關於此，獨首都警廳頗有取締規則。（二十年四月公布首都警察廳取締商店製售符號及證臂領章規則。）

第四項 遺失物漂流物及沈沒物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沈沒物之處置，為民法（第八〇三至七條）所規定，其規定內容，一部分有公法之性質。蓋此等物之處置，一部分屬於警察官署之權限，而拾得人對於警察官署，實負有公法上之義務也。民法中此諸規定，如何施行，內政機關尚得另加詳定，海外諸國亦頗有其先例。我國中央警察法中未有一般規定，僅於鐵道警察方面，由鐵道部頒有鐵道警署查獲遺失物處置規則。（二十二年一月公布。）

第四款 對於特種行為之警察

第一項 出版

第一 概說

第二章 各論

出版警察者，關於文書圖畫印製頒布之警察也。文書圖畫，能對多數不特定人傳達一種之思想，能引導國民思想於善途，亦能誘致國民思想於惡化。故國家一方認人民有出版之自由，他方復以法律限制之。

出版云者，指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印製文書圖畫，而供出售或散布之全部行為也。（出版法第一條）故出版須具左列之三要件。

（一）所出版者須為文書圖畫

文書為以一定形式排列之文字，圖畫為以一定形式表彰之形象，而二者同為發表思想之工具。不表示思想之文字形象，不得稱為文書圖畫。通俗所謂文書圖畫，必含有一種思想與否，姑置勿論。出版法上所稱之文書圖畫，實指發表某種思想之文字形象言之。蓋出版法為限制出版自由之法律，而限制出版自由之目的，不在束縛出版之事實行為，而在防止某種思想之傳播也。抑茲之所謂思想，其意義與意見或主張不同，凡關於某事項而為人所思考者皆屬之。

（二）印製文書圖畫

印製文書圖畫，即用繕寫以外方法，印製同一文書圖畫之謂。凡以鉛印、木刻、石印、銅版、及謄寫版等機械的或化學的方法，複製同一文書圖畫者，皆謂之印製。若一一以人工繕寫，雖將同一文書圖畫，複製多數，亦不得稱之。法條中所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者，即示明繕寫以外一切方法之意。至印製所施物體之實質如何，在所不計。通常雖用紙張印製，但印刷於布帛、陶器或其他物體上者，亦不失為出版。

(三) 頒布文書圖畫

頒布文書圖畫，即將有文書圖畫之物體，以文書圖畫之意義，而為頒布之謂。文書圖畫，如前既言，為表現某種思想之物，非單指其所附着之物體。單自物體而言，非必常為發表某種思想之工具，易言之，其物體非必為文書圖畫之本體而存在，而有時為該物體自身獨立之目的存在。然其目的如何，不能專依頒布者之意思而決定。苟頒布者以文書圖畫之意義頒布，固為文書圖畫之頒布，即以該物體自身之意義頒布，有時亦為文書圖畫之頒布。如於紙扇陶器之上印刷文字形象，以紙扇陶器等物體自身頒布，不以發表思想頒布，有時亦得視為出版也。

惟所謂頒布，須將複製之文書圖畫，置之於多數人可得閱覽之狀態。故頒布，第一，須置之於他人可得閱覽之狀態。所謂可得閱覽，非必須將文書圖畫授之於他人之手，即揭示於街頭，或陳列於閱覽場所均可。又頒布以置之於可得閱覽之狀態已足，實際上有人閱覽與否，在所不問。故文書圖畫，既置之於可得閱覽之狀態，縱已撤除或未經他人閱覽，亦不失為頒布。第二，頒布須依擔當頒布任務者之意志，置之於可得閱覽之狀態。不依頒布者之意志，而依他人之行爲或自然作用，被置於他人可得閱覽之狀態者，不得謂為頒布。第三，閱覽人須為多數之人。倘非置於多數人可得閱覽之狀態，仍不得謂為頒布。惟此之多數人，不必以特定人為限，對多數不特定人，亦得視為頒布。頒布文書圖畫之方法有二：(一) 賣買，(二) 賣買以外之方法。依我國出版法所定，前者謂之出售，後者謂之散布。合此兩者，謂之頒布。

第二 出版品之種類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即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同法第二條。)

如上所示，新聞紙及雜誌，均為定期出版品，而兩者區別之標準，不在內容之奚若，而以出版期間相隔之長短定之。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則為不定期出版品。所謂其他出版品，涵義極廣，如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等皆屬之。(同法第十九條。)

以上各種出版品，既經頒布者，應受出版法之適用，固勿待言。其僅印刷完畢，未付頒布者，雖未得謂為出版，而其印刷之目的，既在頒布，不問其頒布之有無，得視為出版行為之着手，而適用出版法。若毫無頒布意圖，僅以印刷而止者，方不受出版法之適用。

第三 出版責任人

出版責任人者，就出版事務，應負法律上責任之人也。出版事務有著作、印刷及發行之分，出版責任人，亦有著作人、印刷人及發行人之別。惟新聞紙及雜誌之出版責任人，除上述外，尚有編輯人一種。茲為逐一說明之。

(一) 著作人

著作人係指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但筆記他人演述，就二種以上著作爲編纂，並翻譯他人著作之人，及團體之代表人，亦得視爲著作人。（1）著作文書圖畫人。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爲當然之著作人。（2）筆記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3）編纂人。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物不同之組織，編成另一著作物，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4）翻譯人。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5）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同法第四條。）

（二）發行人

發行人者，主辦出版品之人也。（同法第三條。）擔任發售或散布，簡言之，即使出版品初次出現於世之謂。苟具此之要件，則不問其人有使出版品出現於世之權利與否，不問其人有著作權與否，亦不問其使出版品出現於世爲營業與否，更不問其以自己之利益而使出版品出現於世與否，均爲發行人。反之，非具此之要件，如代發行人批發之人，或其他販賣小店，雖亦發售或散布，概非此之發行人。

（三）印刷人

印刷人者，擔任出版品印刷之人也。所謂擔任印刷，非指實際爲各個之印刷行爲，乃就特定出版品，完成其印刷者而言。故實際上多以有印刷設備或有管理權之營業人，爲印刷人。其印刷設備屬於團體共有者，則以其代表

人爲印刷人。

(四)編輯人

新聞紙及雜誌出版之責任人，除右述外，尙有編輯人一種。編輯人者，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也。(同法第五條。)蓋新聞紙或雜誌，與其他一切出版品不同，非單以個別之文書圖畫而存在，乃合多數人所製作之多數文書圖畫，構成一出版品。故編輯文書圖畫之編輯人，在新聞紙或雜誌中，實占最重要之位置。編輯人之人數，或爲一人，或爲二人以上，均無限制。惟下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或發行人：(一)在國內無住所者；(二)禁治產者；(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四)褫奪公權者。(同法第十三條。)

第四 出版之聲請及樣本之呈送

出版之聲請及樣本之呈送，因出版品之種類，各有不同。

(一)書籍或其他出版品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出版許可。其聲請書應陳明下列事項：(一)名稱及內容概要；(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三)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上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爲發行時，其發行者應以二份寄送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但通知書、營業報告書、以及廣告、傳單等，不在此限。(同

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二)新聞紙或雜誌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下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三)刊期；(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發行人除爲上述之聲請登記外，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同條第一、二項。)

聲請登記完畢後，至發行時，發行人應以其出版品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份寄送於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其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除分別寄送上列各機關外，並應以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又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同條第二項。)

第五 關於出版品內容之限制

關於出版品內容之限制，有積極的及消極的二方面。前者即應登載一定之事項，後者則不得登載一定之事項。積極的限制，特對新聞紙及雜誌而設。消極的限制，則對一切出版品而設。

(一)消極的限制

消極的限制，既如上言，即不得登載一定事項之謂。不得登載之事項，亦稱禁止事項。禁止事項，有絕對的及相對的之分。絕對的禁止事項，絕對不許以之爲出版品之內容；相對的禁止事項，非受行政官署許可，不得以之爲出版品之內容。

(甲)絕對的禁止事項

下列事項，無論若何，不得以之爲出版品之內容：

- (1)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2)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3)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以上同法第二十一條。)
 - (4) 妨害善良風俗者。(以上同法第二十二條。)
 - (5) 禁止公開訴訟之辨論。(第二十三條。)
 - (6) 關於軍事外交事項，於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依國民政府命令禁止或限制出版登載者。
- (同法第二十四條。)

(乙)相對的禁止事項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同法第二十條。)

(二) 積極的限制

積極的限制，特對新聞紙及雜誌而設，即應行登載一定事項之謂。依出版法所定，其事項，有更正及辯駁登載之二種。

(甲) 更正及登載辯駁之觀念

更正云者，認為新聞紙或雜誌既登載之事項，與事實相異，因法律上之必要，而登載其認為與事實相異之謂也。析言之如次：(1) 更正係根據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之事實而發生。其更正之物體，常為既登載之事項，且為事實；對於意見或批評，不生更正問題。然新聞紙或雜誌所登載之事項，有僅示明事實者，有僅發表意見者，而有為事實及意見或批評之混合體者。其純然屬於事實者，固應更正，純然屬於意見或批評者，不必更正，其為混合體者，則僅關於事實部分應行更正，關於意見批評部分，仍不必加以更正。不寧唯是，縱令其意見或批評為某事實所必然發生之結論，亦不必更正。至於新聞紙或雜誌所登載事項之事實，則不問其種類若何，實際上有無存在，是否為損害或宣揚關係者之人格，更不問其登載之事實為新聞紙或雜誌創作之記事，抑或抄襲於他出版品之記事，皆得更正之。(2) 載明與事實相異之事項，即告明前次登載之事項與事實相異。告明方法，有僅告明其與事實不符者，有舉反對事實，而告明其與事實不符者。反對事實，非必常須舉示，惟欲告明其與事實不符之外，更舉事實者，則須舉其事實耳。(3) 新聞紙或雜誌所登載之事項與事實不符時，新聞紙及雜誌自身得進而更正，固不待論。但任意更正，非法律觀念上之更正。法律觀念上之更正，須因法律上之必要行之。至如何場合，法律上有更正

必要，且待後述。

其次，辯駁云者，與新聞紙或雜誌所登載之事項有關係者，對於該事項，認為非理，而表示意見之謂也。辯駁之登載，亦因法律上之必要，將辯駁登載於新聞紙或雜誌。然辯駁非僅所以對抗既登載之事實，且得對抗既登載之意見。其對抗，不以反對事實之舉示而為，而以意見之表示而為，此其與更正不同之點也。

(乙)應為更正或辯駁登載之場合

應為更正或辯駁登載之場合，有二，即(一)基於關係者請求之場合，及(二)當然應為之場合是也。

(1)基於關係人請求之場合

登載於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該事項之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辯駁登載時，其新聞紙或雜誌，必須為之更正或辯駁登載。關於此，應注意下列各點。

(a)請求人

請求人，應為該事項之本人或直接關係人。(同法第十七條前段。)本人指登載事項中所舉事實之當事人。如於甲有關係之某事實被登載時，甲即為其本人。直接關係人，其範圍不甚明確。解釋上殆可以因某事項登載直接受其影響，於抗辯後而有利益之人解之。此等人請求更正或辯駁登載，為法律上之權能，亦稱更正權或辯駁權。關於同一事項，其本人及直接關係人涉及數人時，各人獨立有更正權或辯駁權。且其所有更正權或辯駁權，不因他人行使更正權或辯駁權而喪失。故關於某一記事，經甲關係人之請求而既行更正或辯駁登載後，更有他

種利益之乙關係人請求時，仍須爲之更正或辯駁登載，決不得以既經更正或既經辯駁登載爲理由，而拒絕之。

(b) 請求之時期

請求之時期，有一定之限制。蓋使更正權或辯駁權永久存在，實際上每易發生不當之結果也。現行法規規定，其時期，以自原登載之日起，六個月爲限。(同條末段。)

(c) 請求之方法

請求更正之方法有二：(一)由請求人單純請求更正，此時得以文書或口頭爲之；(二)由請求人親自製作更正書，請求登載。

請求辯駁登載之方法，非口頭陳述所能了事，必須提出辯駁書，請求登載。

(2) 當然應爲之場合

更正或辯駁登載，如無如右之請求，以不自爲爲原則。但於此有一例外，卽一記事係抄自他新聞紙或雜誌者，若他新聞紙或雜誌關於該記事，既爲更正或辯駁登載，抄錄該記事之新聞紙或雜誌，雖無何人請求，亦應爲同樣之更正或辯駁登載。

(丙) 更正或辯駁登載之義務

有更正或辯駁登載之請求時，或當然應爲更正或辯駁登載時，新聞紙或雜誌，除有後述各種情形外，卽須更正或辯駁登載，不得拒絕，此爲編輯人之義務。此種義務係根據公法而生，非對請求人而有，乃對國家而有。關於此，

應注意以下各點。

(1) 時期

更正或辯駁登載，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爲之；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第十七條第一項中段。)

(2) 更正或辯駁登載之方法

關於更正或辯駁登載之方法，亦有限制。即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應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爲之。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同條第一項。)

(丁) 更正或辯駁登載之拒絕

更正或辯駁登載義務人，遇有下列情形，不必爲更正或辯駁登載：(一) 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者；(二) 更正或辯駁書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者；(三) 自原登記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同條第一項末段。) 得爲更正或辯駁登載之拒絕，而不拒絕時，編輯人就其更正或辯駁登載，應負責任。

第六 關於出版品形式之限制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同法第十八條。) 但通知書，營業報告書，以及廣告傳單等不在此限。(同法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第十六條。)

第七 違法出版

違反出版法而爲之出版，稱違法出版。對於違法出版，法律或科以處罰，或加以行政處分，以爲制裁。

(一) 司法處分

違反出版法，其行爲單爲出版警察上義務之不履行者，爲警察犯，若爲社會法益之侵害者，爲刑事犯。然就此二者，法律未爲明白區別，而將刑事犯之出版犯及警察犯之出版犯，統以出版犯罪視之。現行法之規則如左：

(甲) 發行或編輯人無能力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而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三十七條。)

(乙) 發行欠缺一定之程序者：(1)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爲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三十六條。)(2)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第三十條。)(3) 出版品之發行人，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第三十五條。)

(丙) 違反前述絕對的禁止者：違反絕對禁止事項之(1)至(4)者，處發行人、編輯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第四十三條。)(新聞紙或雜誌之著作人，受上述之處罰，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同法第四十六條。)(新聞紙或雜誌違反絕對禁止事項之(4)其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其發行。(第三十四條。)

(丁) 違反前述相對的禁止者：印刷人或發行人，未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而印刷或發行有關政治之傳單或

標語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第四十二條。）

（戊）違反一定之行政處分者：（1）違反關於聲請登記之規定，已受停止發行命令，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第四十七條。）（2）發行人違反內政部之禁止出版或發售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知其情而出版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四十九條第一項。）（3）發行人違反內政部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同右第二項。）（4）妨害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五十條。）

（己）違反司法處分者：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受司法處分之發行禁止，而又違反其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五十一條。）

對於右述之出版犯，刑法之總則部分，亦適用之。（刑法第十二條。）但出版法中就次之一點，設有特別規定，即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罪，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第五十二條。）

（二）行政處分

對於違法出版所加之行政處分，有禁止或停止發行，及扣押等各種：

(甲)未經許可而擅行出版之書籍，得扣押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乙)新聞紙或雜誌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內，發行人不以書面向省政府或市政府，爲登記之聲請，或聲請而爲不實之陳述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其發行。(同法第二十六條。)

(丙)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其出售或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但既經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第二十八條。)

(丁)國外發行之出版品，受禁止出售或散布者，內政部並得禁止其進口。已受進口禁止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第三十一條。)

(戊)已受司法處分禁止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而又發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第二十五條。)

(己)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爲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結社集會及羣衆運動

第一 結社警察

(一)結社之觀念

結社云者，多數人爲達特定之共同目的，任意而繼續之結合也。析言之如次：(1)結社者，多數人之結合也。多數人之結合，即組織團體之謂。組織團體，必有多數特定之構成員加入在內，其特定之構成員，即稱社員。一團體

之社員，其數額並無限制，祇以二人以上為已足。(2)結社者，任意之結合也。任意之結合，即依加入人之自由意思所為之結合。凡由國家強制而為之結合，或依國家制度而成立之機關，皆非此之結社。(3)結社者，繼續之結合也。所謂繼續，即非一時的之意，但不必為永久的，祇須有繼續設置之意思已足，如事實上有存續期間之規定，亦得認為有繼續性。(4)結合者，為達特定之共同目的之結合也。多數人之繼續的結合，有欲達之共同目的，所不待言。惟其共同目的須為特定的，此乃應注意者，至其目的之種類如何，殊非所問。故無論於何種目的之下，均有結社之可能。

(二)結社之種類

結社之種類甚多，在法律上特有區分之意義者，有如下三類。

(甲)政治的結社與非政治的結社

結社中以欲影響於政務為目的者，為政治的結社，非然者為非政治的結社。所謂政務，即國家或他統治團體之事務。所謂影響於政務，即使政務設施發生或種變革。例如以改革國家行政或司法制度為目的，或單以促進土木工事之完成，或某種稅制之廢除為目的者，皆為政治的結社。政治的結社之觀念，僅以有欲影響於政務之目的為已足，實際有無影響，在所不問。他面因事實上之結果，雖有影響於政務，而非以之為目的者，不得稱政治的結社。法律上對於政黨一種，每與他種政社異其處理。然政黨乃集政治上抱同一主張之同志，互相團結。謀所以影響於政務者，其為政治的結社，固極明顯。

(乙)公事的結社與私事的結社

非政治的結社，以影響於公事爲目的者，爲公事的結社，非然者爲非公事的結社。所謂公事，乃指政務以外，於共同生活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如研究學術、發揚文化、改良社會、及經營宗教或慈善事業等，概屬於此。十八年十二月行政院通飭所屬機關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分人民團體爲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二種，而社會團體，則分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各種，其所謂人民團體，大抵卽與此之公事的結社相當。

(丙)祕密結社與公開結社

凡社員間約定以團體之存在，組織及目的，不得洩漏於他人者，爲祕密結社，非然者爲公開結社。

(三)對於結社之取締

結社屬於人民自由，法律以不禁止爲原則（訓政時期約法第十四條）但因維持安寧秩序及其他政治上之理由，設有種種限制。關於結社之限制，立法上有二不同主義，一曰事前預防主義，以結社在事前須受主管官署之許可，二曰事後制止主義，以結成後實行呈報及受其他取締已足，不必聲請許可。我國現制採取何種主義，依結社種類而有不同，大體對於有關公共秩序之結社，採取預防主義。

(甲)政治的結社

政治的結社，亦屬人民自由。惟目前訓政時期，黨禁猶未開放，除中國國民黨以外，組織政黨，殊非事實之所容許。至於其他有關政務之組織，雖非絕對禁止，而限制甚嚴。如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須受特別法規之取締。（參照人

民組織救國團體通例。

(乙) 人民團體

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十八年三屆中執委會通過，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四屆同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所定，人民團體，由民衆自由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同方案第二節第一條，並參照右人民團體設程序。）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對於民衆運動，負有指導之責。凡經本黨許可組織之團體，力予扶植指導，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者，則嚴予糾正制裁。扶植指導，固含有助長行政之作用，而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行爲之取締，實帶有警察作用之性質。故依法理而言，謂結社之警察權，一部分操之於黨，殆亦無不可也。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如下之程序爲之：（1）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所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2）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當，據法駁斥。（3）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委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4）籌備員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如婦女會組織大綱、監督慈善團體法、工會法、同業公會法等）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報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後，始得進行。（5）團體組織完成，擬具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應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同方案第二節。）

(丙) 秘密結社

對於秘密結社，各國法例，多採絕對禁止態度，我國法律，亦屬相同。蓋以秘密存在之團體，往往有推翻國家政體，破壞社會秩序之企圖故也。

第二 集會警察

(一) 集會之觀念

集會云者，多數人爲達特定之共同目的，聚集於一定場所，而爲會合之謂也。(1) 集會爲多數人之會合。會合卽現實集合之意。多數人現實集合於一定處所，常爲定期的或臨時的。不問何者，其集合常爲有數次的。唯現實集合於一定場所之間，方爲集會。其非繼續的結合之點，實與結社不同。故結社固須取締，而集會又須另加取締。(2) 集會爲多數人聚集於一定場所之會合。其集合之地點，常屬固定不變。若多數人同時集合，而集合場所不絕的變動者，不得謂爲集會。(3) 集會爲有特定目的之會合。此之一點，與前述之結社同。但集合時所用之手段，通常在於討論講演，而警察上之取締，亦常注重於此。

(二) 集會之種類

集會在法律上亦有種種分類，大略與結社同。(1) 政治的集會與非政治的集會。前者以欲影響於政務爲目的，後者異是。(2) 公事的集會與私事的集會。前者以欲影響於政務以外之公事爲目的，後者單以討論私事爲目的。(3) 屋內集會與屋外集會。前者卽家屋以內之會合，後者則家屋以外之會合。(註)但此最後兩種集會，與其他各種集會，非有相互排斥之性質。故警察上之取締，有時得以合併行之。

(註)我國舊法令中曾有是項分類，參照三年時代之治安警察法，十六年七月公布之浙江省保障安寧條例。(在清黨期間適用。)

(三)對於集會之取締

我國現行法令，對於集會一端，猶無一般規定。而實際上亦未見有規定必要。蓋在此訓政時期，認許人民得為政治集會自由之範圍，既甚狹小，而各種略有政治意義之民衆大會，例由黨部主持召集，不屬於保安警察之取締。至於其他人民團體之集會，依理可以任人民自由，而同時加以警察的取締。但為指導民衆運動之便利計，其取締權一部分亦屬於黨。

依法令所定：(1)人民團體之各項會議，除例會外，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得召集。(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條之乙。)(2)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十條。)(3)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警罰法第三四條第四款。)(4)集會時，不得攜帶武器。(工會法第二七條第五款。)

第三 羣衆運動警察

羣衆運動者，多數人為達特定之共同目的，會合動作於一定之場所之謂也。其為多數人為達特定之共同目的，而為會合之一點，與集會相似。但其會合之場所，並不一定，而其謀達目的之手段，不依於討論講演，而常依於動作，此二點上，實與集會不同。

對於羣衆運動之取締，大抵亦分事前許可，特定行動之限制或禁止，詢問之陳述，以及解散等各項。關於此，中央法令未有專章規定，僅少數地方單行規則及中央法令中有散見之。（參照二十年三月公布首都警察廳取締團體遊行規則、廣東省人民團體請願規則、違警罰法第三四條第四款、工會法第二七條第五款。）

第三項 營業

第一 概說

（一）營業之觀念

何謂營業，現行法中並無明文規定，按之學界通說，約有廣狹二種意義。自廣義言，營業云者，以營利爲目的，獨立而繼續的活動也。析言之如次：（1）營業者以營利爲目的，所爲之活動也。營業必以營利，即取得財產上之利益爲目的，自甚明白，但僅以有此目的已足，不必實際上真能取得財產上之利益，亦不必以取得財產上之利益爲唯一目的，同時帶有圖謀公益之目的者，亦不失爲營業。（2）營業者獨立的活動也。所謂獨立的活動，以自己之名義而爲之意。雖參加於營利的事業，而不以自己之名義而爲者，如商業上之受僱人或公司之經理等，不得謂爲營業。（3）營業者繼續的活動也。所謂繼續的活動，即以常業而爲，亦連續的爲同種行爲之意也。僅偶爲各個交易的行爲，而無連續爲同種行爲之意思者，亦不得謂爲營業。

廣義之營業，不以工商業爲限，即農業、漁業、鑛業等原始的實業，及醫師、律師、並音樂家、畫家等需要高等學術之職業，亦得包括在內。但依普通社會見解，所謂營業，僅指工商業及不需要高等技術之職業，其他原始的實業及

需要高等技術之職業，並不在內。此普通所稱之營業，即狹義之營業。

(二)關於營業之警察活動

各人從事營業，與居住遷移同，法律上任於各人自由，以不限制為原則，但視營業種類如何，因公益上之必要，亦設有若干限制，是為現代立憲各國之所一致。我國根本上亦然。（訓政時期約法第三七條。）蓋營業自由，早為我國法律所認許，而關於特種營業，近時法令中亦漸設有種種限制矣。

第法律上對於營業之限制，未必盡屬於警察權之作用。其他依保育權或財政權而設定者，亦復不鮮。如郵遞業、電信業、及食鹽之販運等，即因公企業之經營或財政上之目的，而為國家所獨占或限制。而此類限制，屬於另一系統，均非警察作用。關於營業之警察作用，乃以防止社會危害為目的，而限制各人營業之自由。所謂營業警察，即係指此。

營業警察之作用，得分營業開始之限制與開始以後之限制而說明之。

(甲)營業開始之限制

關於營業開始之限制，依營業種類不能相同，或為絕對的禁止，不許私人開始經營；或為相對的禁止，於開始經營時，令受警察許可；或許私人自由開始，而於開始時，令其呈報官署。以上各類營業，各各稱為禁止營業，許可營業，及呈報營業，而屬於此三種以外者，概稱自由營業。（1）禁止營業，如祕密賣淫，及違禁物品之買賣等，以其妨害社會秩序，情節甚重，法律上特禁止之。凡依刑罰或其他制裁而受禁止之營業，防右述國家獨占之營業外，概屬

於此。(2)許可營業，即法律上保留許可而禁止之營業，未得官署許可，私人不得開始經營，否則屬於違法，而須受一定之處分。聲請營業許可，必需具備一定條件，呈請官署審核。其必要條件或為人的條件，或為物的條件，前者如營業人之年齡、性別、資格、信用及技術經驗等是，後者則營業資產、場所及設備等是也。(3)呈報營業，其開始本任於營業人自由，特開始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而已。此之呈報，與上述聲請許可，性質不同，受呈報之官署，非有許可或拒絕之權能，祇因其營業於某等點上，亦有加以監督之必要，乃於開始時命負呈報義務，以便主管官署得查悉其開始之事實耳。

(乙)開始以後之限制

不問許可或呈報營業，於其開始以後，依法令所定，有如下各種限制。(1)營業上使用人之限制。如需特別學識或技能之營業，其營業上之使用人，須具有一定之資格者，始得使用之。(2)營業場所及設備之限制。凡營業場所之構造，及其內部之設備等，除為營業許可之條件者，須於營業開始前具備外，其他隨時應具備者，得隨時命其完成設置之。(3)營業上行為之限制。關於營業上行為之限制，依營業種類如何，其揆不一，如有害衛生物品買賣之禁止，欺妄公衆行為或不正廣告之取締，及交易價格或報酬之限制，皆屬於此。又輸出入商品之檢查，及占買借賣等激起市場價格變動行為(暴利行為)之取締，亦屬於此。(4)遵從監督之義務。凡營業上各種限制，其營業人有無違反情事，主管官署，須不斷加以監視，其方法或依法令命為簿據之設備及記載，或命為營業狀況之報告，或由主管官署派員蒞場檢查。對於此類監督，營業人有遵從之義務，如違反其義務，或有其他不正行為

時，主管官署得科以處罰，或停止或禁止其營業。

營業警察，其目的雖在維持社會秩序，杜防社會危害，而其所防止危害之種類，不能相同。有爲防止風俗上之危害者，如娼妓營業、公共娛樂場所、茶肆、浴室等營業之警察是。有爲防止衛生上之危害者，如藥品營業，及飲食物器等營業之警察是。有爲防止交通上之危害者，如車馬營業，及船舶運輸業之警察是。有爲防止國民經濟上之危害者，如工商業、農林業、畜牧業、及漁業、鑛業之警察是。有爲防止公安上之危害者，如出版業、危險物品營業，及其他有關公安營業之警察是。以故營業警察，涉於各區域之警察，在敘述上不能納入於任何之一區域。本項所述，姑以有關公安之營業爲限。有關公安之營業，除出版業及危險物品營業，已於前述外，尙有次述各種。

第二 典當業

典當業者，收受質押物品，而爲金錢貸與之營業也。我國習慣，典當向分典、當、質、押四種，大抵以典之資本最大，滿當期限最長，利息最輕，而質貸之額亦最高，當次之，質又次之，而以押居最後。第因時代變遷，地域睽異，此等名稱，已無嚴格區別，尤其典之一種，在起源上其質貸之額，並無限制，至於今日，實際已不存在，如江蘇之典當業，僅有次之三等，卽一等公典，俗謂之當，二等公典，俗謂之質，三等公典，俗謂之押。（依照帖捐分等。）以此言之，其典當業，祇有當質、押三種，而典爲三者之通稱。若廣東之典當業，則又異趨，無典質之名，而分典當爲按店、押店、及小則、小按四種，大抵依應納稅額之輕重而分等之。（參照廣東省財政廳修正公布廣東省徵收典稅現行章程，十五年同廳公布小則小押章程。）此外，各地方尙有代押一種，設於鄉曲市鎮，領用典當之款以作資本，將押後之貨，再轉押於典

當，而典當得藉此以運用其剩餘之資金，蓋猶普通商店之代理店也。

以物爲質，貸與資金，在營業者固可以抵押放款，運用資金，在借資者，亦可質借資金，用濟緩急。尤其今日社會，平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組織，尙未發達，信用薄弱者欲得融通資金，非赴典當不可，故典當實有貧民金融機關之稱。然此種營業，其弊亦有可言者，乘人迫切，重利掙尅，濫收贓物，培養盜風，他如污染傳染病毒物品，亦以是爲容納之地。凡此等等，卽莫非影響於貧民生計，社會治安。故對於典當業，警察上亟宜加以取締，我國現有取締典當業法規，一般任於地方法令規定，茲擇其可爲代表者數種，略述如次：

(一) 營業之許可

營典當業者，第一須有相當信用，始克其望，荷負各種義務。故其開始經營，須使呈經官署許可。依江浙兩省典當營業規章所定，商人合資或獨資開設典當者，應具呈請書，由官署驗明資本，核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方准開設。

(二十一年江蘇省典當營業規則第二、三條，十七年浙江省典當業暫行條例第二、三條。)

(二) 關於典當契約之限制

典當契約爲民事上之質契約，其訂定本任於當事人之自由，但爲保護當戶起見，設有若干限制。(1) 典當業應將質物利息，滿當期限，營業時間及損失賠償法等，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2) 當物眼同公平估價，不得捏當信當。(3) 典當收質物件，應隨時掣給當票，填明物質、花色、當本、日期。(4) 典當所取息金，不得過按月二分。(5) 受典貨物，以十八個月爲滿期，過期不贖，得由典商估變。但當戶不願貨物滿當，准其按月上利，依

期保留。(6)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貨物贖回，不准留難。(7)當息准以月計，但經過第一個月以後，取贖逾期在五日以內，不得收息。此外，關於兵災盜劫，大水隣火，或失竊及自行失慎，致當物有損失時，應如何賠償，亦有特別限制。(參照浙江浙規章各條)

(三)收受贓物之取締

盜賊行劫，所得贓物，例以當舖為其銷納尾閫。故當舖濫收贓物，實足助長盜賊之根源。然政府對於典當收受當物，如能加以嚴格監察，亦足用為破獲盜案之根據。以故各國典當立法，對於收受贓物一端，莫不設有詳密規定。其大要如次：(1)典商不得在店舖以外，為典當營業；(2)典當物件，非經確認該當戶有出典權，不得受典；(3)對於居所或住所不明之人，不得受典物件；(4)每日受典物件，必須記明號碼，登記簿冊，其號碼並須與當票號碼相符；(5)每日受典各物，均須開具詳單，呈報警察機關；(6)所當物件，發見有犯罪或不正之嫌疑時，應即報告警察機關；(7)警察機關對於有犯罪嫌疑之當物，得隨時蒞場檢查，並於一定期間內，將其物件繳存，待偵查判決，驗明貨色及重量相符，將其發還原失物主；(8)贓物既經發還後，除向原當戶請求賠償損失外，不得向原失物主索還本利。我國現有地方法規，關於檢察盜犯一端，幾未加以嚴格限制，而警察機關在平時，似亦不為積極的監視。以如此放任之態度，而欲清除盜風，烏乎可得？立法上亟宜另加增訂之。

(四)收受污染病毒物件之取締

為謀防止傳染病傳播起見，對於典當收受污染病毒物件，亦應有所限制。按之外國法例，凡污染病毒物品，非

經消毒，典當不得受當。警察機關認爲未經消毒時，得命其施行消毒，否則將其物品沒官。認爲有污染病毒之嫌疑時，得隨時檢查當物，並爲必要之處置。關於當物防疫，我國舊習向不注意，現有地方法令，亦未加入規定。

第三 舊貨業

舊貨業者，買賣交換舊貨之營業也。所謂舊貨，曾經使用或經多次轉手之貨物，如舊衣、破布、銅鐵廢屑、用舊器具，以及一切利用廢物改造之物品，均屬之。我國社會，舊貨營業，亦頗發達，如掛貨舖、古衣舖、古玩舖、舊書畫舖，以及買賣零碎物件之舊貨攤擔等，大小城市，隨在有之。此種營業，與右述之典當業同，亦難免收受盜物，或有犯罪嫌疑及污染病毒之物。爲保持社會安寧起見，警察上亦應嚴爲取締。惟其營業關係中，並無處於弱者地位如當戶者之存在，保護弱者利益一層，於此則無須規定耳。

取締舊貨營業，各地方法令所定，大體尙形完密，且屬大同小異，茲舉上海一處爲例說明，其餘類推。凡爲舊貨業者，應具聲請書，呈請核准登記，方得營業。在營業上應負如下各項義務：（1）不得收買軍用及一切違警物品，如有持此類貨物求售者，須立報該管警署或就近崗警；（2）收買時，真知賣主有處分此物之權，方可接買，如認爲來路不明或其形迹可疑者，應立即報告警察；（3）如遇該貨物之種類樣式，與警署抄送之盜竊或遺失物件失單相符，須立將人物扣留，報警拘辦；（4）須自備登記簿，將收買貨物年月日及物主姓名住址、件數價目，逐日詳登，以備該管警署調查。

其次，關於衛生清潔方面，各舊貨業，須負下列各項義務：（1）所有用具及牆壁地板，均須保持清潔；（2）

堆置物件須綁紮整齊，其腐敗發臭之物品，不得在店存貯；（3）貨物之檢理或攤曬，不得在門外行之，以重公衆衛生；（4）不得兼營飲食物營業。（十九年十二月上海市公安局衛生局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第四 夜市

我國各大都會，向有所謂夜市者，又稱黑市。買賣貨物，每於夜深至天未黎明之時，暗中摸索，天明即散。賣者標明貨物曰拍賣，買者利其價值之低廉，趨之若鶩。此種營業，更不免有盜賊贓物，及偽造物品，攢雜其間，推其弊不惟貽害社會治安，亦且戕賊國民道德。故我政府已予通飭禁絕，不許開設。（十八年十月內政部咨各省通飭禁止夜市案。）

第五 傭工介紹業（中人行或薦人行）

傭工介紹業者，以引薦男女傭工於雇主爲常業，而自居於保證人之地位者也。此種營業，居於主傭兩者之間，溝進兩者之供求，使傭人得獲謀生之路，雇主得減操作之勞，誠兩利之道，而社會不可缺之設施也。然投薦之男女，不免有罪人匿迹，或其他不法行爲，潛在其間。警察上尤宜加以取締，以杜弊害。關於此，各地方咸有單行規則頒行，茲擇首都一處，述其大要如次。但將來職業介紹法施行時，應適用該法第三章之規定矣。

（一）開設之許可

凡開設傭工介紹所者，應向所在地警察局，領取申請書，照式填明，送請該管警局轉呈警廳核發許可證書，如遇變更或歇業時，須將許可證繳銷，不得任意轉借。

(二)關於營業上行爲之限制

招投受薦男女傭工，必須來歷明白，並有親友保證，無妥保及因劣迹退工之人，不得爲之介紹。介紹傭工時，雇主得先使用三日，經雙方同意定工後，由雇主按照傭工人第一個月應得工資之數，給予四分之一，並於傭工人第一個月工資之數，提取四分之一，作爲勞金，不准額外需索。介紹哺乳工作時，應先由雇主驗明乳汁，依照同一方法辦理。介紹契約成立時，須填具警廳規定之二聯介紹單，加蓋介紹所圖記，分別存留，及發給雇主一聯。

介紹人對於雇主常處於保證人之地位，凡傭工有拐帶潛逃，盜竊財物等情事，應負查尋或賠償之責。

(三)設簿登記之義務

傭工介紹所應遵照所定樣式，設置登記簿甲乙兩種，將被介紹人來歷等項，詳爲登記。傭工人經雇主辭退，或自行告退時，須將退工實在緣由，詳細註明登記簿內。

(四)不正行爲之禁止

傭工介紹所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分別處罰，或送法院辦理，並取消其營業：(1)引誘良家婦女賣淫，或容留娼妓止宿；(2)引誘良家婦女爲墮節之行爲；(3)買賣或介紹買賣及典押人口；(4)串通傭工爲偷竊之行爲。(參照二十年三月公布首都警察廳取締傭工介紹所規則。)

第六 旅店業

旅店業即招待往來旅客住宿之營業，如旅館、飯店、酒店、客棧、宿店等均屬之。此種營業，便利旅客投宿及社會

交通，固屬助益非淺，然營斯業者，有係地痞市儈，惟利是圖，弊端百出，且往來旅客，良莠混雜，詭譎之輩，往往敘述其間。尤其秘密結社及反動行爲，時有發見在內。從維持公安上觀察，固應嚴予取締，卽自風俗衛生等方面着想，亦有取締必要。我國各地大小城市，類有是項取締規定頒行。

(一) 開設之許可

依首都警察廳取締旅館規則（十九年公布）所定：凡開設旅館客棧者，須將館主及經理人僱夥等年歲、姓名、籍貫、坐落地址、門牌號數、資本若干、客房總數、有無眷屬內住，詳細開列，並取具三家以上舖保，連同開張執照費，一併報由該警察局，查明轉呈本廳核准，乃得營業。如有遷移或更換股東，加添資本，及轉移他人接開等事，須報由本廳核准。歇業時則應連同執照，報由本廳註銷。

(二) 營業上之設施

(1) 旅館門首須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標燈代之，門內須懸掛旅客姓名牌，書明旅客之姓名、籍貫、職業、由何處來，往何處。(2) 客室門首須編記號數。(3) 客室之窗門須堅固，如旅客出外，須代鎖室門，並須各異其匙。(4) 房屋之價目及給付之日期，須揭示客房及賬房內。(5) 在旅館外招接旅客之夥計或使用人，衣上須標明旅館之字號，夜間並須持有標燈；當其在外招待旅客時，須帶加蓋該館圖記之招牌紙，並註明接待者之姓名，責成該夥計臨時填明接收行李物品之數目，交給旅客；所接收之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應由旅館負責賠償。(6) 往來各旅客須按日登記於旅客循環簿，呈請該管警局查驗。

(三)對於旅客之處遇

旅館經理人及僱夥等，對旅客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1)引誘旅客為不正當之行爲；(2)欺侮旅客；(3)供給旅客以不潔之飲食；(4)需索旅客給與不當之金錢或其他物品；(5)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於旅館時，得請求經理人給予寄存證券，至領取後交還之，如寄存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應由旅館負責賠償。

(四)不正行爲勸止或報告之義務

旅館遇有下列事項時，應預爲勸止：(1)夜間唱歌或喧嘩而有礙他人之安眠者；(2)招致歌伶彈唱或留宿者；(3)有賭博類似賭博之行爲者。旅館遇有下列事項者，須立報告該管警局：(1)帶有軍械者；(2)帶有違警物品者；(3)帶有婦女或幼童迹近誘拐者；(4)言語舉動形迹可疑者；(5)無行李強欲住宿者；(6)婦女孤身投宿者；(7)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時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8)留有行李物品不辭而去，越五日不知所往者；(9)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在逃者；(10)以行李物品抵償房飯金者；(11)旅客有遺忘物品者；(12)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以及死亡者；(13)旅客未曾攜帶行李物品，出店去後遣人來領者；(14)外國人到店住宿者；(15)有不正行爲不服旅館之勸止者。(以上依照首都警廳取締旅館規則，又違警罰法第三三條第三、四款，第三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設有制裁規定。)

第四項 其他特定行爲

危害公安秩序之行爲，應受警察上之禁止並制裁者，除右述外，在違警罰法中，尙有如次各款規定：

第一 妨害安寧行爲

(1)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2)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3)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4) 散布謠言者；(5) 於人家近傍或山田野濫行焚火者；(6)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7)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第三二條第一、二、三、五、六、八款。)

第二 妨害秩序行爲

(1)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2)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3)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4)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5)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6)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7)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8) 毀損路傍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9)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10)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11)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12)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臥者；(13)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14)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15)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16) 深夜無故喧嘩者；(17)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18)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19)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

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第三三條第一、二款，第三四、三五條。）

第三 妨害公務行爲

（1）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2）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有意侮辱者；（3）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4）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5）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第三八、三九條。）

第四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爲

（1）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2）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3）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4）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5）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6）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7）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8）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9）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10）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11）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12）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第五〇至五二條。）

第五款 非常警察

第一項 概說

非常警察亦稱非常保安警察 (Ausserordentliche Sicherheitspolizei)，卽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時，所行保安警察之作用也。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單以通常警察之實力，不足以盡其任務，乃不得不賴於軍力之使用，以資應付。故此時實以軍隊之權力行使警察之作用，所謂軍政分離之原則，不得不行打破。然軍令權通常仍在指揮統率軍隊，不得直接對於人民命令強制，僅於特定場合，得代行警察之作用，且僅得於必要之限度行之。我國法律上認有之非常警察，有戒嚴及軍力之使用等各種。

第二項 戒嚴

戒嚴云者，遇有戰爭狀態或其他非常事變發生時，對於全國或一地方，以軍力戒備，並於必要限度，將國家統治權之一部，移歸於軍隊掌管之謂也。因戒嚴之結果，統治權之一部，既移屬於軍事機關掌管，則人民之自由，必受甚大之侵害。故關於戒嚴之施行，各國憲法或法律中，恆有嚴格的規定。我國現制，則有戒嚴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公佈）以釐定之。

（一）戒嚴之宣告

宣告戒嚴之權，屬於國民政府。凡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提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戒嚴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但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等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宣告臨時戒嚴後，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即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經其追認，乃爲正式戒嚴，否則應即廢止之。凡經宣告戒嚴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

府及該管軍事長官。（軍事戒嚴。）

又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不得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各地最高司令官爲應付非常事變，得宣告臨時戒嚴，隨請國府認可，並報告於該管軍事長官。（行政戒嚴。）

（二）戒嚴之地域

宣告戒嚴，必於一定地域行之。軍事戒嚴地域，有警戒地域與接戰地域，前者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後者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凡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並得應時機之必要變更之。其地域有變更時，如係臨時變更，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府依法追認，並將一切情況及處置隨即呈報國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三）戒嚴之效果

戒嚴所生之效果，因戒嚴地域而不同：（1）警戒地域。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2）接戰地域。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其地域內關於刑事上下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刑案件，

均由軍事機關審判之。但戒嚴時期軍事機關所爲民刑事事件之判決，於解嚴之翌日起，仍得依法上訴。(3) 國內非常事變時之戒嚴地域。在此戒嚴地域內，該地軍事機關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爲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但偵查之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取決。

在戒嚴地域內，不問其爲戰時戒嚴或國內非常時戒嚴，平時法律之效力，暫時停止，軍事機關得不依法律而限制人民之自由。依戒嚴法所定，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事項之權：(1) 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2) 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3) 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交通，並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4) 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5)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6)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7) 居住於接戰區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8)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又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但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四) 戒嚴之終止(解嚴)

戒嚴因解嚴之宣告而終止。宣告解嚴前，縱戒嚴原因之戰爭或事變，業已戡平消歇，其效力仍不消失。惟戒嚴之原因消失時，應即宣告解散。自解散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三項 軍力之使用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單以通常警察之力不足以鎮壓時，除應宣告戒嚴之情形外，尙有待於單純軍力之使用。我國軍隊，一般有國軍與省軍（省保安團隊）之別，其出動方式，略有不同，須爲分別論之。

（一）國軍之使用

國軍本爲國防之目的而編成，維持國內治安，不過其附帶之任務，故國軍用於警察之場合，常因地方官署之請調而出動。我國現制，凡遇匪勢猖獗或發生重大變亂，省軍不敷調用時，得由省政府或省軍長官咨調省內國軍，或電軍事委員會派遣國軍協助之。（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款。）但遇情勢急迫，不能候待地方官署之請求，駐在國軍得依職權而處置之。（參照二十四年九月三日國府公布衛戍條例。）

以國軍鎮壓事變，常依固有之組織，於其司令官指揮之下行之。地方官署雖有請調之權限，殊無直接指揮之權。故此時軍隊之行動，仍受軍律之支配。然單純軍力之出動，與戒嚴情形不同，非因法律之委任，而取得行政權，不過以軍隊固有之權限，而爲實力強制。凡與事變無關係之一般人民，殊不得強制之。

（二）省保安團隊之使用

省保安團隊負有維持省內治安之任務。凡省內有匪氛未靖或發生變亂時，當然有職權以平定之。在平時其司令官尤應依地方情況，劃分管區，詳定剿匪計劃，分期實施。關於各省交界之防務，則須相互連絡。剿捕匪盜時，得由各該省省政府會同隣省，分別妥籌防堵。各縣政府因維持治安或剿辦盜匪，得請求派遣。受其請求時，應即酌派，不得推諉拒絕。保安團隊之出動，亦僅得對於擾亂原因人，使用實力，其他一般人，非其所得施行強制。

第四項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全國軍警自應整齊奮發，共為秩序之維持。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各法，執行者易於疏忽。我國府特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間，即得依以處理。

(1)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2) 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3) 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4) 軍警遇有前述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5) 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6)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觀右所列，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衆之安寧，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

第二節 行政警察

第一款 概說

行政警察，即附隨於各種行政而行之警察作用也。國家行政之各區域，皆須警察作用相輔而行，尤其保育行政，有待於警察權之輔助，以完成其任務者，種類甚多。其主要者，計有風俗警察、衛生警察、交通警察、實業警察等四種。風俗警察即維持善良風俗之警察，衛生警察即保全國民康健之警察，交通警察即保持交通安全之警察，實業警察即維護國民經濟健全之警察也。第此等分類，不過為大體上之區分，在實際上其間並無判然區別，而其種類亦不止於此之數種。他如為教育宗教等精神的文化之目的而行者，固亦有之。惟此等有關精神文化之警察作用，可於保育行政法中說明，於此可不詳述。

第二款 風俗警察

第一項 概說

勸勵社會風尚，提高國民道德，本屬教化事業，而為保育行政之一部。然保持淳風美俗，祛除有害風化之行爲，仍非援用國家之權力不為功，風俗警察即為此種理由而存在也。維持風俗之警察作用，表現於紛綜錯雜之社會各方面，在學理上甚難為有系統之論述。若從人物及行爲之三方面觀察，固亦得以說明，然將有密切連繫之社會事象，分別納入於各別之區分中，反致紊亂吾人之了解。茲為便於讀者理會起見，祇從大體上參照事象之種類及性質，分項而說明之。

風俗警察法規，中央法令，規定尚少，遇有特別需要，得由地方官署制定規章以施行之。風俗警察之執行權，一般屬於內政機關，就中屬於保安警察執行機關之警察局所。

第二項 賣淫

女子以營利爲目的，對不特定之男子爲苟合之行爲者，曰賣淫。以賣淫爲常業，受公然之許可者，曰公娼；秘密賣淫者，曰私娼；亦稱暗娼。總之，賣淫爲女子之醜業，國家爲維持風俗及衛生計，對於賣淫固應禁止，卽自人道上着想，亦有禁止必要。輒近社會，對於廢娼運動，呼聲甚高，以爲國家許可公娼，不啻獎勵婦女之墮落，而剝奪其人格。然賣淫於人類之本能上及社會經濟上，均有強有力之根據，一時欲求禁絕，甚難達其目的。爲今之計，祇得一面認許公娼，從而加以嚴格的取締，一面禁止私娼，使其弊害減至於底線耳。

(一) 公娼

(甲) 營業之許可

娼妓營業，無論開設妓館，或女子落入娼籍，均須請求許可。(1) 開設妓館者，應具聲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該管警察機關請求發給許可證書，方得開設：(一) 呈請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二) 妓館班名；(三) 開設地點、門牌號數、房屋間數；(四) 娼妓人數、姓名、年齡、籍貫等。經核准後，應係妓館等級，繳納一定證書費。(2) 女子請求爲娼妓者，須年滿十六歲以上，用書面黏附相片，開具下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機關審核，並檢驗體格，認可後，發給營業執照，方得營業：(一) 姓名、年齡、籍貫；(二) 已否婚嫁；(三) 有無父母、翁姑及其姓名、籍貫、職業；(四) 請求爲娼妓之理由；(五) 請求爲娼妓營業之妓館班名；(六) 現在之生活狀況；(七) 以前曾否爲娼妓等。領有營業執照後，應依娼妓等級，按月繳納警捐。

(乙)營業地區之限制

關於娼妓營業區域，立法上有二不同制度，一曰集娼，使其囿居一處（遊廓主義），一曰散娼，任其雜居各方。二者之間，互有得失，惟就警察上取締而論，似以前者為優。蓋此種營醜業人，若令其與善良者雜居一處，則薰猶同器，易染惡風。且欲檢查花柳等病，亦較難於施行。故現今各國，多採集娼制度，我國地方法例，大體亦然。即娼妓營業處所，均以該管警察機關指定之區域為限。

(丙)娼妓營業及廢業自由之保護

娼妓與他人之關係，應分兩方面觀察：第一，娼妓於特定場合，對某遊客約定為賣淫之行爲，是為賣淫契約。其次，娼妓與妓館間約定於一定期間，入館營業，是為娼妓入館契約。娼妓入館契約與賣淫契約，均為私法上之契約，其訂立與否，應任於本人之自由，而其契約有效與否，則須依照私法定之。惟娼妓與館間所訂契約，如人身賣買或詐欺強迫情事，在所不免。為保護娼妓入館及廢業自由起見，各地方法規中恆有特別規定。凡開設娼館，收受娼妓，必須來歷清楚，出於自願，不得有販賣誘拐及威迫虐待情事。娼妓本人得以自由意思，選擇配偶，或隨時呈銷營業執照，或入濟良所。

(丁)其他營業上之監督

妓館門前應懸掛班名燈，娼妓服裝應有特殊標識。妓館不得縱令娼妓在門外延攬生意，及糾纏過客。娼妓應受定期或臨時檢驗。妓館如有遷移，更換班名，歇業，妓女如有移往別館，或回籍及其他情事，應隨時報告該管警察

機關。營業者如有違法或危害社會情事，該管警察機關得勒令停業歇業，或科以處罰。（以上參照二十三年江蘇省取締娼妓規則，前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取締妓館妓艇及娼妓規則等。）

(二) 私娼

祕密賣淫，屬於絕對禁止，既見前述，依違警罰法所定：暗娼賣奸，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召暗娼止宿者亦然。（第四三條第三、四款。）

第三項 公共娛樂場所及劇本電影歌女

第一 公共娛樂場所

公共娛樂場所，即指各種戲院、電影院、說書場、歌舞場、清唱茶社及其他有同類性質之場所。對於公共娛樂場所之取締，涉於保安衛生風俗之各方面，就中尤以與維持風俗有關者占最重要。依法規所定，其取締內容，計有開設之許可，藝員之登記，遊藝項目之限制，安全衛生之設備，及其他妨害風俗行為之禁止等各項。

(一) 開設之許可

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須依法定程序，呈請該管警察機關核准，發給許可證書，方得開業。此項證書不得轉讓，歇業之日，應即繳銷。如遇更換股東或有轉頂及遷移情事，應另呈請許可。

(二) 安全及衛生之設備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安全衛生之設備，除其場所建築已於前述外，營業人應特別注意，而負有設施之義務者，

尙有如下各項：（1）場內應裝設消防救火器具；（2）在營業時間，大門、側門、太平門，均不得加鎖，或在傍堆積雜物；（3）廚灶及易惹火患之處，須爲適當防備；（4）場內空氣務使流通，於必要處所設置換氣器，並於一定時間間隔，開啓窗門；（5）場內須保清潔，並多設痰盂；（6）於適當地地方，分設男女廁所，勤加洗掃，並隨時洒用消毒藥水。

（三）其他取締事項

此外於風俗上及公安上應加取締事項，尙有如下各種：（1）每日營業時間除呈准延長外，至遲不得過下午十二時；（2）門票及各遊藝之價目，須明白揭示，不得額外多取；（3）場內不得容留外人歇宿；（4）未經公安機關允許，不准借於他人在場內集會或講演；（5）在場內有不法之行爲者，應由場內負責人員隨時報告警察機關。（以參照二十年三月二日首都警察廳取締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三、四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上海市公共娛樂場管理規則第七、八、九條，十七年四月公布杭州市取締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六十一條。）

第二 劇本歌曲之檢核

公共娛樂場所演唱之劇本歌曲，應先呈請該管機關（在首都爲警察廳，在上海爲市社會局）核閱，經核准後，方得演唱。凡遊藝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表演：（一）違背黨義或有傷國體者；（二）妨害風化或有害公安者；（三）有悖人道或提唱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各場所，在表演時，該管機關得派員視察，並隨時指導糾正。經核准排演之遊藝，如發見與原聲請書所載，有違背或不符之處，得予制止續演。（參照全右首都規則第九十

條，同右上海市規則第三十二條。）

第三 電影片之檢查

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均須由持有人於發行或映影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二分，連同本片請電影檢查委會（由內教兩部派員組織）檢查，經其核准，發給准演執照，始得映演。凡影片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一）有損中華民國之尊嚴者；（二）違反三民主義者；（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四）提倡迷信或邪說者。電影准影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在有效期內如變更名稱或節目時亦然。已准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見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得由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即予禁止映演，並請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國府公布電影檢查法，二十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二十一年內教兩部會同核准公布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第四 歌女

茲之所謂歌女，泛指在各茶社及遊藝場所，以清唱、說書及化裝演唱為常業之女子。此類女子在各種場所演唱，於各場所方面，固用以招徠賓客，而其本人實具營業性質。故警察上亦應以有關風俗營業之一種而取締之。依各地方法規所定，其開始營業，須呈請警察官署許可，在營業中，須受警察上之限制，尤其次列事項，應受取締：（1）在演唱時不得有狎褻之言語舉動，或放蕩之姿勢；（2）不得兜客點戲；（3）寓所不得容留遊客；（4）不得賣淫。以上各端如有違反情事，除依違警罰法處斷外，並得酌令停業歇業或責付親屬妥保。（十九年九月公布首

都警察廳取締歌女辦法，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取締演唱瞽姬簡則。

第五 跳舞場

跳舞之風，尙自歐美，原爲正當娛樂之一種。惟我國社會無是習慣，若遽移入，易使青年男女，競相迷醉，留連忘返。我政府爲防止民德墮落，民力消耗起見，業經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禁是項營業。（參照二十年十月內政部咨各省市查禁營業跳舞場案。）

第四項 其他有關風俗之營業

除前述外，其他有關風俗之營業，於我國社會中，當以茶肆、酒樓、酒排間、浴室等爲最主要。此等營業之取締，概爲地方法令所規定。

（一）茶肆酒菜館酒排間及咖啡店

此等營業大抵皆以一定設備，而供給飲食物於顧客。關於衛生方面，應受飲食物及飲食器警察之取締。至於風俗及其他方面，各地方法令中，類有如次各項限制：（1）開始營業，須受官署許可；（2）不得容留外人止宿；（3）不得招客聚賭抽頭；（4）不得售賣違警物品；（5）有形迹可疑之顧客，應即密告崗警或該管局所；（6）每日營業時間，應依該管機關之所定。

（二）浴室

浴室營業，於風俗及衛生上均有關係，地方警察法令，多定爲許可營業，並取締下列各項行爲：（1）男女浴

堂應各分設；(2)浴室臨街窗戶，可由外窺見浴池浴盆者，應設木斗遮蔽；(3)浴室內僱用工人，應各着中衣，以蔽下體；(4)浴室應用物件，應常保持清潔，手巾擦布，常用胰鹼煮洗；(5)浴室之門窗，應按天時寒暖，酌定啓閉，務使空氣流通；(6)對於患有瘡疾或其他傳染病者，應阻止其沐浴；(7)沐浴之人有下列行爲者，應阻止之：(a)高聲唱歌，(b)任意涕唾，(c)以擦布手巾擦抹下身，(d)於限定期間外任意留滯。

第五項 其他有關風俗之物

(一)文書圖畫及廣告招貼

有害風俗之文書圖畫，其印刷發行，一般爲出版法所絕對禁止，已見前述。此外，於風俗警察法規中，亦有若干取締規定。尤其猥褻誨淫，傳布迷信之書籍畫片，如在碼頭、車站及茶肆等處見有祕密兜售者，警察機關得扣押處置之。

廣告招貼，乃接觸公衆觀感之物，在警察上亦應加以取締。除登載於新聞紙之廣告，應受出版法之限制外，其他分送散發，張貼懸掛，塗飾建造，以至水陸遊行者，各地方法令中別有取締規定，或令揭布人先將底樣送請警察局核准，或限定場位許其張貼建造，或規定限界任其懸掛，或限定期間與時刻，許其遊行。以上各端，如有違反情事，除撤去其廣告外，並得科以罰鍰。(參照十八年九月公布杭州市取締廣告規則，廣州市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章。)

(二)淫祠

各省所盛設之淫祠，有張仙、送子娘娘、財神、二郎神、齊天大聖、痘神、瘟神、玄壇、時遷廟、宋江廟、狐仙廟等。此外尚有巫覡之流，假托木石魚鼈等類，惑人斂錢，甚且開堂收徒，資緣爲奸，實屬有害社會。各地方行政長官，應隨時查考，如查有淫祠性質之神，一律從嚴取締，以杜隱患。（參照神祠存廢標準淫祠類）

第六項 其他有關風俗之行爲

有害風化之行爲，爲法令所禁止或限制者，除右述外，尙有如次各種：

（一）酬酢之限制

吾國自海通以還，淳樸之德日漓，侈靡之習日長，舉凡婚喪之慶吊，歲時之饋遺，朋類之宴會，無不鋪張揚厲，踵事增華，浸至風俗日渝，人慾愈險，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內政部有鑒於此，擬有限制社會酬酢辦法，通咨各省市酌量規定，具體實施。按該辦法規定：（1）饋贈及宴會限於婚喪慶吊，六十以上壽辰，聯歡祖餞等項，其他一律禁止。（2）婚喪慶吊，發放請帖與訃聞者，以近親爲限，不得藉端濫發，尤不得藉爲斂財機會。（3）宴會饋贈，應力事儉約，每筵席至多不得過十六元，禮物不得過十元。（4）本辦法，凡人民一律遵守。（參照二十一年一月內政部咨各省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案甲項。）

（二）蓄婢之禁止

養婢蓄奴，早已懸爲厲禁，乃私家蓄養，至今未已。甚至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凌虐，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尤觸刑章，我政府迭經令飭禁止，嚴予法辦。（參照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國府發布禁令，二十年三月內政部通飭各縣

案，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頒布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復頒禁止蓄婢辦法，凡以慈善關係或收養養女名義，蓄養婢女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三) 嚴禁女子穿耳帶環（十七年八月內政部通飭）

(四) 禁蓄髮辮及禁婦女纏足（參照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禁蓄髮辮條例，及十七年五月十日嚴禁婦女纏足條例）

(五) 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之廢除

吾人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斷非癡心妄想，求神問卜，所能測知。我國社會，迷信命相神鬼之說，由來甚久，濡染甚深，尤其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者，流專事傳播，迷惑人心，誤人前途，其害不可勝言。我內政部為求根本革除，頒有廢除卜筮星相堪輿辦法（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除禁止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此等人祈讓占卜外，並令各地方官各督飭警察機關，對此類傳布迷信之人，限期令改他種正當職業，如逾期仍有違抗者，由警察機關強制執行。如歇業後無正當職業者，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或令其擔任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六) 其他特定行為

依違警罰法所定，下列各款行為，悉應處罰：(1)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2)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勢者；(3)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猥褻之言語舉動者；(4) 奇裝異服有

礙風化者（5）演唱淫詞淫戲者（6）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7）污損他人之墓碑者（8）當衆罵詈嘲弄人者（9）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10）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第四三條第五款、第四四條及第四五條）

第三款 衛生警察

第一項 概說

國民之康健，爲國家之重寶，一國文化之高下，國力之消長，胥於是繫焉。故現今各國，莫不以保持增進國民之康健，爲行政之主要任務。衛生行政，範圍甚廣，跨於保育行政與警察行政之兩區域，而警察行政中，如建築警察、營業警察、及風俗警察等，亦同含有衛生行政之作用焉。茲所述，非包括一切範圍之衛生行政，乃就警察權作用中，專爲國民衛生之目的而行者，擇要研究之。準此，衛生警察之作用，姑得別爲防疫警察、醫藥警察、及保健警察之三種。

衛生警察機關，在中央爲衛生署，在地方爲省市縣政府，及自治機關。省政府之民政廳，市政府之衛生局或警察局，及縣政府之警察局（或科），均地方衛生警察之主管機關。自治機關依法，令亦掌衛生警察事務。凡在鄙部地方，尤賴鄉鎮公所以執行之。此外，爲管理防疫事務，另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之下，設有中央防疫處，及於衛生署下設有海港檢疫管理處，並各海港檢疫所。

第二項 防疫警察

第一 概說

防疫警察 (Sanchenpolizei) 者，以防止及撲滅傳染病爲目的之警察作用也。傳染病一般有急性與慢性之別，急性傳染病，如傷寒、鼠疫等，傳播迅速，爲害甚烈，若不及時防止撲滅，足致減少人口，影響國力。且此類病疫，非個人之力所能防遏，必須依賴國家權力，隨時干涉之。至於慢性傳染病，如結核病及花柳病等，其毒害雖亦甚鉅，而傳播非若前者之速，若與前者施以同一預防方法，於行政上及社會上，均感不便。是以對於預防方法，依病疫種類而設有差別，以計行政之便宜，並重個人之利益。關於急性傳染病之預防，吾國頗有傳染病預防條例（十七年內政部公布），鐵路防疫章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鐵道部公布）等。關於慢性傳染病之預防中央法規，尙形簡略，僅地方法中有少數規定而已。

第二 急性傳染病之預防

（一）內地防疫

國內防疫方法，傳染病預防條例中，設有一般規定，其主要點得分：（一）傳染病之種類，（二）患者之發見，（三）隔離及交通斷絕，（四）清潔及消毒方法，（五）患者屍體之處置，（六）其他行爲或物件之限制。此外，對於天花一種，爲其預防之計，另於種痘條例中，設有特別規定。

（甲）傳染病之種類

當然適用預防條例之傳染病，有下列九種（法定傳染病）：（一）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二）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三）赤痢 (Dysenterie)（四）天花 (Variola)

(五) 鼠疫 (Pest) (六) 霍亂 (Cholera) (七) 白喉 (Diphtheria)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imica) (九) 猩紅熱 (Scarlatina)

此外，如有其他急性傳染病，認為有應依本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者，尚得由內政部臨時指定之。
(指定傳染病。)

本條例以適用於法定或指定傳染病之患者為原則，但其他同種類傳染病之疑似症者及病原體之保有者，亦不免受其全部或一部之適用。關於此，本條例雖無直接規定，而觀於第三條第二、三、四項，第八條及第十五條，同須受其適用，固無庸疑。

(乙) 傳染病之發見

為傳染病之預防，應先自發見病毒入手，然後從事撲滅，以免病毒之傳播散逸。發見病毒之方法，有被動的與自動的二種。前者即命特定人負其報告義務，俾防疫機關察知有病者之發生；後者則由防疫機關派員檢診，以求病者之發見。

(1) 義務人之報告

負有報告義務之人，一為醫師，二為家屬及其他特定人。(1) 治療疾病，診斷果為傳染病與否，為醫師之本職，非常人所能及。故以報告義務，責諸醫師，最為便利，而實際上病疫發生之得知於醫師之報告者，殆十居八九焉。醫師於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除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外，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

所在地之管轄官署。(同條例第七條。)(2)所謂家屬或其他特定人，在家宅中，為病人或死者之家屬或其同居人；在旅舍店肆或舟車中，為其主人或管理人；在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場所，並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之處所中，為其監督人或管理人。凡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其家屬或其他特定人，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於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公署。(同第八條。)

(2) 檢疫員之檢診

有報告義務人，如能履行義務，絕無隱蔽，則行政官署於病疫之發見，誠無遺憾。但醫師時或不免誤診，甚或怠於報告，而家屬或其他特定人，則每不知其為何病，無從報告。凡此場合，欲求病毒發見，尙待官署為自發之措施。依預防條例所定：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並得按必要情形，為下列各項處置：(1)康健診斷，(2)屍體檢查(以上第五條第一款)，(3)臨場檢病(第十六條)，(4)舟車檢疫(第五條第二項以下，並參照鐵路防疫章程)。

(丙) 隔離及交通隔絕

預防傳染病，其手段要在除去病毒，及防止其傳播。除去病毒，依清潔及消毒方法之施行，得達目的；而防止傳播，則非依隔離處分及交通遮斷，不能有效。隔離處分，即使患傳染病人或有傳染嫌疑人，與健康人相隔離之謂；交通隔絕，則對有傳染病毒污染之虞之家屋或場所，禁止健康人踏入其中之謂。一係對人而為，一係對於處所而為，略有區別。茲兩者皆所以使健康人屏去不與病毒接觸，藉以防止病毒之傳布也。

(1) 隔離

應爲隔離之人有二種：一患傳染病人，二有受傳染嫌疑之人。(1)對於患傳染病人，施行隔離，殆無何等限制，凡經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有必要，即得將其隔離。(2)對於有受傳染嫌疑之人，施行隔離，在日期上設有限制，其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以次列定之：(一)白喉三日，(二)赤痢四日，(三)霍亂五日，(四)鼠疫七日，(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猩紅熱十二日，(六)斑疹傷寒及天花十四日，(七)傷寒或類似傷寒十五日。(同第一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其次，隔離處所，(1)患傳染病者之隔離，爲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2)有傳染嫌疑者之隔離，常爲隔離病舍。隔離病舍爲臨時設備，凡已施行消毒之屋舍或其他所適當處所，皆得充之。

凡人口稠密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其設立及管理方法，概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同條例第三條。)

(2) 交通隔離

應爲交通隔離之處所，爲受有病毒污染之家，及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凡遇有霍亂、赤痢、斑疹傷寒及鼠疫等傳染病發生，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受有病毒污染之家，或一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該管官署應於一定期間，實行交通隔離。其隔離期間，(1)受有病毒污染之家，於其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之間；(2)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其隔離期間亦準此。(同第五條第二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丁)清潔及消毒方法

清潔及消毒方法，所以消除傳染病毒，驅除傳播病毒之媒介物，為預防上之重要手段，自無待論。(1)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署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同條例第九條。)(2)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同第二條上段。)(上項情形，在已辦自治地方，其施行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同條下段。))

(1)清潔方法

清潔方法，其目的在排除土地家屋之污穢及其他傳播病毒之媒介物。凡患傳染病者之家，須注意清潔，並加以掃除，地面之塵介及其他不潔之物，應取出燒棄之。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堆積之處，須於施行消毒後，加以掃除。於必要時，並應修理或浚治其井，及為蠅之驅除。對於斑疹傷寒之傳染病，須行虱之撲滅；患鼠疫等傳染病，須行鼠族及蚤之搜除。此外，對於溝池，不可濫行淘浚，必要時須投以石灰，然後淘浚之。溝池之污泥穢物，須投棄於不害公眾衛生之場所，或燒燬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第一章。)

(2)消毒方法

消毒方法，以消滅絕滅病毒為目的，其方法有四：一燒燬，二蒸汽消毒，三煮沸消毒，四藥品消毒。(1)凡傳染病人或屍體所用之被服、臥具、布片、便器，並其他污染病毒不能再用之器具，以至病人之吐洩物，均宜燒燬之。(2)

衣服臥具類及一切絲棉布麻毛織物，以至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鑲製品、木製品等，堪耐蒸汽者，可用蒸汽消毒。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並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小時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濕熱。(3) 上列適於蒸汽消毒之物，概適於煮沸消毒。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俟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4) 最後，藥品消毒，其所用之藥劑，或為液體藥物，或為氣體藥物，前者即石炭酸水、昇汞水及生石灰是，後者即佛爾麻林及二氧化硫是。

凡患者之屍體，供患者或屍體用之衣類臥具搬運器，看視病人或其他接觸病毒者及其使用之衣類臥具，患者之飲食物殘渣，並其所用之飲食器具、書籍、玩具、病室之舖設物側壁等，不問所患為何種傳染病，應一律施行消毒。各種傳染病消毒時應分別注意之事項，及消毒方法之具體應用，清潔及消毒方法中，尚有詳細規定，茲不盡述。

(參照同上方法第二章)

(戊)患者屍體之處置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乃病毒生息之淵藪，對其處置，若不加以限制，將使病毒散布四方，貽患無既。現行法中就其處置，設有次之規定：(1) 患者之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2) 於施行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成殮或埋葬之。(3) 埋葬地須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4) 死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吏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5)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

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爲相當之處分。（同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己）其他行爲或物件之限制

除右述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下列事項之全部：（1）限制或禁止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2）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染病毒之物，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3）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禁止其販賣授受，或廢棄之。（4）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所，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5）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其使用。（6）傳染病流行區域內，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上二款情形，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7）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除鼠蠅之設備。（同條例第五、六條。）

（庚）種痘

預防天花之發生，尤以接種牛痘最安全而有效。蓋痘瘡有免疫性，既經接種，於相當期間（大約四五年間），得免除天花之感染也。種痘制度，有強制的與任意的二種，前者以國家權力，強使人民接種，後者接種與否，任於各人自由。現今多數國家，採行強制主義。我國現行種痘條例（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公布），亦同於此。依該條例所定，種痘分定期與臨時二種。

(1) 定期種痘

定期種痘，分兩期施行，第一期爲自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第二期爲六歲至七歲，概於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之時期內行之。其逾期未種者，得限期令其補種，既種而未出者亦同。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依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並將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

(2) 臨時種痘

臨時種痘，乃有傳染病流行時之特別種痘。爲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第六條。）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即指定一定地域，令其地域內之居民受種，或限一定年齡，命在此年齡以內者受種是也。

對於未成年人使受種痘，爲其父母或監護人及其他保育責任人之義務。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痘種者，除令其補種外，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九條。）

履行種痘義務，無論受公種痘或私種痘，均屬有效。爲其證明計，種痘局對於受種者，應填給種痘證書；別經醫師種痘者，其醫師亦然。（第七、八條。）

(二) 海港檢疫

傳染病除由國內發生外，每由國外輸入。爲杜防其輸入計，應對於自國外入境之舟車及航空器，施行檢疫。

(參照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二二條。)我國現制，僅對外來船隻，頒有海港檢疫章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前衛生部公布。）其他火車檢疫及航空檢疫，尚無詳密規定。茲先述海港檢疫如次：

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如次：（一）鼠疫，（二）霍亂，（三）天花，（四）斑疹傷寒，（五）黃熱病。他種傳染病，於必要時，尚得由衛生部（現時為衛生署）以部令（署令）指定之。（海港檢疫章程第七條。）

凡下列船隻，於抵港時，均應受檢查：（1）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但特許免檢者除外；（2）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3）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同第十四條。）

但次列船隻，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得由衛生部（署）免施檢疫之全部或一部：（1）兵船；（2）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港與國外鄰近海港間之船隻；（3）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同第五八條。）

除右述外，關於污染病毒及有污染嫌疑船隻之發見，船隻人員及貨物之限制或隔離，以及污染病疫船隻或屍體之處置等，該章程中均有詳密規定，茲不細述。

（三）航空檢疫

目今航空交通，漸形發達，為防病疫侵入，對於來自國外之航空器，亦應施行檢疫。現行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時辦法，規定入境之航空器，須服從中國政府空軍之指揮，尤其須受中國派員之檢查，及降落地稅關及軍警之檢驗。視此，則航空檢疫，得由檢查人員合併施行之。

一般而言，航空檢疫之方法，及對於污染病疫或有污染嫌疑航空器之處置，與海港檢疫，大體應屬相同，惟前者其施行，須稍迅速而簡便。關於此，立法上宜另詳定之。

第三 慢性傳染病之預防

慢性傳染病，在行政上應施特別預防者，有如次各種：（一）結核病，（二）癩瘋病，（三）花柳病，（四）砂眼。

（一）結核病

結核病有肺結核（肺癆）及喉頭結核等各種。此等疾患，自昔已知為最執拗之惡疾，然不知其為傳染病也。自德人柯霍（R. Koch）氏發見結核菌後，始知為慢性之傳染病，且其為害較急性者為尤大。蓋急性傳染病，雖甚劇烈而可怖，惟其劇烈可怖，預防亦較注意，而因預防方法之進步，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至結核病，則以慢性之故，預防較為疏懈，因而患者死亡之多，遠在急性傳染病之上，且前者遺族所受之損害，亦非後者之比。以結核病療養需時，費用浩大，中產以下級階，鮮不因於陷於窮困，而間接於社會經濟上，亦貽莫大之慘害也。

預防結核病之方法：第一，須減少與病毒接觸之機會；第二，增大身體之抵抗力，不致為病毒感染，即或感染，亦務使止於潛在狀態；第三，若發病時，一方應加適當治療，同時防止他人傳染。為達第一目的，行政上須取締在街頭或多數人集合之處所，任意吐痰；限制患者之住室或其使用之物品，非經消毒，不許他人使用；及禁止患者從事於一定職業，並將重症者收容於病院（隔離）為達第二目的，除獎勵體育，及為虛弱兒童，設立林間學校並保養所外，應注意營養，衣服及居室，限制工作時間，及防止都市煤煙之飛散。最後，為達第三目的，須設肺病病院或療養所，施

行康健診斷，及充分消毒。惟預防上禁止患者從事一定職業，或令其入所療養，對於不能維持生活者，國家尙宜補給費用，方能推行無阻耳。關於結核預防，我國中央法令中猶無詳明規定，必要時概委諸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制定取締規則，並設立療養所，以施行之。（參照十八年十月前衛生部頒發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第六目第四條。）

（二）癲瘋病

癲瘋病爲最慢性之傳染病，其潛伏期極長，此病上身，鮮有藥石可以救治，實至危險而至可惡者也。故對於此病之傳播，亟宜預防。其預防方法，常以隔離爲最有效。如能將患此病者悉數隔離，則於短年月間，可告完全撲滅。但欲全部隔離，無論在事實上或行政設備上，均非容易辦到。目前情形，祇得竭盡可能，由國家或地方團體，增設癲瘋療養所，將應隔離者（如乞丐及浮浪人等）強制收容在內；他面對於有治療資力者，命其擇地療養，同時以警察權加以相當的限制耳。關於癲瘋病之預防，現行制度，亦同委於地方政府之處置。（參照同右方案第六目第三條。）但各地方政府雖有設所收容之舉，而制有取締法規者，則猶甚少。

癲瘋患者發見之方法，亦有被動的與自動的二種。前者即由醫師報告，醫師診察癲瘋病人，須一面勸其自動入癲瘋病院，一面開具患者姓名住址，報告主管衛生官署。後者則由官署檢診，主管衛生官署得傳喚有癲瘋病嫌疑入，施行康健診斷，如不受傳問時，得強制執行之。（參照十七年四月公布浙江省取締癲瘋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患癲瘋病人經醫師診明確實後，應檢同證書，聲請癲瘋病院檢驗收容。主管衛生官署對於患癲瘋病人，經診

斷確實者，須令其住院療養。住院之癩瘋病人，非醫師證明完全治愈，不得出院。（同右條例第一、三、六、八條。）

（三）花柳病

花柳病亦名性病，即梅毒、淋病及軟性下疳之總稱也。其危害社會之深且鉅，早為世人所知。考此病傳播之因，要在不潔之交媾，尤其傳自娼妓等之賣淫者，十居八九。或謂賣淫為花柳病之交叉點（Knotenpunkt der ven-erischen Durchseuchung），或花柳病交易之市場，誠非誣語。故為此病預防，亦應以取締賣淫為主旨。我國現制，一般認許公娼，禁止私娼，已見前述。惟關於花柳病之預防，中央法令猶乏專章規定，僅各地方單行規則中有散見之。從花柳病預防上取締娼妓，當以檢驗制度為最主要。依地方法規所定，凡娼妓有受康健檢驗之義務，未經檢驗或經檢驗而發見有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者，一概不許營業。康健檢驗，有定期與臨時二種，前者每隔一定期間，由娼妓持檢驗證，赴檢驗所受檢驗一次（普通每星期一次）。後者則由他處遷來，或於休業後復就斯業，以及發現有傳染病時，臨時行之。

除公娼外，對於私娼，亦應施行檢驗。蓋私娼雖在禁止之列，但因容認公娼，私娼未必即能消滅。而花柳病之傳，自私娼者，反較公娼為尤多。以其平時不受檢查，最易隱匿病毒故也。私娼經公安局查獲，執行處分後，應交檢驗所檢驗，如發見有病，亦應送院醫治。（以上參照江蘇省取締娼妓規則第十五、十六條，廣州市檢驗娼妓章程。）

（四）砂眼

砂眼為傳布民間最廣之疾病，初患時每不自覺，漸至角膜生炎，上瞼下垂，睫毛亂生，羞明苦痛，甚或因而失明，

亦至可懼之國民病也。此病預防，須行強制治療，公費治療，及有害事項之取締。前衛生部實施方案，定有（1）取締公共場所及機關打手布把，及有害之舊式眼藥；取締冒充眼科醫生，及剃頭時打眼；（2）各市設簡易砂眼治療所，並推廣使用百分之一硫酸銅油膏等療法；（3）設法施行各官署、學校、工廠、孤兒院、監獄、公司、旅舍、理髮店，及羣衆處所人員之砂眼檢查，並強制治療。（市衛行初實案第六目第五案。）預防方法，可謂完善。惟各地方依此實行者，尙極少數，將來仍待國家立法以督責施行之。

第三項 醫藥警察

第一 概說

醫藥警察，亦稱治療警察，即監督醫治業務及藥品營業，並管理特種藥品之警察作用也。夫醫藥之良否，於病入生命之安危，攸關甚鉅，苟治病之人或療病之物，一有不善，非唯不能治愈，反又加甚焉。況醫藥屬於專門學術，社會公衆，對於某種醫藥，是否值得信賴，恆無判斷能力。爲社會保障善良醫藥之供給，杜絕不良之醫藥，非由國家先行選定，於既選定之範圍內，任諸公衆自擇，不能達其目的。醫藥警察，即爲此而行之作用也。

監督醫藥，中央法令，尙稱完備，而中央法令未有規定事項，各地方政府，亦有若干規則制定。

第二 醫師

（一）醫師之觀念

醫師即營醫業者之謂。醫業則以繼續之意思而行醫術之意。施行醫術，通常即稱疾病治療。但醫師所行之醫

術，一面較疾病治療爲廣，如妊娠出產，僅爲生理的作用，而非疾病者。亦得入於醫術範圍；他面較疾病治療尤狹，如鍼灸術推拿術，同爲治療行爲，以非醫師所爲之故，每不目爲醫術。要之，醫師所行之醫術，雖以疾病治療爲中心，而其範圍則應依社會之普通觀念以決定之。

其次，醫業之觀念，但有繼續執行之意思已足，不必繼續至若干歲月，方得稱爲醫業。又醫業之目的，通常雖在圖謀收入，然不以營利爲必要，即以慈善之目的而行者，亦得稱之。

(二)西醫

醫師因西醫與中醫而異，其法規之適用，對於西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頒有醫師暫行條例（同日施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更有西醫條例公布，茲據後者論述如次：

(甲)醫師之許可

西醫爲西醫醫師之專業，非具特定資格，並經執業之認許者，不得爲之。依西醫條例規定：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並得有證書後，方得執行業務：（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藥專門學校以上畢業，有證書者；（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三）外國人在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但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上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仍得繼續執業。又畢業於不合上列一、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署）查核，其學術經驗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

亦得繼續執業。

在考試或檢定施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時，應向該管官署請求登記。至於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乙) 醫師之權利及義務

(1) 權利

(a) 執行業務之權利

西醫醫師有執行西醫業務之權利，於其執行正當業務之際，如施行外科手術等，即對病人身體加以傷害，亦不以傷害罪而受處罰。至醫師與病人之關係，從來學說，頗不一致，在普通場合，大抵得以委任契約目之，但有時亦為雇傭契約，或出於第三人之契約，以及無因管理。要之，不問何種場合，醫師於適合病人或其保護者意思之範圍內，所為之治療行為，皆得視為正當業務，而有為其業務之權利。

(b) 調配藥劑之權利

關於醫業與藥業，外國制度，多採分離主義，我國現制，原則亦同於此。但以今日醫藥情形而論，未可遽使絕對分離，而有承認醫師得為配藥之必要。故藥師暫行條例，特明定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劑，以為診療之用。但醫師於配藥業務上，須與普通藥師負同一之義務與責任。（藥師暫行條例第二四條。）

(c) 拒絕證言或鑑定之權利

醫師就其業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於民刑審判上被命為證人或鑑定人時，得拒絕證言或鑑定。（民訴第三一七條第四款及第三二四條，刑訴第一六九條及第一八四條。）

（2）醫師之義務

（a）應診之義務

診療疾病為醫師之權利，同時亦為醫師之義務。蓋國家既認醫業為醫師所專屬，則為保護社會公眾計，自應與藥師同，科以供應公眾需要之義務，命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療。

（b）交付診斷書填具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

醫師有填具交付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相對人之請求。但非親自診察或檢驗，不得交付之。

（c）開給方劑之義務

醫師有開給方劑之義務，但非親自診察，不得開給之。處方時須記明次列事項：（一）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交付藥醫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d）備記治療記錄之義務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其治療簿應保存三年。

(e) 報告之義務

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傳染病之死體時，除指示消毒方法外，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參照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 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f) 不為虛偽誇張廣告之義務

醫師於其業務上，不得登載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g) 不得濫用毒質藥品之義務

醫師除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h) 協助公務之義務

醫師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托，負責協助之義務。

(i) 嚴守祕密之義務

醫師或會居於其地位者，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祕密時，須受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刑法第三一六條。) 蓋所以鞏固醫師之信用，並顧全公衆之便宜也。

(丙) 醫師業務之停止

醫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上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受停止執行業務者，與未領證書者同，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中醫

中醫亦主要醫術之一種，故中醫醫生亦應服從國家之監督。惟中醫醫術何等應為保存，目前尙待整理，而現有中醫醫生，多非學校出身，對於有何等資格者，應予認許，一時甚難確定。故關於中醫之監督，中央初無一般明文公布，其應急加限制事項，則暫委於地方政府，以職權管理之。（參照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第三目第二條。）
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始頒中醫條例十條，其內容約略如次：

(甲)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業，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乙)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丙)中醫應負備置治療記錄，報告傳染病，協助公務，交付診斷書，填具檢案書及死產證明書等義務，概與西醫同。

第三 牙科醫生

牙科醫生，在廣義上，雖亦醫師之一種，然其醫術知識，不必如普通醫師之特別深造。故普通醫師之習牙科者，

固可爲牙科醫生，而所謂牙科醫生，則不得爲普通醫師，職是之故，關於牙科醫生，宜爲特別處理，近今各市區中，咸設有單行規則以取締之。

(一)牙科醫生須向該管官署註冊或登記，領有證書，始准執業。凡一定年齡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請求註冊或登記：(1)曾在官署註冊之牙科醫生處，學習牙科手術，在一定年限以上，經該醫生出具證明者；(2)在註冊制度施行前，曾執業在一定年限以上，或執業未滿一定年限，經該管官署考驗，認爲合格者。

(二)牙科醫生對於患者之體質或遺傳有特異，或於施術前，須用全身麻醉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西醫醫師，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置。

(三)牙科醫生使用劇毒藥時，必須按照各國藥局極量表之規定，細心配合。購入各種劇毒藥時，須將品類分量，詳載簿冊，以備隨時查驗。

(四)牙科醫生除施術時得酌用止痛消毒等外用藥品外，不得擅行處方，與人服食。

(五)牙科醫生所用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

(六)凡未經註冊，逕行開業，或違反其他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一定額以下之罰金。(參照廣州市衛生局修正牙科註冊及取締章程，杭州市取締牙科醫生規則。)

第四 助產士及接生婆

(一)助產士

助產士者，於婦女分娩時以接生爲常業者也。此種業務，於產婦及胎兒，生兒生命之安全，及身體之康健，有重大關係。凡生兒出身後之衛生，生產異常時之危險，皆待助產士之知識技能，以補助救濟之。故助產士之執業，國家亦不得加以干涉。關於助產士之監督，中央法令中有助產士條例（十七年六月內政部公布）及助產士考試規則等。

（甲）爲助產士者，非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並向該管地方官署註冊，不得執行業務。凡中華民國女子，年在二十歲以上，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一）在內政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三）修業不滿兩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四）經助產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一）曾犯墮胎罪者；（二）五年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三）禁治產者；（四）心神喪失者。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應隨時將證書撤消。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證書。

（乙）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又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直屬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丙）助產士若認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丁）對於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戊)助產士如有歇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己)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有重大過失時，除觸犯刑法，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官署予以撤消證書，或停止執業。

(庚)凡未領有部給證書，及受撤消證書或停止執業之處分，而執行助產業務時，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接生婆

吾國過去時代，未有助產士，向用所謂接生婆（或稱穩婆）。至於輓近，雖有助產學校及產科醫院，而以歷時未久，不敷社會應用。其因循舊習，沿用接生婆者，十居八九。接生婆素無學識，鹵莽將事，易使產婦胎兒，陷於絕境。故對於接生婆，尤應嚴為取締，徐圖淘汰。關於此，內政部頒有管理接生婆規則（十七年八月三日內政部公布）並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

(甲)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務者，統稱為接生婆。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始得開業。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方得請領執照。各地方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乙)凡經核准註冊之接生婆，應入臨時助產講習所，受接生上必要知識之訓練（兩個月間）。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消其營業執照。

(丙)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丁)除右述外，接生婆所有之義務及責任，如應備接生簿，按月報告接生人數，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如有違背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及重大過失時，應受撤銷執照及停止營業，概與助產士同。

第五 護士

護士或稱看護士，即應公衆需要，爲病人或褥婦看護者也。各國通則，對於看護業務，必以女子充之。蓋以女子天性和藹，尤屬忍耐，足使病人得到適當之安慰也。我國現制，充當護士，並不以女子爲限，無論男女皆得充之。管理護士各項規則，本定由部擬訂通行（參照衛生部市衛行初施案第三日第三案），但迄今猶未訂定頒布，必要時仍由各地方制定規則，以管理之。

(一)看護士須在該管地方官署註冊，領有證書，方准執行。凡在一定年齡以上（二十歲或十八歲），不論男女，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註冊：(一)在政府認可之國內外看護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二)雖非學校畢業，曾在公私立醫院執業三年以上，經該醫院院長證明屬實者；(三)經該管官署考驗合格者。

(二)看護士受醫師之指導，祇准於救急必要時，施用相當之手術及藥品。此外，不得擅自爲人治病，或處方與人服食。

(三)未領證書或證書遺失而不補領，擅行執業，或違反規定，有不正当行爲者，均科一定處罰，並撤銷其證書。

(參照廣州市衛生局修正看護士註冊及取締章程，杭州市取締看護士規則。)

第六 其他診療行為

(一) 鍼灸術及推拿術

鍼灸術及推拿術，吾國自昔有之，并爲列於醫藥之林，現今行斯業者，仍復不少。但此等醫術，既少科學上之根據，而操此業者，大都江湖糊食，信口開河，愚弄鄉民，貽害非鮮。行政上亟亦宜設法以取締之。現行地方法令，如廣州市衛生局訂有管理鍼灸術營業章程及管理按摩術按脊術營業章程。

(二) 迷信邪術

凡乩壇醫方，廟宇寺觀備置之藥方籤，及江湖術士以符咒邪術治病，並勸民衆求神治病，或以單方互相傳送治病等舊習，一律禁止之。（參照市衛行初施案第三目第七案，十八年四月衛生部嚴禁藥籤方乩方案，及違警罰法第四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七 醫院及診所

(一) 醫院

醫院者，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而施以治療之設備也。醫院除國公立外，無論私人或團體，均得設立。惟私立醫院，須受行政上之特別監督，非經審查合格，不得擅自設立，既經允許設立，而內部設備不週或辦理失當者，隨時須受取締。茲據前衛生部頒發之管理醫院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布），申述如次：

(甲) 設立之認可

凡經營醫院者，須將下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二）醫院之名稱、位置；（三）醫院各項規章；（四）建築物略圖；（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上列事項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有遷移或休業之情事時，亦應呈報該管官署。

（乙）醫院之設備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非在診察時間，須以醫員一人當值。所有建築物，須常保持安全，合於衛生。該管官署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其使用，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如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須設有傳染病室，非同病名之人，不得收容於同一病室。供傳染病人所用之物件，如什物、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須另為設備，不可與其他病人所用者混置或互用。

（丙）器物之消毒及處置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物、臥具、及排泄物、殘餘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傳嫌疑之物品，須行適當之消毒方法；非經適當消毒，不得搬移，或排出於他處。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亦須施行適當之消毒。

（丁）關於傳染病之呈報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

診定年月日，悉詳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傳染病人因死亡，治愈或其他事故而退院時，將其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迅速呈報。

(戊)簿冊之備記及治病人數之呈報

醫院須備置掛號簿、入院簿，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每年治療人數，須分上下兩期，依所定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己)協助公務之義務

醫院須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庚)廣告之限制

醫院不得以療法及經驗，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二)診所

診所與醫院同爲治療病之所，在性質上原無區別，特規模稍大者，稱爲醫院，小者稱爲診所而已。現行制度，以私立醫院，在最少限度，應依管理醫院規則，置有醫師二人，藥師一人。若無正式藥師時，應由藥劑生負調劑之責，其不合本條規定者，則應改稱診所。(市衛行初施案第三目第二案。)

診所通常由醫師單獨一人開設，並不收容病人，其所負警察上義務，同爲醫師之義務，固無待贅。

第八 藥師藥劑生及藥商

(一) 藥師

(甲) 藥師之許可

藥師者，於藥房中，依醫師或醫生之處方，從事調配藥劑，並為藥品之製造，管理及販賣者也。為藥師者，須具特定資格，經主管官署審查，給予藥師證書後，方得執行業務。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雖具上列資格，乃不得給予藥師證書：(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二) 禁治產者；(三) 心神喪失者。既給證後發生此等情事之一者，應隨時將既給之藥師證書撤消。(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藥師暫行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者，應視情節輕重，酌定期限(一年以下)，令其停業；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者，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消其藥師證書。凡未領有證書，或受撤消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須受該管行政官署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同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乙) 藥師之權利

藥師得開設藥房，或在他人開設之藥房，執行業務。但在某處開業時，須先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註冊；一

人不得在兩處藥房執務，如開設支店，須另聘藥師擔任之。（同第九條、第十條。）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品或管理藥品。（同第二條下段。）營西醫之藥局，須以領有證書之藥師管理之。惟醫師得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同第二四條。）

（丙）藥師之義務

藥師對於業務，須負次之義務：（1）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2）授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醫師，方得調劑；（3）調劑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4）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醫師加蓋印章，添記調配年月日，保存三年；（5）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所定事項；（6）對於藥劑之容器上，應記明病人姓名、藥之用法、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之姓名，及調劑年月日；（7）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同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二）藥劑生

藥劑生者，領有執照，於限定範圍內，得執行與藥師同類之業務者也。凡不具藥師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衛生署），發給藥劑生執照。藥劑生之權利及義務，大略與藥師同。但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售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同

第二二條、第二三條。)

(三) 藥商

(甲) 營業執照

藥商即藥品營業者之謂，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製造及調劑各種。(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前衛生部公布管理藥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右述之藥師，原亦藥品營業者之一種，但在業務之性質上，與普通之藥商不同，藥師須專門之知識技能，普通藥商，如單為限定種類藥品之製造或批發者，不須專門之學識技能，祇須領有營業執照。惟藥商之營西藥業者，亦須以藥師或藥劑生管理藥品。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下列事項，呈請該管醫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或兼營等)；(四) 資本若干(同第三條)。藥師如自營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業者，亦應請領藥商執照。(同第二一條。)

(乙) 藥商之限制

藥商所用店夥，須諳熟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證書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者，得以領有執照之藥劑生代之。(同第五條。)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同第十二條。)得調劑處方者，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調劑，接受藥方為調劑時，對於藥方應為一定之注意，並不得省去或易代，配

發中藥，須於紙包上或容器上，將藥名藥性，逐一註明；配發西藥，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等項，註明容器之紙簽或包裹之表面。此外，關於藥品之貯藏及處理，尚有若干限制。

第九 藥品

(一) 概說

藥品名稱，有廣狹不同之意義，就廣義言，則除醫療用之藥品外，其他如工業用或科學用之藥品，皆得包含在內。指狹義的藥品，則專指供醫療用之藥品而言。但一藥品之為醫療用與否，雖依目的而決定，而其目的安在，仍須依據抽象的標準決定之。如硫酸之為藥品與否，須視發賣者為供醫療用而發賣與否以為斷，若藥商偶然賣給他人，作為醫藥外之使用，固猶不失為藥品也。

醫療用藥品，視其是否為醫師使用或須受醫師指示而使用，尚有醫藥與成藥之別。凡經加以調製，另立名稱，供諸公眾之服用，而不待於醫師之指示者，謂之成藥，非然者謂之醫用藥品。惟一藥品其目的在供諸醫師之用抑或公眾之用，每為內部心理所決定，外人不易窺知，尚須視其發賣之方法如何，以分別之。

(二) 普通藥品

醫用藥品，視其是否為中外藥典所記載，得別為次之二類：(1) 中華民國或外國藥典所記載者。此類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2) 中外藥典所未記載者。此類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衛生署）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藥品名稱、

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容器上或紙包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並記。又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發賣。（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三）特種藥品

關於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narcotic, poisonous and powerful drugs），另有特別限制。即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對於此等藥品，須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於容器上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並加鎖鑰，以防意外。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不得售出，雖有醫師之處方，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迹可疑時，仍不得售與。同業或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校機關購藥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數量，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製造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同第六、七、九條。）

對於藥品營業，設有檢查制度。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委或有意違抗。檢查員檢查藥品，如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之。（同第十九、二〇條。）

（四）成藥

（甲）概說

成藥即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或以一種藥料加以調製，另立名稱，不待醫師指示，而供服用者之謂。其

與醫藥之區別，專在製定發賣，爲供醫師或受醫師之指示使用，抑供一般公衆使用之一點，已如前述。但依此種主觀的標準，每不易於判別，此外尙須視其發賣之方法如何，以判定之。凡一藥品性狀、效能、用法、及用量等，本爲醫師所週知，而猶爲特別記載，或其記載係採通俗方式，而不以醫師爲相對人者，解釋上殆皆可以成藥視之。關於成藥之營業，除適用管理藥商規則外，並須遵從管理成藥規則，尤其爲成藥之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或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同規則第一條。）

（乙）成藥營業

成藥營業，卽成藥之調製、輸入及發賣者之謂。成藥之調製或輸入，唯藥商乃得爲之；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管成規第六條。）

（丙）調製輸入及發賣之許可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並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衛生署）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書，始准營業，各事項有變更時亦然。受許可營業時，須向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同第二、四、五條。）

（丁）原料之限制

成藥除依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外，均須依已受許可之性狀，質量調製，絕對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毒劇藥品，原則上亦不得摻用之。（同第七、八條。）

（戊）容器紙包及仿單廣告等之限制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之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於容器紙包之記載，不得有欺妄誇大及妨礙公安風俗之情事。（同第九至十一條。）

（己）對於成藥之監督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場所，實地檢查，檢查時得於試驗必要之分量，無償提出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同第十三、十四條。）此外，對於不正成藥之銷毀，營業之撤消等，該管官署亦得為之。（同第十九條。）

（五）鴉片並其他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

鴉片、嗎啡、可待英等麻醉藥品，其輸入及分銷，為政府所專營，私人不得營之。然政府為其專營，與他種專賣不同，非所以設定獨占權，不過為警察上之目的，禁止私人販賣而已。以此之故，此等物品之專賣，不屬於財政機關主管，而屬於衛生機關之權限。

為辦理上述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現於中央衛生試驗所下，設有一麻醉藥品經理處。凡醫院、藥房、醫師、藥師以及學術機關購用麻醉藥品，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連同購買藥費，直寄該經理處購置。其用途以配製

方劑及科學研究爲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備案購買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第四項 保健警察

第一 概說

保持一般國民康健之警察，除防疫及醫藥警察外，以關於飲食物飲食器之警察，及污物之掃除，最爲主要。此外，關於墓地及營葬之限制，性質上亦與此有關，可爲一併述之。

第二 飲食物及飲食器

(一) 通則

關於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取締，中央法規設有一般規定，其他特定事項，更以特別規則以詳定之。茲先言一般規定如次：

(甲) 營業之許可

就飲食物及飲食器，爲製造或販賣者，須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與他種營業同。

(乙) 製造販賣之禁止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乃衛生上最易發生危害之物。對於此等物品，該管官署認爲於衛生有危害時，得禁止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施行上述之處分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

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十八年二月前衛生部公布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

（丙）檢查及無償徵取

對於右述各種營業，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檢查人員得於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償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同第二條。）

（丁）營業之禁止及停止

對於販賣及使用之物品，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或其他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爲時，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戊）其他取締事項

除右述外，凡下列各款行爲，均應禁止，違者處罰：（1）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2）摻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3）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4）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違警罰法第四七條第一、二款，第四九條第四、六款。）

（二）清涼飲料水營業

茲之所謂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而言。凡欲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販賣爲營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許可。該管官署於許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十八年二月前衛生部公布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第一、二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於營業上應受如下各項限制：（1）所使用之調製器、容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不得使用。（2）須將各項用器及製造販賣場所，保持清潔。（3）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芳香質，或防腐劑。（4）有害衛生之清涼飲料水，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5）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標明之。（同第一、二、七條。）

（三）牛乳營業

茲之所謂牛乳，係包含水乳（全乳及脫脂乳）及乳製品（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凡以搾取牛乳及製造牛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許可。該管官署於許可時，應派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與右述清涼飲料水之營業同。（十八年九月前衛生部公布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一、四條。）

牛乳營業者，於營業上應受如下各項之限制：（1）所製造販賣牛乳，應具一定之脂肪量及比重，並有一定之品質。（2）有一定疾疫、現服毒劇藥，及分娩七日以內之牛，不得搾取牛乳。（3）已腐敗者，有其他混合物者，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及由（2）項所列之牛搾取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及用作製乳之原料。（4）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鋅器、含鉛盪磁，及塗有害性之釉藥之陶器；容器量器及處理場所，應保持其清潔。（5）牛乳之容器上，應分別記明其為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6）對於罹傳染病之牛，應嚴行隔離。（同第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條。）

(四) 飲食物製造場所之取締

飲食物製造場所，(1) 應有衛生設備，及爲一定事項之注意，如設置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裝置鐵紗窗，以防蒼蠅；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並應置消毒器，及多置痰盂等。(2) 工人於僱用時及僱用後，應施健康檢查，如患肺癆、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3)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不得摻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4) 貯藏飲食物品之處所，及製飲食物之器皿，均須保持清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國府公布飲食物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五) 飲食物用器具之取締

茲之所謂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量器及貯藏器而言。凡下列各種飲食物用器具，不得修造、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用：(1) 純鉛或含鉛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者；(2) 接觸飲食部分以含鉛百分二十以上合金鍍鏤，及以含鉛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者；(3) 以含鉛或亞鉛之橡皮製造之哺乳器具。又下述之飲食物器具，營業者不得使用：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飲食物用器具，應以印記或其他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無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十八年二月前衛生部公布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六) 飲食物防腐劑之取締

凡防腐物質及其化合物，如那夫脫兒、來曹兒精、水素、亞硫酸等，不得供給飲食物防腐用之目的，而販賣、製造、貯藏，以販賣爲目的之飲食物，其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十八年二月前衛生部公布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七) 火酒混充飲料之取締

火酒一種，爲防止攙水混充飲料起見，行政院頒有取締專則。凡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法定成分配合，其包裝上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潔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本國製造火酒，如違反本項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售賣。其有以火酒攙和飲料，得有確證者，依刑法規定，移送法院懲處。（二十一年行政院公布取締火酒規則，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火酒攙充土酒處罰規則。）

第三 未成年人吸紙煙及飲酒之禁止

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除經醫士證明，確爲治病飲酒者外，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違反者所持有之煙或酒，該管官署得沒收之。對於滿十三歲以上者，得科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並負有自加制止之義務，若知情而不加以制止者，應受處罰。明知未成年人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酒具賣與者，亦應受罰。（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第四 污物之掃除

關於污物掃除，我內政部頒有污物掃除條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布）及其施行細則。此項法規，以適用於城市為原則，但地方長官得以全部或一部，對於區村適用之。

應掃除之污物，為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掃除責任人（1）為土地房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2）為市政管理機關。

土地房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為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1）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2）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3）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已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市政管理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處置。但關於糞溺之處置，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人自行處分，以糞溺在習慣上可作肥料之用，而有相當價格故也。該管官吏，為監視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私人不履行其義務時，應告戒其履行，必要時並得代執行之。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塵屑污泥，運搬於一定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關於穢水，應建築公共溝渠，使之排泄於一定地點，並須隨時為必要之注意，以防溝渠之損害。關於糞溺，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至於營業便所，一律禁止，不得設置。

第五 公墓及埋葬

（一）公墓

營葬一事，吾國自來習慣，大半迷信風水，一墓之地，大至數丈，一地之費，動逾千金。詎知人死之後，常含毒菌，其類甚繁，生存又久。倘埋葬不當，則污染砂土，輾轉流傳，危害亦甚可懼。衛生學家因考案一種合於衛生之墓制，以供社會之採行，是即公墓制度之所由起也。

公墓原則由市縣政府設立，但團體或一姓宗族或個人，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亦得依法規設立之。公設公墓，為公共企業，非此處所宜詳述，茲就私設公墓一種，述之如次：

(甲) 設立之許可

私設公墓，應由設置人將設置地點，設計詳圖，經費及預算，各項章則，設置人及管理人，報由市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准，並轉咨內政部備案。

(乙) 公墓之位置及構造

設置公墓，應於不妨害耕作之山地為之。又應不妨害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公益，並與學校、工廠、醫院、戶口繁盛區域或其他公共場所，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鐵路、大道或堡壘地帶、河川、貯藏爆炸物品之倉庫，保持相當之距離。

公墓內應依面積之大小，劃分區段，每段內應依墓穴數目，劃分墓基。每一墓基之面積，不得過二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之。公墓內應栽植花木，建築道路，及洩水設備，並得於其周圍設置牆籬。

(丙) 公墓之管理

公墓應置管理人，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核定之。公墓管理人，應於每年年終，將轄境內公墓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備案。（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公墓暫行條例。）

（二）埋葬

人死之後，其須埋葬，一則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而亦為保持公共衛生所必要。第吾國社會，惑於陰陽之說，停柩待葬，時有所聞。此種習慣殊與公眾衛生，甚有妨礙，內政部因鑒於此，頒有取締停柩暫行章程（十八年四月公布），以示限制。

停葬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如遇特別事故，或葬地過遠，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展限埋葬。但所停之柩，如係木料單薄，或屍水滲漏者，該管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官署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如不依限遷葬，該管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至於患傳染者之屍體，其埋葬另有限制，業於前述，茲不復贅。

第六 屠宰場

（一）概說

屠宰場者，以供食用為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也。屠宰牲畜，先進諸國，多採統一政策，以便檢查。蓋食用牲肉，於衛生上有無妨害，非於屠宰前診察生體有無疾病，並於屠宰後檢查牲肉是否適於食用，莫由決定。而欲集中檢查，實非採取統一政策不可也。我國現行宰場規則（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立法趨旨，大抵亦本於此。

(二)屠宰場之設立

屠宰場分私立與公立二種，私人設立，須呈該管官署許可。現行法上原則採取公營主義。衛生部(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非經許可，不得將其廢止。已設公立屠宰場地方，該管官署認為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但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宰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已設立屠宰場地方，除供自用或其他特別情形外，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

(三)屠宰之檢查

屠宰檢查，分屠前檢查與屠後檢查二種。(1)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屠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並就被污染之場所物件，施行消毒。(2)屠殺支解後，肉及內臟，並其他食用之部分，非經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既經檢查，蓋用檢印。其他不可供食用之部分，檢查員得命其廢棄或燒棄之，或於一定用途，許可其使用。(參照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此外，同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中，因監督上之必要，尚有若干規定，茲不詳述。

第四款 交通警察

第一項 概說

交通警察者，為保持交通之安全所行之警察作用也。現代文化國家，交通機關，日形發達，向之憑人力、畜力、風

力以運轉者，今則藉蒸汽力、汽油力及電氣力以行駛矣。且其速率容量均千百倍於昔。同時交通路線，於陸路河川海上以外，及於空中地底。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往來雜踏，肇事傷人，在社會上不免增多危害。故國家除整頓交通機關，增進交通便利外，尤應保護交通之安全，祛除交通之危害，是即交通警察所由尙也。

交通警察，可別爲如次七種：（一）道路警察、（二）車馬警察、（三）水上警察、（四）航海警察、（五）航空警察、（六）旅行警察、（七）移民警察。

第二項 道路警察

道路警察，即保護道路本身及其交通秩序之警察也。保護道路，本屬道路管理權之作用，然道路本身之安全與否，與公衆交通，不無關係，因亦得依警察權而保護之。惟道路警察，仍以整理道路之交通，保持通行之秩序，爲主要目的，保護道路，不過其附從之作用耳。

抑道路有公路與私路之別，前者由行政主體修造，其管理權亦屬於行政主體。計有國道、省道、縣道、及市鄉鎮道等各種。後者由私人修造，其管理權亦屬於私人，如私營住宅區內之道路是。但兩者雖各異其管理權之主體，而事實上，要同供於公衆交通之用。從而不問其爲公私，皆得以道路警察權而干涉之。蓋警察權爲一般統治權之作用，常由警察機關行使。私路在事實上既供公衆交通，警察上爲維持交通秩序之必要，自亦得干涉之也。

道路爲供公衆交通之土地設備，包含土地及其附屬物。所謂附屬物，如橋樑、渡船、路溝、路樹、交通標識及號識等，均屬之。關於道路警察，除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公布）及違警罰法中有規

定外，各地方單行法令中亦有定之。其內容大要如左：

(一) 通行之限制及臨時禁止

道路一物，雖供於公眾自由通行，而其通行自由，須受警察上之限制，有時且受暫時禁止，不許通行。道路通行之限制，有如下各點：(1) 靠左邊走；(2) 依人行道與車馬路而分別通行；(3) 軍隊及民眾團體或婚喪儀仗結隊而行者，其間應保留相當距離，並靠左側通行；(4) 車馬行人於道路上，如遇消防隊、救護隊等車輛出動時，應即讓避；(5) 於交叉轉角，或橋樑上及其他交通頻繁之處所，應依崗警之指揮，暫止通行；(6) 行衆候車應立於適當地點，或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交通。(參照同右陸上規則第六、七、八條，十九年公布首都警察廳取締交通規則第三、六、十三條，十七年四月四日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道路取締規則第五條。)

其次，在道路破壞或工事中，及其他於交通上有障礙時，除道路管理官署得諭示禁止其通行外，警察官署亦得臨時禁止之。其禁止之表示，可依牌示爲之（牌道標），如牌示不足以完全表示時，得改用繩圍，或其他適當方法。如在夜間，除設禁止通行標誌外，應設紅燈。（陸交管規第八八條以下。）禁止之範圍，或爲全面禁止，或爲半面禁止，或單禁車馬之通行，或禁人力車以外車馬之通行，要依具體必要情形定之。凡諭示禁止通行之處，通行人擅自通行者，須受一定之處罰。（違警罰法第四二條第十三款。）

(二) 妨害交通行爲之禁止

妨害交通之行爲，有下列各種，應受絕對禁止：(1) 於公共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者；

(2) 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3)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者；(4) 濫繫車馬，致損壞橋樑堤坊者；(5)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6)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害行人者；(7) 消滅路燈者。違罰第四一條第二、五款，第四二條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款。除上列外，地方法令中，尚有若干特別規定，茲不盡述。(參照同右首都規則第三、十五條，同右上海規則第二、七、十一、十三條。)又除法令直接有規定外，其他妨害交通行為，警察官署亦有權以隨時禁止之。違反禁止，放置障礙物於道路時，並得命其除去或自行除去之。

(三) 有害交通之虞的行為之許可

妨害交通行為，其程度過大者，固應絕對禁止，如其程度較輕，而僅有妨害交通之虞者，則保留許可而禁止之。此類行為，唯得警察許可，始得適法為之，計有如下各種：(1) 於道路進行工事者；(2) 為進行工事，放置竹木土石於道路，或於道路設置板圍、繩圍、或支柱等類者；(3) 在祭日或歲市等，於道路架設棚舖、杉牌或其他飾物者；(4) 於道路搭蓋涼棚，或支撐布遮，以及建立廣告牌、店柵、街燈等者。(參照違罰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同右上海規則第八條。)

(四) 危險預防之裝置

修道掘路，或於道路上進行工事，放置竹木物件，致通行上發生障礙或危險時，在日出後，須樹立標識，在日沒後，須懸標燈；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或坑穴時，須設覆蓋及防圍。如義務人不為一切危險預防之裝置

時，警察官署得命其裝置，或科以一定處罰。（參照違罰第四一條第一款，同右上海規則第十、十八條。）

關於道路警察之作用，除右列外，尚有維持道路之公安、風俗、衛生等各種，於各取締交通法令中，設有規定。但此等作用，屬於他種警察，非此處所能詳述。

第三項 車馬警察

車馬警察或稱通行警察 (police de circulation)，即取締車馬等通行手段之警察也。是等通行手段，包括汽車、公共汽車、電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小車、貨車、卡車、轎及牛馬等各種。車馬警察原為道路警察之一支，第關於車馬之取締，有特殊性，須為另立一門。車馬取締，其目的，一面在維護道路及車馬自身之健全，他面在保持車馬交通通行之安全，並對公眾乘坐之車輛，保護乘客之利益，及維持車內之秩序。

從廣義言，火車亦車之一種，而同屬於警察取締。但關於火車之取締，另有所謂鐵道警察，通常在於除外之列。惟鐵道車站及沿線之一般公安事項，亦屬保安警察之範圍。從而保安警察之力，於某限度亦得入於鐵道警察之領域，而為其補助之作用焉。（參照鐵道部公布國有鐵道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補辦法。）

車馬警察，我國現制，分屬於保安警察官署及其他主管機關掌管。如車輛及駕駛人及轎夫之管理，屬於市政府（如設有公用局者，則公用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如建設廳或廬山管理局等）；其他行車停車之取締，則屬保安警察機關。就其管理及取締，除中央法令有規定外，各該主管官署亦得依職權規定之。

（一）車輛之登記及檢驗

汽車、貨車、馬車、人力車、及腳踏車等，其車體構造及附屬物，均有一定限制。如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須車體堅固齊整，機關良好完備，並須裝製喇叭，及前後燈；如腳踏車須裝置警鈴。各種車輛，不問其為自用或營業用，均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請求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得行駛。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同右陸上規則第五條以下，上海管理規則第二章及其他。）

（二）駕駛人

車輛之駕駛人，如司機、馬夫、推車人、拉車人等，均須向主管機關請領執照，方得從業。其個人身上如精神失常，患有礙作業之疾病，或年在十八以下五十歲以上者，不得駕駛車輛。尤其汽車司機人，必須經過考驗合格，並將執照隨車攜帶，以便長警查驗。（上海管理規則第三章，及各市管理規則。）

（三）行車及停車之限制

行駛車輛，除受道路警察之取締外，並須遵守下列限制：（1）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指揮；（2）車輛將轉灣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時，應緊靠左緩行，向右轉時，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灣者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3）車輛近下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必要時並應暫時停止行駛：一橋樑、二下坡、三交叉路、四狹窄街路、五繁盛處所；（4）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為電車外，一律須經前車之右側；（5）遇有特別優先權之消防車、警備車、衛生救濟車、工程救險車、監犯車，同向行駛時，均須讓避，使其先行；（6）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7)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8)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間隔；(9) 凡車輛在日出前日入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點燈火；(10) 汽車於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一定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崗警；(11)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其次，關於車輛停放，亦有限制：(1) 停放車輛，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轉灣處或狹窄之道上，均不得停放；(2) 停放時應依順序排列，不得綜雜紊亂；(3)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一距離人行道右側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二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4)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5)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6) 凡車輛在途突生障礙，不得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7) 停靠車輛，除確係在安全地帶，不致發生危險者外，駕駛人不准離開其所駕駛之車輛。(同右陸上規則第四、五條。)

(四) 車輛肇事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並速報告附近崗警，不得隱匿；非經許可，不得開行；如因事出意外，撞毀他人物件或損傷他人身體時，得酌令撫卹賠償，其情節重大者，應送法院究辦。如因違反規則或故意而致傷害他人身體或財產者，除令撫卹或賠償外，撤消該駕駛人之執照，並送法院辦理。車輛違反規則或肇禍後，崗警應依情節之輕重，認明車牌號數，或將車牌扣留，令其到局處理，非至必要時，應極力避免扣留其車輛。(同右陸上規則第六條。)

(五) 車轎營業之許可

爲車輛營業者，應具一定條件，開具一定事項，呈請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官署核准，給予執照，方得營業。其呈請許可之程序，依營業種類，略有不同，大抵以營業汽車公司之開設最爲煩重，所以人力車及轎車之營業最爲簡單。（參照廣州市車輛交通規則及杭州市各種車輛管理規則及取締轎車規則。）

（六）營業上行爲之限制

汽車、公共汽車、馬車及人力車等接近公衆之營業，其營業上行爲，因直接於公衆有關，應受一定之監督。如停留之場所，運送之價目，乘載之人數及重量，乘客之待遇，以及運轉路線，司機及掌車之業務上行爲，均應遵從一定之限制。（同右陸上規則第六、八條以下，同右上海規則第六條。）

（七）對於乘客之限制

供於多衆乘用之車輛，對於乘客及貨物，亦有相當之限制。即乘客有傳染病或瘋癲泥醉者，其所帶貨物有危險性或遺留惡臭及污染車體者，營業管理人得拒絕其乘載。

第四項 水上警察

關於水路交通之警察，有水上警察與航海警察之二種。水上警察首指國內水路交通之警察，即河川湖灣之警察，及沿岸海警察之一部屬之。水上警察之法律關係，與航海警察不同，而寧與陸上交通警察近似。航海警察一般屬於交通部及其所屬航政官署管轄，而水上警察仍屬內政系統之警察官署及其他管理機關主管。我國現於水路繁盛處所，擇要設有水上警察機關，如水上警察局或警察隊等，其未設水上警察機關區域，所有取締事項，則

由沿岸陸上警察機關兼管之。水上警察法規，除中央法令有規定外，亦得以地方命令定之。

第一 河湖警察

河湖警察，即保護河川湖沼本身及其航行秩序之警察也。凡關損害河湖之行爲及船隻之航行停泊等，均在本項警察取締之列。

(一) 損害河湖行爲之取締

關於此，現行法中規定極少，僅違警罰法及河川法等中，略有規定：(1) 凡因營業或其他行爲，而影響於流水之清潔，或變更流域之原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河川法第十三條)。(2) 濫繫車馬，致損壞橋樑堤防者，得科以處罰。(違罰第四二條第三款)

(二) 航行之限制

關於河湖航行，首爲內河航行章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所規定。其內容約略如次：(1) 凡輪船在日間航行，須於頭尾懸掛船旗商旗，夜間航行，設置一定號燈，夜間停泊，於船頭桅杆懸一白燈。若兩輪迎頭相遇，靠右相避，縱橫相遇，減少速度，或停止倒退；同向行駛，後輪越過前輪，應放汽號通知，並避前輪之路；遇有霧雪大雨或經河道交叉折曲轉灣，除緩進外，應於每二分鐘放長汽號一響。若輪船與帆船相遇，前者應讓後者之路，前者越過後者時，除緩進外，應放長汽號一響。(2) 帆船夜行，須於船上明顯處懸一白燈；除有阻礙外，平時須靠右岸行駛，兩船相遇，與輪船同，亦應靠右相避，或減少速度及避前船之路。(3) 漁船在夜間捕魚時，須於頭尾各

懸一白燈。(4)以上各船不得在河道中流或交叉轉灣處停泊。(5)各船於航行遇有他船求救時，除本船在危險中外，無論何時，應立時盡力施救。此外各法令中，尚有特別規定，茲不詳述。(參照十八年四月交通部頒發太湖船舶夜間懸燈辦法，廣東省港務船舶暫行規程第五十七條，上海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第三、四、五條，同市取締竹木排暫行規則。)

第二 港灣及碼頭警察

(一) 港灣警察

港灣有商港與非商港之別，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孰為商港，為國府命令所指定。唯在商港，始准外國船舶及與外國通商之本國船舶出入。蓋對於外來船舶，須行關稅徵收及衛生檢查，而為其諸施行，須設稅關及檢疫所。使外來船舶與此等施設相適應計，故特指定一定之港為商港也。商港警察屬於航政官署，即交通部所屬之航政局主管。

凡船舶出入於商港時，應負如下各項義務：(1)入港時懸掛國旗及信號符字；(2)遵照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停泊；(3)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此報告單於航政官署，非經許可，不得與他船或陸上交通，及起卸貨物；(4)除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船員任意上下；(5)非經許可，不得施放槍砲烟火及使用爆發物，除照航海避碰章程或其他必要外，不得鳴放汽笛；(6)如有沈沒船舶或落下之物，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依命除去之；(7)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危險物，應在港外停泊，並

日間懸掛旗號，夜間懸掛燈號；（8）應受海港檢疫；（9）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燼、油脂及其他不潔之物件；（10）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先掛旗號；（11）出港時應掛旗號，並報經官署許可。（參照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商港條例第一條至第二六條。）

非商港之港灣，除設有航政局地方外，屬於地方官署主管，關於警察上取締事項，主管官署得以單行規則定之。

（二）碼頭警察

碼頭之建立，除商港區域，須受航政官署之許可外，其他港灣河岸，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核准。至於碼頭之管理並秩序之維持，屬於各該主管官署，或警察機關之權限。（商港條例第二七條，同右廣東規程第二條，上海市公共碼頭管理規則，同市南市輪船碼頭管理章程。）

第三 小輪船拖駁船及碼頭船

船舶因其大小不同，有適用船舶法與否之別。適用船舶法之船舶，其管理為船舶法等多數法規所定，須俟航海警察目下詳述。其他不適用船舶法之各類小船，別有管理規定，擬於本項說明。不適用船舶法之小船，有如下二種：（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二）以櫓槳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此外，拖駁船及碼頭船等，亦可於此述之。

（一）小輪船

凡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及漁船，均應遵章請求丈檢及註冊領照。非經呈請註冊給照，不得航行。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直接呈請，或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轉請；呈請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證書，一併呈驗。丈量檢查，由交通部委託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或專員辦理之。丈量程序，應由所有人具填聲請書，並將該船駛赴該管官署所在地，聲請施行，不能駛赴該地時，則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經丈量後，應給噸位證書。除初次檢查外，並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初次檢查合格後，其航行期間，於至長一年間之限度內，由該管官署定之。航行期限屆滿時，非經檢查，不得航行。臨時檢查，則遇有特別事故時行之。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並發給或換給檢查證書。（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小輪之乘客定額、內河航線、起點及經過地點等，均於檢查註冊時由主管官署核定，並常受其監督。

(二) 拖駁船及碼頭船

拖駁船謂不以機器或帆為主要運動方法，而專載客貨，供他船拖帶之船舶。此種船舶，亦須呈請丈量檢查，並註冊給照，方得航行。其請領程序與所轄機關，殆與右述之小輪船同，茲不詳贅。（參照二十二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拖駁船管理章程。）

碼頭船，係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其他行駛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碼頭船無論為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應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註冊給照後，須將註冊號數書於各該船之顯明處，以資識別，其停泊則依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定之。（參照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五項 航海警察

海上交通與國內水路交通，頗有不同。因遠洋航海有國際的性質，須有統一的規定，且危險較多，離開國家權力較遠，須為特別管理。至於近海航海，其管理雖不及遠海之繁難，而謀取締船舶及船員，保持航行安全，其必要程度，亦較國內水路遠過之。故航海警察，在法律上雖同為警察權作用之一種，其事權非可任於地方官署或警察機關，而應與其他海事行政，一併屬於中央官署之交通部及其所屬之航政局，從之一切航海法規，亦應以中央法令定之。航海法規，現時有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舶丈量章程、船舶檢查章程、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海員管理暫行章程、船員檢定章程、船舶載重線法、航海避碰章程、引水人章程及海商法等，規定甚詳，茲述其梗概如次：

第一 船舶

本目所謂船舶，係指海上行駛，及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而言，凡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或專用於公務，及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者，皆不包含在內。此類船舶受船舶法之支配（船舶法第一條，海商法第一、二條）應聲請丈量檢查，呈請登記，請領國籍證書。

（一）船舶國籍

航海船舶遠行異域，常於國旗之下，保其自由。故對於船舶，須為確定國籍。規定船舶國籍之標準，各國立法不同，有於所有人之國籍外，並注重其製造地及船員之國籍者；有不問製造地及船員如何，而但注重所有人之國籍者。我國海商法第三條略謂中國人民或法人所有之船舶為中國船舶。又船舶法第二四、二五條，略謂請領國籍證

書，須由船舶所有人向主管航政官署先行登記，然後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發給之。觀此，蓋亦以所有人之國籍，定船舶之國籍也。

現行法中，船舶登記含有警察許可之性質，登記後所發之國籍證書，即其許可證。非有此項證書，除試航，或丈量噸位及有正當事由外，不得航行。（船舶法第四條。）如遇國籍證書遺失，毀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由該船所有人於一定期限內，向船舶籍港之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改換。（同法第二六至二八條，並參照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中國船舶有特別之權能與義務：（1）非中國船舶，除國慶日、紀念日，或有其他事由外，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2）非中國船舶，除政府特許或為避難外，不得在非商港之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3）中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標誌，以資識別：一船名、二船籍港名、三噸數、四號數、五吃水尺度。（4）中國船舶應具備各種證書、名冊及其他書簿。（同法第二、三、五至七條。）

（二）船籍港

船籍港（*Heimatshafen, Registerhafen*）為船舶航行之起點，亦其經營事業之根據地。凡船舶登記，及其他對於船舶之監督行為，原則上由船籍港之航政官署管轄之。船舶之船籍港，依各船舶所有人自由認定（同法第二四條），其變更亦然。惟變更時，須為登記變更之程序。

（三）船舶登記

船舶登記，其目的之一在賦與航行能力（即航行許可），一在示明私權關係。惟爲達此兩種目的，是否以單一程序行之。各國立法，有二不同主義。一曰單一主義，即對一切船舶，強制令其登記。既經登記，一面使其登記事項（如所有權之所在，及其他物權之設定等），取得公證效力，而得對抗於第三人；一面發給國籍證書，許其航行，使之取得航行能力。二曰重複主義，即以航行許可與私權公示分別行之。第一，欲求私權公示，須爲船舶登記，登記之後，乃有對抗效力，但登記與否，任於私人自由，國家不爲強制。其次，欲求航行許可，則須聲請登錄，請領國籍證書，非經領到，不得航行。前之主義爲德、法、英、美等國所採，後之主義爲比利時所採，日本亦近於此。兩者相較，當以前者爲優。蓋在此制之下，航行許可與私權公示，得以同一行爲爲之，程序簡單於聲請人甚爲便利；且登記後所給與之國籍證書，得將登記事項一併記載，單依國籍證書，即得窺知其船舶物權之所在也。

依船舶法所定，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向主管航政官署爲所有權之登記，既經登記，航政官署除依法發給登記證書外，應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同法第二四、二五條。）又依船舶登記法所定，船舶關於下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等項，均應登記：（一）所有權，（二）抵押權，（三）租賃權。應行登記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同法第三、四條。）觀此，登記行爲，一舉兩得，既得航行能力，又有公示效力。故我國現制，實採單一主義，惟船舶登記，一面既在公證私權關係，同時實有法政行爲之性質。

（四）船舶丈量

船舶丈量（Schiffsvermessung），爲確認船舶之總噸數，登記噸數，及船舶構造之行爲，所以識別船舶，並爲徵

收註冊費、登記費及噸稅等之標準者也。船舶丈量，其性質為法政行為，非警察行為，特其資以識別船舶，並為註冊及取得國籍證書之先程序，與警察上亦不無關係耳。凡船舶新造使用，或在外國取得，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地方航政官署聲請丈量，以後如遇船身樣式或容積有變更，或覺察噸位計算有錯誤時，則於一定期間，重請丈量。經丈量後，應由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船舶法第二條，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船舶丈量章程。）

（五）船舶檢查

船舶檢查，與丈量不同，非為事實認定，而為警察取締。即其作用在查核船舶，乘客定額，汽壓限制，航行期間，以決定航行之許可，用保航行之安全。船舶檢查，除本國船舶外，對於外國船舶，亦得行之。外國船舶之應受檢查者，有如下三種：（1）中國人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2）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3）自中國港搭載客貨出發之外國船舶，經主管航政官署驗明其檢查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者。（船舶法第十六、十七條，船舶檢查章程第三條。）凡應受檢查之船舶，非經檢查合格，給有檢查證書，不得航行。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三種。

（甲）特別檢查

特別檢查，又稱初次檢查，係對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及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

行之。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亦應施行特別檢查。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行之。

(乙)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即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凡已受檢查之船舶，以後航行期間，須由主管航政官署核定。其期間，輪船爲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航船爲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行之。

(丙)臨時檢查

臨時檢查，於航行期間內，遇有必要時行之。如船舶遭遇碰撞及災變有損傷時，或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及船上設備時，或保險汽門經啓封時，均應聲請臨時檢查。臨時檢查，得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爲之。

特別檢查與定期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臨時檢查，除聲請檢查外，並得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行之。施行檢查後認爲合格時，應由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合格證書，如認爲不合格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以上同法第九、十四條，同章程第二條。）

第二 海員

海員 (Schiffsbesatzung) 係指服務於船舶之船長 (Schiffer) 及船員 (Schiffsmannschaft) 而言。凡遠洋或江海船舶之海員，均須服於海員管理暫行章程之取締。（二十年十月一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三年一月二十

三日同部修正)其他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員,則由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準用本章程取締之。

(一)海員之許可

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有服務能力。(同右管理章程第三條,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船員檢定章程。)

(二)海員就職之監督

海員,除船舶所有人自任者外,其就職服務,為私法上之僱傭關係,但因船舶特有之性質,須服於警察上之監督。其監督方法,最主要者,以聲請認可及發給海員手冊屬之。

凡駕駛部海員,自船長以至水手,輪機部海員,自輪機長以至火夫,於其初次被僱在船舶服務時,應向船籍港航政局聲請認可,同時聲請發給海員手冊。海員手冊為證明海員身分之文書,海員之履歷、職別、任事日期等,均有填載在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呈請改正。本人被解僱時,應即送請註銷。(同右管理章程第四條以下。)

(三)船長之權利義務

船舶遠離口岸,國家權力鞭長莫及,關於船舶之運轉及船內之秩序,非另有所以管理之不可。在船舶中當以船長地位最高,故法律於某限度,賦予船長以公的權力(船內警察權),並使負公的義務。船長之公法上權利義務,有如下各種:

(甲)命令權

船長對於船員，就其職務，得爲命令；非經船長許可，船員不得離船。（海商法第五七條。）

（乙）緊急處分權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同法第四三條。）如有緊急必要，對於船員船客之拘禁，對於貨物之處分，皆得爲之。尤其船員在船舶上私載違禁物品，有致船舶或貨積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其投棄之。（同法第五八條。）

（丙）指揮船舶之義務

凡船舶應由船長負責指揮，但非因不可抗力，船長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同法第四二條。）

（丁）最後離船之義務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諮詢各重要職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件、郵件、金錢及貴重物品救出。（同法第四四條。）

（戊）報告之義務

船長於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時，或遇船舶沈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關於貨物旅客之非常事變時，均應依法報告主管官署。（同法第四七、五十條。）

第三 引水人

引水人或稱引港人（Pilot），即在港內或港外，以引導船舶之水路爲業之人也。凡欲爲引水人者，須經考試

合格，領有考試院執照，方得執業。應引水人考試者，須有下列資格：（一）中華民國國民；（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二十年三月五日考試院公布引水人考試條例。）

引水人從事業務，得用引水船，其引水船，須另受主管官署之檢定。凡船舶欲招引水人，得以引水信號招之。引水人對於船舶之招請，負有應招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同時對於相招之船舶，就其服務，得請求一定限度之報酬。

第四 海上衝突之預防

爲預防船舶衝突，保障航行安全，我海軍部頗有航海避碰章程。（十九年二月海軍部擬訂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凡關於各種船舶之號燈、標號、霧中信號、霧中航行速率、帆船之行駛方法、汽船之行駛方法，以及兩船相見時之信號、遇難信號等項，均有定之。船長應依此等規定，勉力避免碰撞，遇有碰撞，則應相互施救。

第六項 航空警察

航空警察頗與航海警察相似，如航空器之國籍取得，檢查註冊，以及飛航員之考驗許可等，均須與船舶及海員，受類似之管理。此外，航空器材之輸入，外國航空器之國境交通，亦各須有取締。關於航空警察，現行法中猶無統一規定，祇於監督商游航空事業條例（十八年一月國府公布）、航空器材輸入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公布）、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等中，設有規定而已。

第一 商辦航空事業之取締

商辦航空事業為特許企業之一種，其事業之特許並業務之監督，原非警察權之作用，但其事業上之設備及人員，如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艇以及飛行員等，應受交通部之取締，可謂與航海事業同。凡上述各種航空器及飛行場水艇等，交通部得隨時檢查，如各種設備對於飛行有不安全之虞者，應禁止使用，或限期令其改善。關於檢查事宜，於必要時，交通部得委托所在地官署負責辦理之。至飛航員非經考驗合格，持有證書者，不得充任。又禁航區域，不得飛行。軍用品危險品違禁品，不准運載。

第二 航空器材輸入之取締

航空器材，指航空器及為航空防空用之武器機件儀器材料等項而言。凡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材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具備聲請書，開明一定事項，賚送航空委員會審核。上項聲請書經審查後，應由航空委員會給與核准書。

購運者於航空器材訂購手續完畢，啓運入國之時，應開明一定事項，附同核准書繕本，送請航空委員會發給准許入口護照。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輸入航空器材，經查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一）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二）器材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者；（三）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私行轉讓，或移作別用，或不依照限期運出者。

第三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之取締

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無論經過領空或停留國內地點，應由該管公使館於一個月前，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報由外交部，經主管機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入境之航空器，應由該管公使館聲明不為軍事演習試驗，及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空軍之指揮，在升降各地點，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入境航空器之航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變更其一部或全部，並指定其降落之場站。航行時須照指定之航線飛行，不得越出左右二十公里，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其有不得已情形，被迫降落者，經中國政府派員驗明後，得予放行。一經降落指定場站，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驗。

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定之。並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郵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及不得由航空器撒下物品。

入境航空器，飛航員及乘員，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暨日記，可便檢查，並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航空所頒布之各項法規。

第七項 旅行業警察

旅行業指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便利，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航空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業上之營業。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旅行業者，除應遵守商事法令外，須詳填一定事項，附繳註冊費，呈請鐵道部審核註冊。其經售船票、航空票、及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者，應將上述註冊

事項，具備副本，呈請鐵道部咨商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註冊；除上項註冊外，並應依公司或商號性質，向主管官署註冊（商業註冊）。營業之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十萬元以上；兼營發行旅行支票，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銀行業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旅行業經售車票、船票、航空票，不得在原定價額以外，增加任何費用。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發行旅行支票，應取匯費不得超過當日之市價。如有違背應守之法令者，不准註冊，已註冊者，得撤消之。（十九年十月行政院公布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第八項 移民警察

移民云者，本國人民以從事或種工作之目的，移往於外國之謂也。吾國領土廣大，移民事業，素不注意。然吾國人民，自動向海外發展者，亦頗不鮮，所謂華僑是也。人民離鄉背井，遠出海外謀生，以任於個人自由，不加限制為原則。雖國家為保護僑民計，有發給護照之舉，俾其到達目的地時，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聲請登記；此外，並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代發國籍證明書，以證明其國籍。然發給護照或證明國籍，皆不過為保護旅外僑民之方法，非限制何等之自由也。

吾國現行法中，唯對於工人出國，設有特別限制，而有移民警察之性質。依工人出國條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國府公布）所定：出國工人分由政府選送者，由募工承攬人召募者，及個人出國傭工者三種。凡出國工人，須具下列四款資格：一年二十以上四十五以下，二身體強健，三無傳染病，四無不良嗜好。其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者由

政府代辦外，應依僑務委員會規定之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辦理。

個人出國傭工，出國時應呈經僑委會登記，方得請領護照。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委會核准，不得召募。工人所需通譯，非經僑委會核准，給予證書，不得充任。

第五款 實業警察

第一項 概說

實業警察者，防遏國民經濟生活中所生危害之警察作用也。振興實業，開發國民經濟，一面須對社會經濟事業，加以保護獎勵，他面須對實業生活中之障礙，設法除去之。且隨經濟事業之發達，於一般社會，亦不免發生若干危害。對於此種危害，亦非驅除之不可。基於此等理由，故國家對於國民營業，及從事其他各種經濟活動之自由，加以種種限制，是即實業警察之作用也。

實業警察，除前述幾種於公安、風俗、衛生、交通等特有關係之營業外，一般屬於實業及建設財政等機關主管。蓋實業行政，仍以策進實業之改良發達者，占大部分，援用權力，從事取締，特其附隨之作用耳。然實業警察，決不因此之故而屏除於警察觀念之外。因其作用本質，同在維持社會秩序，對於人民而為命令強制，方之他種警察，固無何等之差別也。茲依事業種類，就實業警察，別為工業警察、商業警察、農業警察、畜牧警察、森林警察、漁業警察、鑛業警察等各種，述之如次：

第二項 工業警察

第一 機器工業

機器工業，即裝設機器，以蒸汽力、煤油力、煤氣力、水力、電力等為其動力之製造工業也。關於機器工業之警察，除次述之電氣業取締條例及工廠法外，中央法令別無規定。如工廠之設立，一般任於個人自由，雖依工廠設立暫行條例（二十二年五月國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規定，於設立時須為登記，但其登記不過取得法人之要件，而為法政上之行爲。又為防止煤烟音響及臭氣等之散布，就其建立，在警察上亦有多少限制，而此不過各市區建築警察之作用。然對於機器工業，中央法令雖少規定，因其甚易發生災害之故，有待警察取締，固無疑義。故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或警察官署，為謀維持公安秩序，必要時儘得制定規章以取締之。

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到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本條規定，適用範圍頗廣，於機器工業發生重大危害時，該管行政官署亦得據為應急處分。

第二 電氣事業

電氣為危險物之一種，故電氣警察，學者恆目為危險物警察，而置於保安警察項下說明。但為防止危害，取締電氣，首為對於電氣事業之作用，且其事業設施，多半屬於技術上問題。在權限分配上，此種警察不屬內政機關管轄，而屬於建設機關主管。茲為便宜計，特移置於此而說明之。

茲之所謂電氣事業，係指應一般社會之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民營事業；官辦通信事業，及發電供自己之

用者概不包含在內。民營電氣事業，爲民營公用事業之一種，其經營須經國家之特許。（參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電氣事業條例。）然其事業於社會有危險性，國家對於電氣事業，除爲企業經營上之監督外，更須加以警察上之取締，以防止危害之發生。關於電氣警察之法規，一般爲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修正公布）所定，此外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二十年同會公布）及電力裝設規則（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同會公布）等，亦不失爲其重要者。

（一）創設擴充及營業開始等之許可

電氣事業非依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呈請核准註冊，不得創設或擴充。全部工作物完竣後，非將工作情形報請主管官署，派員檢驗合格，不得開始營業。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非將機器說明書及主要工程圖樣等，逕呈建委會核准，發給工作許可書後，不得訂購或施工。

（二）工程標準及安全

所用電氣，限用交流電，惟因特殊情形，經建委會之特許者，得用直流電。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三）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廠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聯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此外，尚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以備記載。

發電及購電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電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線或裸線，其銅線截面，除接戶線外，不得小於五方公釐。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路線裝置規則接地。機器及線路設備，至少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如遇有線路近當火患或非常災變時，應派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排除其一部之線路。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及其所用電氣方式，是否依據建委會公布之各種規章辦理，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如認為不法者得限定更改之。

(三) 技術員

電氣工作物之裝設運用，需要專門學術。爲防止危害公衆，其技術人員須選擇知識經歷俱佳之士以充任之。依取締規則所定，電氣事業應依照主任技術資格等級表，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三、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代之），主持工程。此外，並應視其事業大小，選任助理技術員一人或二人。主任及助理技術員應常川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劃，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

(四) 供電及停電

電氣事業有獨占的性質，行政上爲保護社會公益計，就其供電及停電，設有限制。即其事業人應依照法定時間，每日供電。對於營業區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對於用戶非有法定情形，不得停止供電；如因

不得已事故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外，應先期通告用戶，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核。

第三 勞工警察

於工業發達過程中，當在家庭工業時代，勞資區別猶不明白，其間並無多大間隔。迨機器發明，工廠發達，社會組織發生變革，勞資關係形成對立，而社會亦以不寧。行政上為保護工業生產，改善勞工地位，及維持社會之秩序計，對於其間關係，乃不得不出而干涉之矣。勞工行政，大約可以別為兩面：一方面，對抗僱主保護勞工，凡關僱傭契約，工廠設備及工人生活等，皆由政府居中干涉保護之。他方面，容許勞工團結自治，合力抵抗，同時將因此所生之弊害，設法除之。以是言之，勞工行政範圍頗廣，一方面包括團體協約，工廠取締及勞工保險等項；他方面包括工會取締，及勞資糾紛等項。惟勞工保險及團體協約，屬於社會行政及法政之範圍，非屬警察行政。勞工警察，以工廠取締與工會取締為最重要。前者又稱勞工保護警察，後者又稱勞工取締警察，茲依工廠法（二十一年二月三日國府修正公布）及工會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之所定，略述如左：

（一）勞工保護警察

工廠法首為保護勞工，限制僱主而制定。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皆須受其適用。其規定內容，以次述各端為最主要。

（甲）勞工就業之限制

（1）就業年歲之限制

幼年男女，心身均未發達，以之充當工廠工人，不特害其身體之健全發育，亦且使失教育機會，與國家對於幼年人施行義務教育之本旨，全相背戾。故法律特限制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僱充工廠工人。但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於工廠法施行前，已在工廠工作者，經主管官署（即市縣政府）核准，得寬其年限。（工廠法第五條。）

（2）童女工工作之限制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稱爲童工。童工年少力弱，不勝艱難工作，且其身體正在發育，不可使受阻害。女工不問年歲大小，其體格體力，一般不及男工強健，其工作亦宜加以限制。故法律限定童工女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下列各種有危險性之工作，一概不許爲之：（1）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2）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發布場所之工作；（3）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4）高壓電線之銜接；（5）已鎔鑛物或鑛滓之處理；（6）鍋爐之燒火；（7）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同法第六、七條，並參照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鑛場法。）

（3）工作時間之限制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除上述之情形外，因天災地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亦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至於成年工人，夜間工作，在所不禁，但夜間工作，於

身體上亦有影響。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須每星期更換一次。女工禁止深夜工作，其工作時間，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同法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童工每日工作時間，絕對不得超過於八小時，並禁止夜間工作，其每日工作時間，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同法第十一、十二條。）此外，關於休息及給假，亦有限制。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例假。國民政府法令所定應放假之日，均應給假休息。在工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並應有特別休假。（同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乙）工人福利之設施

工人福利之設施，即為增進工人幸福之目的，圖謀勞工狀態之改善，促進工人心身之發展之設施也。此種設施不特合於正義人道之觀念，並足融洽勞資之精神，增進生產之能力。故法律特以此種設施責諸工廠，命其於僱傭契約之外，為此特別之負擔。工廠所有此種負擔，有公法上義務之性質，於此亦宜述及。依工廠法規定，為謀工人福利，工廠應為如下諸種設施：（1）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2）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此外，應為女工設哺乳室，及於可能範圍內，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婦保母，妥為照料。（3）應於可能範圍內，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等事宜。（4）應於可能範圍內，建設工人住宅，並提唱工人正當娛樂。（5）每年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

於全部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予獎金，或分配盈餘。（同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

（丙）工廠安全及衛生之設備

為謀防止災變及保持工人之康健，工廠應有安全及衛生之設備。安全設備分下列各種：（1）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2）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3）機器裝置上之安全設備，（4）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其次，衛生設備分下列各種：（1）空氣流通之設備，（2）飲料清潔之設備，（3）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4）光線之設備，（5）防衛毒質之設備。以上各種設備，主管官署如查得有不完善時，得令其改善，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同法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七條，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實業部公布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規則。）此外，對於鑛工衛生，鑛業權者尚應為特別之設施。

（丁）學徒

學徒年歲須在十三歲以上，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收用。但在工廠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人數三分之一。如所招人數過多，無充分傳授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之最高額。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前述各項有危險性之工作。其習藝時間，與普通之童工，女工或男工同。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等費，均由工廠負擔，並應酌予相當津貼。其津貼數額，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同法第五六條以下。）

(戊) 呈報之義務

爲使主管官署便於監督起見，法律上對於工廠，以一定事項爲限，命其負有記載及呈報之義務。第一，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下列關於工人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一) 姓名、性別、籍貫、住址；(二) 入廠年月日；(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四) 工人體格；(五) 在廠所受賞罰；(六) 病傷種類及原因。其次，工廠每六個月，應將下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 上述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分；(二) 工人疾病及其治療經過；(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同法第三、四條。)此外，同法施行條例中，尙有多數關於呈報之義務規定，茲不詳述。

(己) 工廠檢查

國家爲保護勞工，監督工廠，除命工廠爲一定事項之呈報，或以一定行爲命受主管官署之認可外，並由工廠檢查機關，派員實地檢查，以查察右述工廠法中各條及其他勞工法規所定關於保護勞工之義務，各工廠已否確實履行。其檢查員原則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遣，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檢查員應就有一定資格，並經訓練合格，或領有技師證書者委任之。工廠對於檢查機關施行檢查及糾正指示，負有遵從義務，自無待論。(參照二十年二月十日國府公布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九條以下。)

(二) 勞工取締警察

團結自由與罷工自由，爲工人多年鬪爭獲得之權利。各國法例，多承認保護之。我國現行法中，亦認工人有此

二種自由。即依工會法所規定，除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公用事業、各機關職員及僱用員役外，其他一般工人，概得團結一致，組織工會。工會成立之後，於一定情形，得宣言罷工。惟此二種工人多年爭得之自由，其運用乃用爲對抗資方之工具。工人運用之際，難免過於操切，甚或流於濫用，危害社會。故法律上爲維持社會秩序計，對於此二自由，於某限度，仍不得無限制之。

(甲)工人入會自由之保護及限制

依工會法所定，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業。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或阻止其退會，並不得妨害未加入工會工人之工作。又工會對於會員所處的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除名。(同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條。)

(乙)罷工之限制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亦不得宣言罷工。並不得因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前述交通、軍事，以及各機關之職員，並僱用員役組織之工會（其組織當然非工會法所承認），絕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同法第二、三條。)

(丙)工會職員及會員行爲之限制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爲：(1)封鎖商店或工廠，(2)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3)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4) 限制僱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5)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6) 對於會員之勒索，(7) 命令會員怠工，(8) 擅行抽收佣金或損項。(同法第二十七條。)

(丁) 工會之強制解散

工會違反法規情節重大，或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主管官署得勒令解散之。(同法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 商業警察

第一 銀行業

何謂銀行業？經濟學上定義不一，而以銀行業為對一般公眾，廣為信用授受之營業，殆為衆見所同。蓋銀行常介於資金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為信用之交易；即對於前者以收受存款及發行證券等方法，吸收資金，對於後者，以放款及票據貼現等方法，供給資金，而此等業務，概以自己之計算行之。其吸收資金，謂之受信業務 (Passivgeschäfte)，供給資金，謂之與信業務 (Aktivgeschäfte)。兼營受信及與信業務，實為銀行業之特色。我國銀行法(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但未施行)規定：「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二) 票據貼現，(三) 匯兌及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第一條。)蓋亦以兼營受信及與信業務為銀行獨有之業務也。惟銀行之單營上列三種業務之一者，其例甚少，在實際上殆必兼營二種以上，及附屬業務。

銀行業既以與社會公眾廣為信用之交易為業務，則其營業方法如何，於國民經濟之安危，影響至鉅。如其業

務經營得法，社會資金藉以流通，而一國之工商業亦以發達，否則信用動搖，金融恐慌，而實業亦受打擊。國家為謀銀行業之發達及其信用之堅固計，一面使其資力充實，經營發達，他面加以特別監督，阻其不當競爭，保全公眾利益，是即銀行法之所由制定也。國家對於銀行之監督，其寬嚴程度，依銀行種類略有不同，而為保全公眾利益，限制銀行及其職員之行為，實占銀行法之大部分，故銀行法之大部分實有警察法之性質。

銀行依其法律上性質，可分普通銀行與特種銀行（特權銀行）。特種銀行即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等是。此等銀行或為政府設立，或由官商合辦，而概受乎特別法之支配。（參照中央銀行條例、中國銀行條例、交通銀行條例、中國建設銀行組織條例。）至於普通銀行又有狹義之普通銀行與儲蓄銀行之分。前者首為工商業之金融機關，任於私人設立，而適用普通法之銀行法。後者同為私人設立，惟其業務與普通銀行不同，首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而另受儲蓄銀行法之適用。茲就狹義之普通銀行與儲蓄銀行二種，略述如次：

（一）普通銀行

（甲）設立及營業開始之許可

普通銀行其設立及營業開始，均須呈經主管官署（財政部）許可。為求其組織整備公開起見，且限定須為公司組織。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一定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如係招股設立者，並應訂立招股章程，依同一程序呈請核准後，方得招募。其以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者，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以無限公司組織者，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惟在商業簡單地方，前者得呈請財

政部核減至二十五萬，後者得呈請減至五萬元。（銀行法第二、三、五條。）

既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定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各項書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同第六條。）

（乙）業務之限制

普通銀行以次述三種之一為其本業：（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及押匯。此外，更得其次之五種為其附屬業務：（一）買賣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代理收付款項。除本業及附屬業務外，在原則上不得兼營他業。（第九條。）蓋銀行業對於存款人及一般實業界，負有重大責任，必須專心本務，方克盡其使命。若於本務之外，兼營他種與銀行業無關係之業務，勢必移動資金，作為他用，而因他業之成敗，影響於銀行本身之基礎。故法律特限制銀行除本業及附屬業務外，不許兼營他業。祇有信托業一種，在沿革上與銀行業原屬接近，呈經財政部許可，得以例外營之。（同第二九至三二條。）

為防止銀行資金長期固定起見，下列各種行為，亦為法所禁止或限制：（1）為商店或其他銀行公司之股東；（2）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3）於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外，收買或承受不動產；（4）因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同第一〇至一二條。）

（丙）保證金或公積金之提存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上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分，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止。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以已達資本總額一倍為止。（同第十四條。）

（丁）營業時間休息日及臨時休息

銀行在實業界中，猶如人身之血液，須常保持運行，不可任使休止。故關於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息日等，法律上設有限制：（1）銀行營業時間，限定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2）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3）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時，應立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同第二〇、二一條。）

（戊）各項表冊之公告

銀行與普通公司同，為謀整理一定期間之會計及明悉其事業之成績計，亦有營業年度之規定。但其營業年度，年分兩期，一為一月至六月，一為七月至十二月。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方式，造具下列表冊公告之：（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表。如係有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上項辦理外，並應添具下列表冊，登記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一）公積金及股息，（二）紅利分派之議案。（同法第十七、十八條。）以上各項表冊，均所以表明該銀行之財政狀況，一見之後，該銀行之內容及成績之優劣，

大抵皆能明白。法律特命其按期公布蓋用以引起公衆對該銀行之注意及檢察，並促其對於業務兢兢業業，爲最善之努力也。

(己)其他行政上之監督

除右述外，財政部尙得按銀行之業務及財產狀況，爲次列之監督：(1)隨時命其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2)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托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營業情形，及財政狀況。(3)其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同第二三、二四條。)(4)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同第四五條。)

(庚)變更停業或解散

銀行如有特定變更情事，或爲停業解散時，均應呈請財政部核准。(同第二六至二八、四三、四四條。)

(二)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與普通銀行不同，不直接於工商界，而接觸於一般平民，其主要任務，在以複利方法，收受一般平民之零星存款，爲之確實保管生息，以應有事必要之需。故此種銀行之良莠，特別影響於平民社會，國家對於此種銀行，特有嚴格取締之必要。現今海外各國，對於普通銀行，未必設有監督法規，而對於儲蓄銀行，則莫不有法規以取締之。我國於普通法之銀行法外，更頒儲蓄銀行法，其理由亦在於此。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合於上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如各種儲蓄會等，視同儲蓄銀行。（儲蓄銀行法第一條。）除專營之儲蓄銀行外，普通銀行亦得兼營儲蓄銀行之業務。但其收足資本之額及儲蓄部之劃分獨立等項，法律另有規定。（同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二、十三條。）茲就兩者分別說明如次：

（甲）專營之儲蓄銀行

（1）設立之許可

儲蓄銀行之設立，與普通銀行同，亦須呈報財政部核准。但其組織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如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至十萬元。

（2）業務之限制

儲蓄銀行之業務，其須審慎經營，較之普通銀行，尤爲緊要。故對其業務，應更嚴格限制之。依同法第四條所定，儲蓄銀行除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其他業務。

（a）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在普通銀行，通常亦必營之。但在儲蓄銀行至一定之計算期，如猶繼續存放，當然以複利方法按期合計，且其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其他各種存款總數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同第五條第一項。）蓋恐防此種存款過多，支取頻繁，銀行不易應付，以致影響於其信用。又儲蓄銀行之儲蓄，既非商業資金，自無更用支票必要，非唯無甚必要，使得使用支票，且恐養成浪費惡習，與儲蓄本意相背，故法律特禁止之。

(b)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c)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收受(b)、(c)兩種存款，為最適合儲蓄銀行之業務，但每戶存款亦有限制，其數額各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同第五條第二項。)

(d) 保管業務

(e) 代收款項及匯兌

(f)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g)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h)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自(d)至(h)五款，為儲蓄銀行之附屬業務，但其範圍比較普通銀行，亦形狹小。僅就無投機性，且營商的性質較淡薄者，認其得經營之。所謂通知存款，即其支取須於一定日期前通知之存款，固無待贅。

此外，有獎儲蓄一種，為法律明文所禁止。(同第十四條。)

(3) 資金運用之限制

資金運用，殆與普通銀行之與信業務相當，其特別稱資金運用者，蓋以與與信業務無關之事項，亦有包含在內故也。普通銀行之資金如何活用，須按照商情，臨機應變，法律不宜過於限制。反之，儲蓄銀行其所收受儲蓄金額，宜為確實保管，故其資金之運用，必須嚴予限制。依該法第七條規定：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之業務，非依下列

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1）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2）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定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3）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4）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5）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6）存放於他銀行；（7）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8）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但為維持其出入平衡計，對於以上各款行為，法律又各設有限制。（同第八條。）

（4）擔保金之提存

儲蓄銀行至少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同第九條。）

（5）公告之義務

儲蓄銀行須將其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至少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備案。其公告方法，應於銀行章程內訂定之。（同第一條。）

（6）其他監督方法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托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之內容，及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儲戶，對於儲蓄銀行之公告及其義務有疑義時，亦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儲蓄銀行有違法情事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或科以一定之處罰。（同第十一、十

六條。)

(乙) 普通銀行之儲蓄部

普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其收足資本已達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兼營儲蓄銀行之業務。但其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對於銀行部之存款，除有特種有價證券爲質者外，不得超過其總存款十五分之一。又儲蓄部應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同第二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七項及第十三條。)

第二 交易所

交易所謂何？我國成文法中，向未附有正確界說，茲爲便利讀者起見，將經濟學上普通所下定義，揭之於此。在經濟學上，交易所云者，就有代替性之商品，爲投機買賣之市場也。析言之如次：(1) 交易所者，市場也。所謂市場，不外多數人於一定時間，爲集合買賣之組織。雖加入交易所買賣之人資格特有限定，交易所開盤之時間較有定規，而其爲多衆人定期集合買賣之組織，則無異致。(2) 交易所者，就有代替性之商品，爲買賣之市場也。普通市場買賣之商品，必爲出賣人所現實占有，而在交易所交易，依貨樣或標準貨而買賣，其物品不必爲出賣人所現實占有，亦不必與訂約同時交付，故其買賣之物品，須有代替性，必須同種類中有相同之品質者而後可。(3) 交易所者，投機買賣之市場也。交易所之交易，不賴貨物之原價以冀利，而預測市價之變動，用利其漲落之機會，或先買而後賣，或先賣而後買，於此一出一入之間，期博其差額以贏利。所謂投機買賣，即指此意，通常謂交易所之買賣爲

買空賣空，亦即以此。然完全謂爲買空賣空，而無實物交易，亦未免太過。如當事人果欲實物授受者，當然得如其願。蓋否則所謂投機行爲，誠與賭博無以異矣。交易所之爲投機市場，尤屬其最主要之特質。其買賣標的物須有代替性，或謂其買賣爲大宗物品買賣（參照民國十年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一條）以及買賣順序及條件等特有限定，莫不基因於此。

現行交易所法（二十三年六月修正公布）對於交易所名詞，用義不一，時或指其事業主體（第二、四條）時或指其市場（第四條），而有時又指其非法組織。然不問用於何地意義，其概以投機市場爲立法之基礎，殆無疑義。

交易所於經濟界中，功用頗大，如其制度運用得當，可以調劑供求，平衡物價，代負企業風險，並指導投資方針。俗語謂交易所以財界的晴雨表，誠非虛語。然其弊亦頗有可言者，如增加賭博機會，造成人工市價，以及襲斷占買串同作弊，散布流言等等，均屬難免之事。其宜如何興利除弊，端賴國家干涉。交易法中設有多數取締規定，意即爲此。

以交易客體之種類言，交易所所有證券交易所及物品交易所之別，前者專營公債、股票及其他各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後者專營金銀、棉紗、布疋、糧食、油類之交易。（但銀之買賣，目前在禁止中。）此外，更有兼營證券與物品之交易者。我國向例，對於以上各種交易所，均認有之，現行制度亦然。（修正交易所法第一、四條。）

（一）設立之許可

交易所之設立，現行法中，亦採許可設立主義。凡欲設交易所者，應由其發起人（商人）具備聲請書，呈經實業部核准。（同法第一、四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同法第四條規定：「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其設立核准，有警察許可之性質，固無待言。（參照同法第四〇條。）

交易所為求充分發揮其功能計，限定須設立於商業繁盛區域。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以每一區域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同第一、二條。）蓋於經濟上關係甚切之一區域內，就同一物品而同時有二個以上之公定市價，將使經濟界不知何所適從，且使同一區域內之供求，分散於數個處所，亦非所以冀得市價安定之道也。

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存立年限，屆滿十年，當然解散。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於期滿時呈請實業部續展之。（同第三條。）

（二）組織及業務之限制

交易所之組織形態，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有為同業會員組織。歐美諸國盛行前者，我國兩制並行，要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由設立人任意採取之。但其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同第五、八條。）所中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察若干人，任期二年，各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但經紀人及對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關係者，不得為該所職員。（同第二三、二四條。）此外，並應設評議會，評議所中重要事項，物品交易所尚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同第二七條。）

交易所除本業外，得兼營附帶業務，本業爲其當然得營之業務，亦其義務上之所應營。（參照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帶業務經營與否，任其自定，欲經營時，須經實業部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兼營業務，以倉庫業一種爲限。（第七條。）

（三）經紀人及會員

股份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爲買賣者，以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爲買賣者，以會員爲限。（同第六條。）即後者構成交易所主體之人與參加交易所市場買賣之人，常爲會員同一之人；前者異是，構成交易所主體（公司）之人（股東）與參加交易所市場買賣之人（經紀人）常爲別一地位之人。雖公司股東亦不妨爲經紀人，而以兩者利害相反之故，在實際上以股東而兼爲經紀人者，殊屬甚少。

爲經紀人或會員者，依法律規定，須爲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且均須具有一定能力或資格。（同第十至十二條。）此外，各交易所並得以章程另定其資格，及限定其名額。（同第二一條。）

經紀人與會員，在權能上並無差異。惟欲爲交易所的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繳納註冊費。（同第九、十八條。）獨經紀人須經核准註冊，蓋以其非交易所之構成員，就其信用經驗，須另加以監督。故其加入，非可任於交易所之自由決定也。經紀人之核准註冊，有營業許可之性質，固甚明顯。

經紀人或會員得在交易所之區域內，設營業所從事買賣，或承攬買賣，但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內，承攬同樣之買賣。如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托爲營業者，須另經實業部

核准。(第十五、十六條。)

對於交易所之監督，屬於國家機關之權限，固不待言。惟交易所中之關係，甚為複雜，各種統制處分，必須迅速行之。以此之故，國家對於交易所，授有某範圍之市場管理權。凡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均得依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罰款，或予除名。(同第二〇條。)

(四)買賣

交易所之買賣，為私法上之行為，非此處所宜詳述。但交易所法所設關於買賣之規定，一部分有公法的性質：
(1)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2)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3)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4)同上交易所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之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5)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布之。(6)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場所而行買賣。(7)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托，為買空賣空之交易。(同第二八條以下，並參照十九年十二月中政會核准取締經營金銀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

(五)其他監督方法

其他監督方法，尚有如次各種：(1)派監理員檢查(同第四三條)；(2)解散或停止營業，或令交易所

修改章程（同第四二、四四條）（3）對於爲一定之非法行爲者，科以刑罰或罰鍰。（同第四六條以下。）

第三 保險業

保險業者，集多數有共同患慮之人，於一定計劃之下，聯合填補偶遭事故者之財產上損失或需要，藉以保其經濟生活之安定者也。其事業有爲公營，有爲私營，如簡易人壽保險，勞工保險，即前者是。營利保險及相互保險，即後者是。前者爲社會政策上之設施事業，須待社會保護行政項下研究。任於私人經營，而由國家加以特別監督者，以後者爲限。

保險業之經營，必須規模宏大，基礎堅固，持續永久，方能保持其信用於不墜。他面加入保險之人，對於保險知識，類多缺乏，對於保險業人之信用如何，未能正確判斷，而常處於不利益之地位。國家爲確保保險事業之信用，並保護保險關係人之利益計，對於保險業人，自非加以監督不可。最近頒布之保險事業法（二十四年六月國府公布），即爲監督私營保險事業而制定之法律也。惟保險業法其內容除純粹之監督規定外，尙有多數關於事業主體組織之規定。故其全體實爲公私法混同之法律。茲擇其有監督法性質之部分，略述如次：

（一）營業之許可

經營保險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並依法繳納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保險業法第三條。）呈請核准營業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下列文件：（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二）營業計劃書，（三）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五）資金運用之方法。以上各項

文件有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爲變更之登記；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公會決議，呈部核准。（同第六條。）

保險業有向國際發展之趨勢，各國立法咸於相當限制之範圍內，認許外國之保險業，在本國內營業。我國向例亦然。保險業法則限定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領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托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同第一〇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以便公衆識別。非保險業不得兼營類似保險之營業，否則須受所定之處罰。（第七〇、七五條。）

（二）組織及業務之限制

經營保險業之主體，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二種爲限。（同第二條。）前者爲營利組織，爲求規模信用兩易具備之計，限定須爲股份有限公司，他種公司或個人不許經營。其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除保險業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之規定。（同第二七條。）後者爲與合作社同類之組織，卽由社員組成團體，自任經營。其事業損益，概歸社員各人，但仍不以營利爲目的。關於相互保險社，除保險業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同第四六條。）

保險因所保危險之事故不同，有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別。後者其危險事故之發生，常屬於人身，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是；前者其危險事故之發生，常屬於財物，如災害保險，運送保險是。保險業法關於保險業之經營，採取

專營主義，即規定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同第四條。）蓋因後者以數理的計算為基礎，訂約期間甚長，危險事故之發生時期雖不確定，而必發生無疑，其事業之浮動性甚少。前者大體與此相反，如前者事業一有蹉跌，後者事業必受重大變動。故使兩者分離，不許同一主體兼營。為貫徹專營主義起見，並限制保險業不許兼營保險以外其他事業。（同第五條。）

（三）業務之監督

保險業之業務，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其監督方法，其如下各種：（1）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2）主管官署遇有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其營業及財產；（3）經檢查後認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其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受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計，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同第十二至十五條。）

第四 市場

市場為供多數人於一定時期，為貨物買賣之組織，已於前項述及。普通市場恆有場所的設備，其設備或為房屋，或為廣場。其開設時期恆有一定，或為每日一定時間，或每旬每週之一定日。其陳列貨物，有為家常菜類，有為家畜，更有其他雜貨。要之，設立市場，其目的在以一定時期，集合貨物之求供者於一定場所，一面與供給者以販賣之便，他面使一般公眾得以平允價格，購得穩妥之物品。

市場有公設市場與私設市場之別，前者由行政機關或自治團體設立，後者則由私人設立，而由行政官署監督之。凡市場行政，可分關於市場之設立與場內秩序之維持之二方面。公設市場之設立為公企業行政，私設市場之設立，應受官署許可，並受其監督。至於市場內秩序之維持，如不正買賣之防止，及衛生風俗等之維持等，為對於參加買賣人之警察上取締，無論於公設市場或私設市場，均屬相同。

關於市場之警察取締，各市區中類有市場管理規則頒行，但多適用於公設市場，且其規定內容大都偏重於衛生上之取締，與前述飲食物警察，殆無所異，茲不另述。

第五 度量衡器具之取締

度量衡為測度物品長度、容量及重量之標準。其器具之統一正確與否，於社會經濟，甚有關係。故行政上對於度量衡器具，不可不加以取締。為此目的，國家除確定標準制度外，並對於度量衡器具營業，加以監督，及對於現用器具，施行檢查。

我國現行度量衡制，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即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鉞鈿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度量衡原器歸實業部保管，由實業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更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此外，並設輔制，稱曰市用制。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用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度量衡法第一、二、七至十一條。）

（一）度量衡器具營業之取締

凡以製造、販買、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發許可執照，並依法納執照費，方得營業。營業人之資格，無何積極的限制，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其營業：（一）犯刑法第三章各罪而受徒刑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二）依法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營業許可之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期滿時得呈請續展十年。（同法第十七條，十九年九月一日國府公布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完成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經檢定合格後，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既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其應修理者，修理後仍須再受檢定。凡未受檢定或復檢，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同法第十五條，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業部公布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六、三八、四二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前工商部公布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十一、十二條。）

已受許可之度量衡器具營業，如有違法行爲，該主管官署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同法第十八條。）

（二）度量衡器具之檢查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除右述之檢定外，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檢查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1）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警察機關先期布告外，並通知各同業公會，各應受檢查之公務機關。（2）臨時檢查於發見增損不合之情形時，臨時行之。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鑿圖印或給予證書。經檢查得有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消

之。其堪修理者，得限期修理，呈請復查，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四一、四二條，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公布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七、十一條。）

第六 輸出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爲對於商品輸出入業所加之取締，其目的在防止惡劣商品之輸出，以保本國產品之聲價，一在杜絕有害毒商品之輸入，以防危害之傳播。依商品檢驗法（二十一年一月國府公布）所定：凡輸出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依本法檢驗：（一）有羈僞之情弊者，（二）有危害之危險者，（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檢驗事務，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就輸出入地點或有特殊情形之散集市場，設立商品檢驗局，擔任執行之。（同法第一、三、八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種類，由實業部規定之。現已實施檢驗者，有生絲、蠶種、蜜蜂、棉花、糖品、茶葉、牲畜正副產品、食糧、小麥、芝麻、油類、豆類、菜類、火酒、人造肥料等各種。（同法第二條，並參照實業部暨前工商部前後公布各項商品檢驗規程，各口市呈准施行各項檢驗細則，及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國府修正公布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等。）應受檢驗之商品，須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由該局發給證書，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依商品種類，爲實業部所一定，在有效期間內，原報驗人得請求復驗一次。（同法第九、十一、十二條。）

凡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

之罰鍰。(同法第四十五條。)

第四項 農業警察

第一 農作物病蟲之檢驗

對於農作物之病菌害蟲，施行防治，為農事行政主要任務之一。為謀其預防驅除計，行政上除研究害蟲種類，製造除蟲藥品器具，保護益蟲益鳥，及防止病蟲害之蔓延外，並為輸入農產物之檢驗，以防止害蟲之輸入。

我國現制，關於輸出入一般農產物之檢驗，作為商品檢驗之一部，屬於商品檢驗局主管，即有無毒害之檢驗，亦由同局施行。惟關於輸出入特種農產物病蟲害之檢驗，與農業警察特有關聯，法規沒有特別規定，於此尙宜一言及之。

凡有害農產物之病菌害蟲，於其農產物輸出入之際，應行特別檢驗，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產物者，亦得同樣施行之。應受檢驗之農產物，暫定為牲畜、肉類、毛革、水產品、蠶種、蜂種、食糧、菓品、花卉、苗木、種子、藥用植物、木材、棉產品、菸葉等。(十九年四月前農礦部公布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第二、三條。)其中牲畜、肉類、毛革、蠶種、蜂種、食糧、菓品、棉花等，其病蟲害之檢驗，各該項物品檢驗規程中，亦已設有規定，其未規定事項，解釋上仍應適用普通法之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按農產物檢查所即係商品檢驗局之前身)以施行之。其他花卉、苗木等，應依本項辦法檢驗，更無待論。

凡販運右述各種農產物者，應遵填檢驗局所定之報驗單，連同運貨單、檢查費、執照費，赴局報驗；如攜有他國

檢驗證書等件者，亦須呈驗。經檢驗之農產物，如認為合格者，應發給檢驗執照，并按件發給檢驗證，准其運銷。反之，如認為有病菌害蟲者，令其運往指定地點，連同包裝施行燻蒸消毒手術，或燒棄或禁止運輸。（同辦法第四、五、六條。）

檢驗局認為有防止危險病害蟲傳布之必要時，得呈准實業部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農產物之輸入。如為供學術研究之用，輸入農產物病害蟲等標本時，須先向實業部領取許可證，於抵埠時呈報檢驗局檢驗無訛，方准入口。（同第七、八條，並參照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實業部農業病害蟲害取締規則。）

第二 人造肥料之取締

肥料為植物之營養料，在農業上甚為重要。然近時人造肥料品類甚雜，實際應用各有其宜，農民知識缺乏，用之不當，反受其害。益以商人所造肥料，難保不有有害成分，摻雜在內，甚或為不正當之買賣。警察上為防止遺害社會計，就其運輸、銷售及製造，均應加以取締。我國現制，關於製造一端，猶無專則規定，其餘關於運輸銷售，則設有檢驗及其他取締辦法，以限制之。

第一，凡國內銷售之人造肥料，不問其自外國進口或國內自產，均應依法定程序，請求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得銷售。（參照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公布人造肥料檢驗規則。）大略已於商品檢驗目下，一併述及。此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為限制其管內地方之銷售施用計，尚得分別人造肥料之種類，就所轄各地土質、氣候、作物等，以實際試驗之結果，批定其施行之標準，呈部核定。除就其不合所定之標準者，指明其種類

及不適用之地域，呈部核准，公布週知外，並由部轉知商品檢驗局。但經呈准特許作他項用途者，不在此限。（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人造肥料取締規則第二三條。）

其次，關於肥料商之營業，亦有特別限制。凡肥料商開始營業前，應開具營業地點及經售肥料種類，呈請所在地主管農政官署核准；其所售肥料，必須黏有檢驗局之合格證明書。肥料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得停止其營業，如涉及刑事，並送法院辦理：（一）以詐欺行為取得合格證書者；（二）偽造或混合他物，以欺人為目的者；（三）偽造或使用他人之合格證書者。（同規則第五至七條。）

第三 農倉業

農倉業者，不以營利為目的，而為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之事業也。其事業有由公法人經營，有由合作社或其他私法人經營。要之，不問何者，概有調節人民糧食及流通農村金融之使命，於社會公益，關係甚鉅，故法律加以嚴密監督，以杜流弊。

（一）農倉之設立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經營農倉業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二）縣鄉鎮區農會，（三）鄉鎮公所，（四）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事業直接有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合作社聯合社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二) 業務之限制

農倉以經營農產物之堆藏及保管爲本務。除本務外，並得兼營下列事務：(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二) 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買或代爲售賣；(三) 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擔保而放款，或介紹放款，其利息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農倉受寄之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爲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農倉雖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而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則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之。

(三) 其他監督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賬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於業務年度終了後，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冊，呈主管官署審核。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農倉違反設立上及業務上限制時，除令其停業或取消登記外，並得處以罰鍰。(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國府公布農倉業法。)

第四 蠶種業

近年國產蠶絲，品質不良，輸出營業日呈衰象，雖其原因不止一端，要以蠶種不良，影響甚鉅。故欲振興蠶絲業，應以改良蠶種爲入手。我政府有鑒於此，頒有蠶種製造條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府公布)，茲爲剖述如次：

欲爲蠶種製造業者，應開列一定事項，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發給蠶種製造場許可證書，方得製造。（同條例第二條。）

蠶種製造，以用原蠶種爲限。原蠶種之製造，屬於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蠶業機關專營，但經呈請審查核准後，其他蠶種製造場亦得製造之。（同條例第五、九條。）

蠶種製造業者每年所製造之原種品種，及其雜交方式，應呈請實業部指定之。製造時期限於春秋二季，如在夏期，應視地方情形，呈請實業部核定之。對於蠶病，須用除防上必要之設備。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須消毒。如行冷藏蠶種，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儲藏。（同條例第六、七、八、十五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上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檢驗局或省市主管官署之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得出售或讓與；檢驗不合格者，應燒棄之。（同第十三、十九、及二〇條。）

第五 蜂種業

以製造蜂種爲營業者，應呈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以便監督。製造蜂種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利用天然交替之台，或天然分封造成之台。所造成之種須經檢查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如檢查後，發現腐臭病、那西墨病、惠得島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禁止出售。

蜂羣出售之標準，分五框蜂羣與十框蜂羣二類。前者更分蜂五框、蜜兩框、蜂子三框三種，後者亦分蜂九框、蜜

四框、蜂子五框三種。處女蜂王或蜂王年歲已老，精蟲用盡者，不得銷售。（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第五項 畜牧警察

第一 畜疫預防

家畜疾病之有傳染性者，因蔓延之結果，不特與國民經濟以重大損失，亦且有傳染人身之危險。故對於畜疫流行，亦應預防撲滅。歐洲各國早自十八世紀，有各項關於家畜傳染病預防之法令頒行，成立家畜防疫警察之基礎。關於此，我國現今法令尙無一般明文，祇就必要事項，略有規定或處置而已。

家畜傳染病，主要者有牛疫、炭疽、氣腫疽、鼻疽、假性皮疽、牛之傳染性肋膜肺炎、牛之傳染性流產、流行性鵝口瘡、狂犬病、羊痘、豚霍亂、豚疫、豚丹毒、馬綿羊之疥癬、加拿大馬痘、及家禽霍亂等。其預防方法，大抵爲病疫之發見，病畜之隔離或撲殺，屍體之埋葬或燒燬，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件或人員之消毒，以及對於家畜施行檢驗，並爲免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或行藥浴。此外，有必要時尙得停止屠宰，暫時禁止畜類及其屍體皮毛肉骨等之輸入。又外國法例，對於防疫上被撲殺之家畜，及被燒燬之物品，有於一定限度內，給與補償金於所有人。

我國法令關於畜疫預防，僅牛疫及野犬二項，設有辦法。

(一) 牛疫之預防

關於牛疫之預防，除對於牛乳營業者之牛，設有病牛隔離，及由主管官署派員檢視之規定（牛乳營業取締

規則第十三、十四條)外,中央法令未著明文。查浙江省民政廳於民國十八年間,爲預防牛疫,曾一度電令某縣,查明傳播原因,並爲切實防止。其所設預防方法,尙形詳盡,可爲特筆述之。

在牛疫流行區域,(1)應將病牛隔離於指定牛舍,勿與健牛及其他畜類交通;(2)病牛再不得牽繫牧場;(3)牛舍須注意清潔乾燥,空氣流通,予以軟和飼料;(4)廐肥每日運出舍外,悉行燒棄;(5)疫區內食井河流之水,不可牽病牛在旁喂飲及洗濯;(6)倒斃之疫牛其鼻口肛門等部,須填充石灰,以草席藁薦嚴密包裹,擇乾燥土地,掘六尺以上之坑,厚撒石灰,深埋其中;(7)凡經疫牛倒斃屋舍之板壁,用沸湯或熱滷汁洗滌,廐中污汁穢物,掃除一處,用石灰消毒,後再用;(8)嚴禁已病未斃牛類之屠宰。

其次,在隣近鄉村,(1)禁止疫區牛類之牽入;(2)暫停牛市交易,勿任牛販往來;(3)芻秣食料肥料,勿向疫區採辦;(4)注意牛舍清潔,切實燒棄廐肥。

(二)野犬之取締

前衛生部頒布之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爲防止狂犬病之傳播起見,定有嚴格辦理家犬登記,撲殺野犬,由部制定統一辦法,令全國遵行一項。十九年三月,內政部曾有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三項頒行,各省市區依據上項辦法,亦各頒有單行規章。綜其內容,大要如次:凡養犬之戶,須至公安局註冊,領取號牌,將其懸掛犬頸,但不得轉借,出外時另須加繫嘴罩。註冊之犬,主人不得虐待,如有疾病,得隨時送請本局檢驗,因病致死時,當即掩埋,不得將死狗任意拋棄。若有狂犬病經認爲有危害時,得由本局隨時處置之。凡未註冊之犬,概爲野犬。遇有無牌野犬,

由局隨時捕捉飼養，如三日內無主來認領者，由局分別健全與否，或爲定價標賣，或用電氣撲殺之。（參照上海市衛生局取締野狗章程、杭州市公安局取締野狗規則。）

第二 種牡畜檢查

爲改良家畜品種，提倡畜牧事業，行政上除設置種畜場，招令配種，及種畜之貸與等外，並對民間所養種牡畜，依警察權而施行檢查。依種牡畜檢查規則（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前農鑛部公布）所定：凡人民所有馬牛驢羊豬之種牡畜，須經主管官署派員檢查，認爲合格，始得配種。檢查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前者在一定期間內，就畜主請求檢查之牡畜，由各省實業官署委派專門技術人員，赴指定地點施行。後者就定期檢查期內，因種牡畜罹有傷病，未能同時施行檢查，或由他處移入之種牡畜，由主管官署臨時派員施行之。

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應給予合格證書，如爲馬牛驢，須於左蹄上烙印，羊豬則標以耳記。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期限已滿，須繼續請求檢查。在有效期間內，有如疾病或其他事故，不適於配種者，應停止其配種，並撤消其合格證書。

凡檢查不合格之種牡畜，應勒令去勢，以免混淆，如以不合格或停止配種之種畜，與他牡畜交配者，應受處罰。

第六項 森林警察

我國木材缺乏，水旱頻仍，不得不積極提倡造林，監督營林，設定保存制，及爲森林保護。森林警察卽爲保護森林之安全，防除森林危害之作用也。森林警察之作用，可分盜伐防止、火災預防、害蟲驅除三種，概屬於地方主管官

署或森林警察官署之權限。

(一)盜伐之防止

關於盜伐防止，及犯罪偵查，森林法（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中，設有次之規定：

第一，爲圖防止盜伐，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下列各款之命令或處分：（1）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2）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3）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搬運；（4）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森林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5）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森林法第四六條。）

其次，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同第四七條。）所謂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當指森林公務員以外之司法警察官吏而言。然此時其森林公務員，亦司法警察官吏之一種。蓋本條偵查規定，論其性質，實爲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也。

(二)火災之預防

森林火災爲加於森林危害之最鉅者，其原因有因枯木觸電而生，有因發風時樹木相擦而生，有因堆積林內之枯枝腐葉發熱而生，但生於天然的原因者，其例甚少，在實際上仍以由於人爲者，居大多數。故欲預防森林火災，宜對人爲的行爲，特加注意：（1）引火行爲之限制。依森林法規定：森林保護區內，有得有引火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公布之。（同法第四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四八條。）

何謂引火行爲？法無規定，依理解釋，如燒拓林地，準備開墾，焚除害蟲，及燒切防火線或境界線等，應屬在內。此等行爲如許私人任意爲之，難免不有發生森林火災之虞。但與惡習慣之燒山放火不同，殆皆出於經濟上之目的。故法律特設爲相對的禁止，呈經官署許可，仍得爲之。惟經許可後，爲引火行爲時，在方法上尙有限制。即其行爲人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應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法第四九條。）（2）森林所有人自行預防火災之義務。森林所有人在平時應爲防火之設備，其未有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之。（同規則第十五條。）（3）其他人之義務。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烟防火之設備；設工廠於保護區附近者亦同。（同法第五二條。）

（三）害蟲之防除

森林發生害蟲，即蔓延於大面積之林區，爲害之烈，不減火災。故行政上亦宜設法預防，並科森林所有人以防除之義務。即第一，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除或預防之。其所有人同時得請求就近之森林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同法第五〇條，同規則第五條）於必要時，經官署之許可，並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蟲之驅除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其次，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行政官署得令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自行驅除或爲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驅除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負擔費用人間別有協定者，從其協定。（同法第五一條。）

第七項 鑛業警察

鑛業即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之事業。其事業能增加社會之富力，於國民經濟上有重大價值，但他面亦足惹起甚大之危害，減少既存之利益。鑛業警察即防止鑛業上所生危害之警察作用也。鑛業警察，其範圍，凡關鑛區鑛廠秩序之維持，工程設施之安全，以及鑛工利益之保護等均屬之。惟關於鑛工之保護，業於勞工保護警察項下附述，茲可不贅。

鑛業警察權，一般屬於實業部及省主管官署（即建設廳及民政廳）掌管。實業部為監察鑛業起見，得設置鑛業監察員，常川駐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執行監察事務。（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鑛業法第一〇二條，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實業部公布鑛業監察員規程。）此外，省主管官署或主辦鑛業機關，為執行鑛業警察事務，得依職權或鑛業權人之呈請，設置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隣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得由鑛業權人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派遣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實業內政兩部公布鑛業警察規程第二至五條。）

鑛業警察之作用，及於人及物之兩方面：第一，鑛業業務因一定之人而執行，凡與其業務有關之人，即鑛業權人，職員及鑛工等，皆須受其作用之支配。其次，鑛業業務因在一定場所及設備內執行，其場所及設備，亦須受其支配。於此一面，不問業務關係人或第三人，皆須服從於警察權。茲就鑛業警察之內容，分述如左：

（一）工程設施之認可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人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對其計劃及報告

書，認爲必須變更時得令其變更之。（同法第九五條。）

（二）技術員之選任

經營鑛業，需要專門之知識與技術，必須任用適當之技術員，方能保其不生危險。故法律特限定鑛業權人所用之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如所用技術人員不合格或不稱職時，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同法第一〇一條。）

（三）工程危害之防止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危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人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同法第九六條。）

（四）鑛貨出售之限制

採鑛時所得鑛貨，須得省主管官署之准許，方得出售。（同法第一〇〇條。）

（五）警察規章之頒行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約，揭示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建設兩廳備案。鑛工違反上項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事，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鑛業權人或鑛業管理人；但警察所或分所認爲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處理之。（鑛警規程第九十一條。）

（六）重要事變之處置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

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建設兩廳備案。（同規程第十二條。）

（七）圖冊之備置及報告。

探鑛權人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鑛業權人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於部及省主管官署；並將鑛內員工名冊報明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更時，應隨時補報。（同法第九八、九九條，同規程第十條。）

（八）鑛業權消滅後之責任

探掘終了以後，其地底之掘跡，坑內流出之毒水，以及棄石鑛滓等，尙須妥爲處置，以免遺害。故於鑛業權消滅一年內，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仍得令原鑛業權人，爲預防危險之設備。（同法第九八條。）

第八項 漁業警察

漁業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漁業警察卽爲維持漁業之秩序，保護從事漁業人之利益，及防止危害公益之作用也。就中以維護漁業之秩序，及漁業上之利益爲最主要。蓋漁業人就公有水面取得漁業權之後，對於未採捕之水產動植物，不卽認有私權，就其採捕，法律上自得加以限制。况竭澤而漁，古今同戒，若漁業人不顧久遠利害，將未成長之水產動植物，競爭捕取，則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根本受其阻害。又多數人在同一水面上，經營種種漁業，其相互間難免不生衝突，尤其有利可獲之漁區，往往因從事漁業人過多，而相率歸於

衰滅，或因新機器大規模漁業之興起，使舊有小漁民之生活，遭受壓迫。凡此等等，均有妨害漁業之秩序與利益，在行政上均宜以權力而限制或禁止之。

至因漁業而危及一般社會之公益，在實際上，其例殊不甚多。僅以妨害船舶之航行停泊，及與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上或軍事上之設施有抵觸之情形屬之。此諸場合，對於漁業自得加以限制。然其限制，寧有交通警察或公用負擔及軍事負擔之性質，而不屬於漁業警察。此外，關於漁業僱用人即漁業勞工一項，與漁業警察自有關係，但應受海員法規適用之海員，須受船員勞工法規之支配，其他工人則受普通勞工保護及取締法規之適用，均無須於此另述。其特別受漁業法規之適用，而屬於實業部之監督者，僅有漁輪長及漁撈長二者而已。

主管漁業警察之機關，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為建設廳，在其他各地方為漁業局、社會局（市區）或市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同時公布漁業法第二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同法施行規則第二條。）各省區為執行漁業警察事務，得由建設廳商同民政廳劃定漁業警察區，依其區域大小及事務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警察所。各警察局所應於管轄區域，設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船艦全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實業部公布漁業警察章程第一至六、及九、十一、十二條。）

漁業警察為達其目的，對於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與其蕃殖生育有關之事項，得為限制或禁止，並為其限制禁止之執行。

（一）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

關於漁業之禁止或限制，漁業法規原則不設直接規定，而委諸行政官署以其規章命令定之，以便各官署為因地因時之權變。依漁業法所定，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各種命令：

(甲)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同法第三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可自採捕方法、場所、時期及漁獲物種類各方面言之。（1）關於採捕方法之限制或禁止。凡採捕方法有害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妨害其他應保護之漁業，以及所獲利益無多卻傷害水產物過甚者，行政官署皆得以命令限制或禁止之。關於此，各法規中亦有若干直接規定：（a）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五條）；但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之特許，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同法施行規則第三三條）；（b）行政官署對於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同規則第二八條）；（c）私設柵欄建築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四條）（2）關於採捕場所之限制或禁止。凡於一定水面禁止水產動植物之採捕者，其水面謂之禁漁區域。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同規則第三五條）禁漁區域採捕之禁止，或及於一切水產動植物，或限於一定種類之魚，或互於一年間，或以一定期間為限，概得依其必要具體定之。此外，對於特定漁業，並得與其特許同時，就採捕區域，加以限制。（同法第二〇條）（3）關於採捕時期之限制或禁止。於一定時期禁止水產動植物之採捕者，其時期謂之禁漁時期。禁漁時期多於水產物未長成期內設

定之。對於特種漁業，並得與其特許同時，加以採捕時期上之限制。(4)關於漁獲物種類之限制。此項限制，其目的在防止未長成水產物之採捕，或保護其他更重要水產物之蕃殖；其限制或就特種水產之大小重輕爲之，或就其雌性或卵種爲之，或就其種類全體爲之。但因研究學術上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官署所發各種命令之限制。(同規則第三三條。)

(乙)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同條同項第二款)

是款之限制或禁止，首爲厲行前款之限制或禁止之目的而設。即既行限制或禁止採捕之水產物，其原物或製品之販賣或持有，行政官署同時得以命令限制或禁止之。

(丙)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同條同項第三款)

關於漁具，爲防止損害水產物之蕃殖或採捕稚魚，得禁止其特定種類之使用，或限制其使用之時間或場所。關於漁船，爲調節與其他漁業的利害，得對特定漁業，限制其使用船隻之數，或限制其規模或種類。

(丁)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同條同項第四款)

茲之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不特以有害其蕃殖者爲限，即減損其價值者，亦同在內。尤其近時工廠工業愈形發達，重油船艇逐漸增加，其所排洩之污物，於水產動植物，甚有妨害。海外立法，設有專例取締，我國無是法律，端賴官署命令以取締之。

(戊)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或禁止(同條同項第五款)

水產動物恆產卵孵化及成育於水中砂礫之上，此種水中砂礫，自宜加以保護，禁止採取。諸如此例，凡於水產動植物蕃殖上必要保護之物，就其採取或除去，皆得以命令限制或禁止之。

違反官署所發以上各種命令而經營漁業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其價額。（同法第四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項。）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價額之追徵，行政官署並得於命令中另規定之。（同法第三三條第二項。）

（二）對於漁業之監督及強制

漁業警察之執行機關對於漁業人，得為次列之監督及強制：（1）漁業人違反漁業法或根據本法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營業。（同法第二二條。）（2）依漁業法之規定，於監督漁業上認為有必要時，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3）上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同法第三〇條。）（4）拒絕或妨害上述（2）、（3）項職務之執行，或檢查時對於官吏之訊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二條。）

此外，漁業警察局或警察所，為維持漁業之治安秩序，得為如下之處置：（1）如追逐海盜至隣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2）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3）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害採捕情事者，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漁業警察規程第六至第八條及第九條。）

（三）漁輪長及漁撈長

大小漁輪及海員，一般受乎船舶交通法規之支配（參照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小輪船丈量檢査及註冊給照章程，及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等）業於交通警察項下述及，茲不復贅。此外，唯有漁輪長及漁撈長二者，另受漁業法規之適用。凡中華民國人民，在舉行漁業人員考試以前，志願爲本國之漁輪長漁撈長者，須向實業部呈請登記，給予登記證，方得執業。但由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並領有商船船長之證書者，得免領實業部登記證。漁輪長或漁撈長執行職務，有違反法規，損害漁業或航業者，實業部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登記證。（二十年二月實業部公布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第九項 狩獵警察

野生鳥獸爲無主物，任人皆得以先占而取得之。故捕獲鳥獸，原則屬於各人自由。但法律上爲防止公共危害起見，得就特定事項，設以禁止或限制。狩獵警察卽爲防止公共危害，禁止或限制狩獵之作用也。依狩獵法（二十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所定，其作用可爲剖述如次：

（一）狩獵人之許可

狩獵人除爲傷害人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法呈請狩獵地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但下列各項之人，絕對不得狩獵人：（一）未成年人，（二）有精神病人，（三）士兵或警察，（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下列事項：（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二）捕捉鳥獸之種類及名稱，（三）獵具名稱，（四）狩獵地，（五）有效期間，（六）

證書號數。獵狩人未攜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二) 可捕獲鳥獸之種類

凡(1) 傷害人類之鳥獸，得隨時捕獲；(2)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除供學術上研究之用，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3)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及(4) 其他可供食用之鳥獸，其得捕獲與否，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但已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仍得禁止狩獵。

(三) 捕獲方法

捕取鳥獸，僅得以獵具或鷹犬爲之，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非經呈請許可，並不得使用炸藥、毒藥、劇藥、及陷阱。

(四) 捕獲時期及時間

狩獵時期，通常爲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并得延長之。如遇宣布戒嚴或發現盜匪，則得停止狩獵。狩獵時間，須在日間，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爲之。

(五) 狩獵之場所

凡古蹟名勝、公園、公路及公水道，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未收穫之耕種地，及主管官署指定或人民呈准禁獵之地，不得狩獵。其他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佔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亦不得爲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同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

◆五三九

港

命(34825)

大學叢書
(教本) 警察行政法 一册

裝平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范 揚

發 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校對者王煊蕃)

275
44162

11

